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二〇二〇年七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股份”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中房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现就证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并结合本次交易最新发生的主要事实情况和相关方提供的更新资料，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证监会《反馈意见》答复

《反馈意见》第1条：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涉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忠旺）分拆事项，中国忠旺需取得联交所就本次交易的分拆申请批准及披露文件的无意见函及保证配额豁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前述审批事项进展，结合相关规则及分拆完成后中国忠旺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前述审批是否存在重大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 中国忠旺境外上市期间相关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是否合法合规，分拆上市过程中，相关信息披露及资产分割、重组（如有）是否符合联交所相关规定。3) 中国忠旺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划分依据及其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决策程序是否合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审批事项进展，结合相关规则及分拆完成后中国忠旺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前述审批是否存在重大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一）分拆事项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

根据中国忠旺聘请的香港律师事务所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以下简称“香港律师”）的意见，香港联交所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主要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以下简称“《第15项应用指引》”）。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及《第15项应用指引》，结合中国忠旺的说明，并经中介机构适当测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忠旺分拆完成后的基本情况符合上述分拆上市行为相关规则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规则内容	中国忠旺分拆完成后的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前述规则
中国忠旺上市年限	保留集团最初上市后的三年内不得作分拆上市，如保留集团上市年期不足三年，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委员会一般都不会同意分拆上市的申请。	中国忠旺于2009年5月8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符合前述要求。
中国忠旺分拆后剩余业务财务指标	分拆完成后，保留集团将保留足够的运营和资产水平，以支持其在香港证交所主板独立上市的地位。 (a) 盈利测试：保留集团能够符合《上市规则》第8.05(1)条的盈利测试；保留集团具备不少于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记录，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保留集团的股东应占盈利不得低于2000万港元，及其前两个会计年度即截至	(a) 根据中国忠旺审计师出具的商定程序报告，保留集团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模拟的股东应占盈利分别为人民币2.01亿元、人民币3,970万元、人民币2.47亿元； (b) 根据中国忠旺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函件，基于对保留集团业务情况的分析，使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净资产来估算保留集团的市值是合理的，并且保留集团的估算的

	<p>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累计的股东应占盈利亦不得低于3000万港元;</p> <p>(b) 市值估算: 保留集团的市值能够满足《上市规则》第8.09(2)条的市值不得低于5亿港元。</p>	<p>市值超过5亿港元。</p>
中国忠旺和忠旺集团是否存在业务冲突	<p>新公司与原上市公司业务重叠的程度,以及新公司与原上市公司之间是否有清晰的业务界线;出现原上市公司和新公司存在业务重叠的情况下,解释业务虽有重叠但可以厘定清晰的原因。</p>	<p>忠旺集团主要从事铝挤压业务及铝锭铝棒的贸易代理业务;</p> <p>中国忠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铝压延业务、精深加工业务(铝制运输组件等)、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及除铝锭铝棒外其他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忠旺集团与中国忠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在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互相依赖或者互相竞争的情况。</p> <p>忠旺集团与中国忠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业务具有明确区分,业务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竞争,符合前述要求。</p>
	<p>日后新公司与原上市公司潜在/实际竞争的程度;为处理日后新公司与原上市公司潜在/实际竞争而采取的公司治理措施。</p>	
	<p>新公司的运作(包括在管理、营运、行政及财务方面)如何能够独立于原上市公司;及原上市公司与新公司持续关系/交易均须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适当进行。</p>	<p>忠旺集团与中国忠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重大资产、核心技术方面不存在混用、共用情形,且拥有各自独立生产、销售、采购、研发、管理团队,可以实现独立运营、独立获得资金支持。</p> <p>忠旺集团与中国忠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忠旺集团的《公司章程》、《持续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与《非持续关联交易业务管理办法》执行。忠旺集团的《公司章程》、《持续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与《非持续关联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规则,与《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冲突。</p>
需履行的程序	<p>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原上市公司分拆出来的新公司独立上市时,新公司新发行股份的行为被视为原上市公司出售新公司相关权益的交易。</p>	<p>中国忠旺的股东通函取得香港联交所无异议函后,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p>

	如有关交易属原上市公司的一项主要交易，则须获股东批准。如控股股东在分拆建议中占有重大利益，则该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须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其他	本次发行中，中国忠旺须向有关股东提供一项 IPO 新股获配权。	已向联交所申请配额豁免。

(二) 分拆事项适用的审批程序

1、分拆申请批准

根据香港律师的意见，分拆申请的审批程序主要包括：1) 向香港联交所上市部提交分拆申请；2) 收到香港联交所上市部反馈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更新分拆申请；3) 香港联交所上市部对更新后的分拆申请无进一步意见后连同保证配额豁免报送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聆讯审议，一同发出最终审批决定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忠旺分拆申请文件已撰写完毕并递交香港联交所上市部，并正在与联交所上市部积极沟通中，并根据联交所上市部的反馈意见进一步更新、完善分拆申请文件。在中国忠旺就分拆申请答复完联交所的所有反馈问题、通过联交所的聆讯、确认联交所上市部对分拆申请无进一步意见后，连同保证配额豁免审批结果一同取得联交所上市部发出的最终审批决定函。香港律师确认，根据《第 15 项应用指引》的相关规定并参考过往市场类似案例，且鉴于中国忠旺已于 2015 年 10 月筹划与中房股份的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取得过香港联交所关于分拆申请的最终审批决定函，结合中国忠旺对照《第 15 项应用指引》初步自查情况及目前掌握的信息（包括联交所的反馈），预期中国忠旺就本次交易再次取得香港联交所关于分拆申请的最终审批决定函不存在重大障碍。

2、保证配额豁免

根据香港律师的意见，保证配额豁免的审批程序主要包括：1) 向香港联交所上市部提交保证配额豁免申请；2) 收到香港联交所上市部反馈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更新保证配额豁免申请；3) 香港联交所上市部对更新后的保证配额豁免申请无进一步意见后，提交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批；4)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完成审批保证配额豁免申请后，由香港联交所上市部连同分拆建议申请一并发出最终审批决定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忠旺保证配额豁免申请文件已撰写完毕并递交香港联交所上市部，并正在与联交所上市部积极沟通中，并根据联交所上市部的反馈意见进一步更新、完善保证配额豁免申请文件。在中国忠旺就保证配额豁免申请答复完联交所的所有反馈问题、通过联交所的聆讯、联交所上市部对保证配额豁免无进一步意见后，连同分拆申请审批结果一同取得联交所上市部发出的最终审批决定函。鉴于中国忠旺分拆后新上市公司的上市地点为中国境

内，而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忠旺大部分现有股东为境外投资者，且不符合合格投资者在 A 股市场开户和交易的条件。因此，中国忠旺向现有股东提供分拆后新上市公司配额股份存在客观法律障碍，不适用《第 15 项应用指引》的相关规定。香港律师确认，根据相关规定，且鉴于中国忠旺已于 2015 年 10 月筹划与中房股份的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取得过香港联交所保证配额豁免申请的批准，结合中国忠旺对照《第 15 项应用指引》初步自查情况及目前掌握的信息，预期中国忠旺就本次交易再次取得香港联交所关于保证配额豁免申请的批准不存在重大障碍。

3、股东通函的无异议函

根据香港律师的确认，鉴于股东通函中的实际重大内容均已在分拆建议申请中向香港联交所披露，根据目前情况，在香港联交所审批分拆申请后，预期中国忠旺的股东通函取得香港联交所无异议函不存在重大障碍，不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中国忠旺取得有关审批不存在重大障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中国忠旺境外上市期间相关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是否合法合规，分拆上市过程中，相关信息披露及资产分割、重组（如有）是否符合联交所相关规定

（一）中国忠旺境外上市期间相关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中国忠旺的说明，并查阅中国忠旺的年报，中国忠旺自境外上市以来，主要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为铝挤压业务、铝压延业务以及深加工业务等。

根据中国忠旺年报记录，中国忠旺境外上市期间，中国忠旺董事会密切关注有关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一方面，中国忠旺已成立公司治理委员会，成员包括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治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发展、审阅及监察中国忠旺于企业管治事宜及遵守管治守则和企业管治报告的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政策及常规；另一方面，中国忠旺已聘用外部法律顾问，确保中国忠旺之交易及业务于适用的法律框架内进行。相关员工及经营单位会不时告知适用法律及法规之更新。据中国忠旺董事所知，中国忠旺已遵守所有对中国忠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

中国忠旺确认其属于持股公司，在境外上市期间，中国忠旺本身于香港无生产经营，香港律师根据公开资料检索确认，中国忠旺亦未就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过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的纪律处罚。根据本所律师在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网站上的检索，未发现中国忠旺境外上市期间相关生产经营有违反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香港律师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上的适当查

阅，中国忠旺境外上市期间，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联交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忠旺不存在因违反香港联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则而被处罚或谴责的情形。

根据中国忠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在境外上市期间，作为持股公司，中国忠旺下属子公司的相关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且中国忠旺已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规则而遭受处罚或谴责的情形。

（二）分拆上市过程中，相关信息披露及资产分割、重组（如有）是否符合联交所相关规定

1、分拆上市过程中的信息披露符合联交所相关规定

中国忠旺自 2015 年 10 月起筹划并执行分拆忠旺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根据香港律师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上的适当核查，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忠旺就其分拆事项主要披露的有关信息如下：

序号	日期	文件类别	主要内容
1	2016-01-04	公告及通告	中国忠旺正在与中房股份就通过向中房股份注入中国忠旺部份资产实现目标资产的上市进行协商
2	2016-06-06	公告及通告	（1）中国忠旺已根据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就建议分拆向联交所提呈分拆建议并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取得联交所有关进行建议分拆的确认； （2）中国忠旺已向联交所申请，且联交所已授出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下有关保证配额之适用规定
3	2017-09-05	公告及通告	《资产置换协议的补充协议》获中房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最后完成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4	2018-07-02	公告及通告	中房股份正在更新提交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资产重组的若干文件
5	2019-08-26	公告及通告	经考虑自股东批准建议分拆后的市场状况及本集团的经营状况，资产重组协议之最后完成期限（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将不会被延长。本公司目前正在调整分拆辽宁忠旺集团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辽宁忠旺的业务范围和股权结构等。
6	2020-03-22	公告及通告	建议通过分拆忠旺集团与中房股份进行资产重组
7	2020-04-14	公告及通告	鉴于建议分拆的重要性，中国忠旺自愿将出售辽宁忠旺视作中国忠旺的一项主要交易。因此，出售辽宁忠旺及建议分拆将待（其中包括）股东批准后方可作实。
8	2020-04-22	公告及通告	本次交易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举行的股东大会上获中房股份股东的批准。

序号	日期	文件类别	主要内容
9	2020-04-29	公告及通告	中房股份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单序号：200859）。中国证监会对中房股份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香港律师确认，中国忠旺分拆上市过程中，如上相关信息披露已符合联交所相关规定。

2、分拆上市过程中的资产分割、重组符合联交所相关规定

中国忠旺自 2015 年 10 月起筹划并执行分拆忠旺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为进一步突显忠旺集团主营业务，同时解决忠旺集团在境内 A 股上市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满足港股分拆的相关要求，中国忠旺通过包括出售忠旺精深加工 100% 股权及天津忠旺 100% 股权、出售忠旺机械设备 100% 股权、剥离铝制托盘及铝运输组件等深加工业务及相关资产等方式展开内部重组，拟分拆出铝挤压、电解铝、贸易代理（铝锭铝棒）等业务作为忠旺集团主要从事的业务，与中国忠旺保留的其他业务形成清晰的划分。

自 2016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中国忠旺向联交所递交了分拆申请相关文件，2016 年 6 月 6 日，香港联交所向中国忠旺发出了分拆申请批准，确认根据中国忠旺提供的信息，其可以进行有关分拆。

上述内部重组所涉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 2019 年 8 月终止。2020 年 3 月起，中国忠旺再次筹划并执行分拆忠旺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国忠旺就最新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撰写了分拆申请文件递交至香港联交所上市部，具体审批程序请见本回复第 1 题第一问之“（二）分拆事项适用的审批程序”。根据中国忠旺的说明及香港律师的确认，中国忠旺分拆上市过程中，有关资产分割、重组，符合联交所相关规定。

三、中国忠旺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划分依据及其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决策程序是否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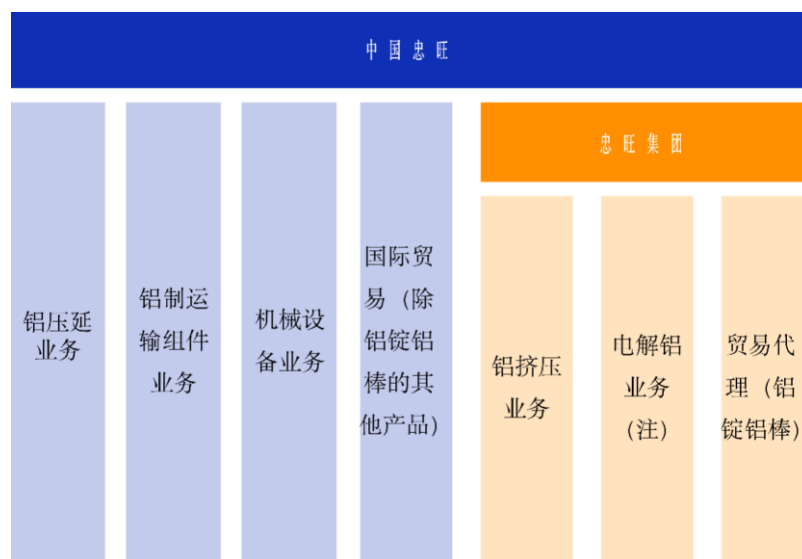
（一）资产、业务、人员的划分依据及其合理性

1、资产、业务、人员的划分依据

总体来说，忠旺集团与中国忠旺保留业务的划分主要通过 2016 年的内部资产重组完成。在该次内部重组中，相关资产、人员主要以业务划分为依据，即根据“资产、人员随业务走”的原则。

通过 2016 年的内部重组，忠旺集团保留（1）铝挤压业务、（2）电解铝业务、（3）贸易代理（铝锭铝棒）；中国忠旺保留（1）铝压延业务、（2）铝制运输

组件业务（即精深加工业务）、（3）机械设备业务、（4）国际贸易（除铝锭铝棒的其他产品）。具体如下图所示：



注：忠旺集团的电解铝业务已经于 2020 年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

2、资产、业务、人员划分的合理性

通过上述业务划分与资产的剥离、整合，忠旺集团与中国忠旺其他业务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实现独立运作，不存在对关联交易的重大依赖以及同业竞争等情形。忠旺集团与中国忠旺保留业务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行的全面核查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 题的相关回复，总体而言：

从资产独立性角度，忠旺集团与中国忠旺保留业务拥有各自独立的运营实体、土地房产、生产设备等，不存在主要资产混同、共用或者互相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中国忠旺保留业务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拥有独立的生产设备；部分主体拥有独立的土地、厂房等生产场所；部分主体通过租用忠旺集团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但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预计不会对忠旺集团与相关主体之间的资产独立性造成实质性影响；除已披露的商标无偿使用外，未发现其他忠旺集团与铝制品业务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存在共用生产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形。

从业务独立性角度，忠旺集团与中国忠旺保留业务在主要产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主要产品互相具有竞争性、替代性的情形。

从人员独立性角度，忠旺集团与中国忠旺保留业务拥有各自独立生产、销售、采购、研发、管理团队，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以做到独立决策、独立运营。同时，忠旺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人员独立性的要求，其未在中国忠旺保留业务的实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

综上，本次分拆有助于中国忠旺及忠旺集团进一步理顺集团业务架构，促

进公司在不同业务领域的核心能力建设。通过本次分拆，忠旺集团及本次重组上市范围外的中国忠旺其他公司可发挥各自优势，聚焦发展各自领域范围内的专业业务。有助于巩固中国忠旺的核心竞争力和在铝挤压行业的产业布局，依托境内融资平台，对接境内资本市场，进而有利于整体加强忠旺集团的资产质量和整体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综上，经核查，本次分拆有关业务划分符合忠旺集团及中国忠旺整体价值升级及各自核心业务进一步良性发展壮大需求。在此基础上，根据“资产、人员随业务走”的划分原则，并结合划分完成后的忠旺集团及本次重组上市范围外的中国忠旺其他公司之间业务运营及人员设置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分拆的资产、业务、人员划分具有合理性。

（二）资产划分的定价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如前所述，忠旺集团与中国忠旺保留业务的划分主要通过 2016 年的内部重组完成。该次内部重组中，涉及的主要交易及其定价依据如下所示：

序号	资产范围	具体过程	作价依据
1	出售忠旺精深加工 100% 股权	2016 年 2 月 16 日，忠旺精深加工的股东辽宁忠旺铝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忠旺精深加工 100% 股权转让予辽阳忠旺精制。同日，辽宁忠旺铝业与辽阳忠旺精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忠旺精深加工 2015 年《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210FC0106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作价 195,278,609 元。	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忠旺精深加工 2015 年《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210FC0106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
2	出售天津忠旺铝业 100% 股权	2016 年 2 月 23 日，天津忠旺的股东辽宁忠旺铝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天津忠旺 100% 股权转让予辽阳忠旺精制。2016 年 2 月 24 日，辽宁忠旺铝业与辽阳忠旺精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天津忠旺 2015 年《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210FC0101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作价 200 亿元。	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天津忠旺 2015 年《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210FC0101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
3	出售忠旺机械设备 100% 股权	2016 年 2 月 26 日，忠旺机械设备的股东忠旺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忠旺机械设备 100% 股权转让予辽阳忠旺精制。同日，忠旺集团与辽阳忠旺精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忠旺机械设备 2015 年《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210FC0099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作价 61,134,044.04 元。	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忠旺机械设备 2015 年《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210FC0099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
4	剥离辽宁忠旺进出口拥	2016 年 3 月 20 日，辽宁忠旺进出口的股东忠旺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辽宁忠旺进出口	交易价格依据截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相

序号	资产范围	具体过程	作价依据
	有的深加工业务及相关联的资产给辽宁忠旺铝合金贸易有限公司	拥有的关于深加工业务及以其它方式与深加工业务相关联的应收账款转让给辽宁忠旺铝合金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3月21日，辽宁忠旺进出口与辽宁忠旺铝合金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资产买卖协议》，交易价格依据截至2016年2月28日相关资产的净值确定，作价323,427,395.37元。 2016年3月20日，忠旺集团的股东忠旺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忠旺集团拥有的深加工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忠旺精深加工。2016年3月21日，忠旺集团与忠旺精深加工签署《资产买卖协议》，交易价格依据截至2016年2月28日相关资产的账面净值确定，作价349,094,297.66元。	关资产的账面净值确定
5	剥离忠旺集团拥有的深加工业务及相关联的资产给忠旺精深加工		交易价格依据截至2016年2月28日相关资产的账面净值确定

综上，中国忠旺相关资产、业务、人员以“资产、人员随业务走”的原则进行了划分，其中业务划分的依据为加工工艺、产品、用途和客户方面的区别，其中忠旺集团所从事的铝挤压业务发展潜力良好、市场前景广阔，且具备独立运营及管理的能力，此业务划分依据具备合理性。中国忠旺2016年内部重组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且已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结合中国忠旺对照《第15项应用指引》初步自查情况及目前掌握的信息（包括联交所的反馈），中国忠旺本次分拆基本情况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及《第15项应用指引》规定的分拆上市行为的相关规则。预计取得香港联交所的分拆申请、保证配额豁免批准及股东通函的无异议函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披露中国忠旺境外上市期间相关生产经营、信息披露有违反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分拆上市过程中，相关信息披露及资产分割、重组符合联交所相关规定；

3、本次分拆所涉及的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反馈意见》第2条：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对方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忠旺精制）为台港澳法人独资，其控股股东忠旺香港为境外设立企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履行外资准入相关审批及审批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是否需履行外资准入相关审批及审批进展

（一）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审批或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事项，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2号公告）通过网上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审批或备案。

商务部网站“公众留言”板块（<https://gzlynew.mofcom.gov.cn/gzlynew/>）“695897”号留言答复及“696545”号留言答复明确了《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不一致的内容不再执行；外国投资者投资A股上市公司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进行审批或备案。

（二）上市公司及忠旺集团的业务均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和拟于2020年7月23日生效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以下简称《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经核查，忠旺集团系合法存续的中外合资企业，忠旺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铝挤压型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经营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相关业务。中房股份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房屋销售和物业出租。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由房屋销售、物业出租变更为工业铝挤压型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前后均不涉及《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所列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及忠旺集团的业务均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因此，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外资准入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惟上市公司应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网上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反馈意见》第3条：申请文件显示，忠旺集团授权中国忠旺无偿使用其许可商标。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忠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前述商标许可外，是否存在其他资产、技术、产供销环节未能分开的情形。2) 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忠旺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的情况。3) 结合前述情况，全面核查并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忠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前述商标许可外，是否存在其他资产、技术、产供销环节未能分开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集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资产、技术、产供销等环节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商标无偿许可使用

2016年6月6日，忠旺集团与中国忠旺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根据该协议，忠旺集团以普通使用许可的方式，许可中国忠旺及其附属公司在相关商标的有效期内，无偿使用忠旺集团持有的相关商标，且中国忠旺及其附属公司不得将商标用于与忠旺集团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中国忠旺及其附属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包括铝压延产品、铝制轨道交通大部件和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与忠旺集团的主要产品铝挤压型材不存在替代性与竞争性，在产品最终用途、核心技术、主要客户等方面亦不相同。上述商标授权许可系同一集团体系内部的统一安排，未对忠旺集团的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房屋设备租赁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少量房屋与设备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1) 忠旺集团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房屋	2,718.79	2,123.79	1,428.57	1,077.38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	2,516.06	400.00	400.00	269.81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	-	-	149.57
辽宁泰恒铝业有限公司(原中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房屋	-	-	-	15.00
合计		5,234.85	2,523.79	1,828.57	1,511.76

报告期内的上述租赁合同主要内容为厂房租赁，其主要内容为：

1) 忠旺集团将位于辽阳市宏伟区星火大街 288 号的面积为 99,382.1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忠旺精深加工用于生产；

2) 忠旺特种车辆将位于灯塔市张台子镇的面积为 216,986.3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忠旺精深加工用于生产；

3) 忠旺集团将位于辽阳市宏伟区曙光镇徐家屯村的面积为 318,507.7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忠旺机械设备用于生产。

(2) 忠旺集团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房屋	1,563.46	966.01	0	0
营口忠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308.68	-		
合计		1,872.14	966.01	-	-

上述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厂房租赁。主要内容为：

1) 忠旺精深加工将位于辽阳市文圣区罗大台镇周三村的面积为 193,477.5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忠旺全铝家具用于生产；

2) 忠旺精深加工将位于辽阳市文圣区罗大台镇周三村的面积为 295,962.8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忠旺（辽阳）铝模板用于生产。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预计不会对忠旺集团的生产经营独立性造成实质性障碍。一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房产建筑面积总计为 3,913,574.26 平方米(含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上述房屋租赁涉及的出租房屋面积占忠旺集团整体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16.22%、承租房屋面积占比为 12.43%，对忠旺集团经营状况的影响较小；另一

方面，上述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金额占忠旺集团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忠旺集团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9年 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	1,715,117.29	2,214,486.17	2,043,734.71	1,632,565.99
关联租赁收入	5,234.85	2,523.79	1,828.57	1,511.76
关联租赁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0.31%	0.11%	0.09%	0.09%
当期营业成本	1,194,594.51	1,484,552.69	1,441,563.68	1,092,805.66
关联租赁费用	1,872.14	966.01	-	-
关联租赁费用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0.16%	0.07%	0.00%	0.00%

综上，上述房屋租赁预计不会对忠旺集团的生产经营独立性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忠旺集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资产、技术、产供销环节不存在未能分开或共用的情形。忠旺集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业务板块及对应主体之间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全面核查请参见本问题“三、结合前述情况，全面核查并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相关回复。

二、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忠旺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的情况

（一）交易完成后的拟任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任的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人员名单		
陈岩（董事长）	林军	路长青
魏强	吴妍	王飞
独立董事（至少3名）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陈岩（总经理）	林军	魏强
吴妍	李鹏伟	杨学均
杜连欢	曲宁	

上述人员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陈岩先生，40岁，拟在交易完成后担任中房股份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岩先生于2001年加入忠旺集团，目前为忠旺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忠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规划、营运及管理。

林军先生，48岁，拟在交易完成后担任中房股份的董事兼副总经理。林军先生于2011年加入忠旺集团，目前为忠旺集团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忠旺集团的生产管理工作。

路长青先生，44岁，拟在交易完成后担任中房股份的董事。路长青先生于2007年加入中国忠旺，2008年开始在忠旺集团任职，目前为忠旺集团董事，主要负责忠旺集团的战略规划、营运及管理。

魏强先生，42岁，拟在交易完成后担任中房股份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魏强先生于2004年加入忠旺集团，目前为忠旺集团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要负责忠旺集团的财务工作。

吴妍先生，40岁，拟在交易完成后担任中房股份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吴妍先生于2015年加入忠旺集团，目前为忠旺集团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忠旺集团的供应采购工作。

王飞先生，34岁，拟在交易完成后担任中房股份的董事。王飞先生于2012年加入天津忠旺，目前为天津忠旺董事长兼总经理。

曲宁女士，40岁，拟在交易完成后担任中房股份的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曲宁女士于2016年加入忠旺集团，目前为忠旺集团财务总监，主要负责忠旺集团的财务工作。

李鹏伟先生，37岁，拟在交易完成后担任中房股份的副总经理。李鹏伟先生于2007年加入忠旺集团，目前为忠旺集团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忠旺集团的研发工作。

杨学均先生，41岁，拟在交易完成后担任中房股份的副总经理。杨学均先生于1997年加入忠旺集团，目前为忠旺集团铝加工厂总经理，主要负责忠旺集团铝加工厂的生产管理工作。

杜连欢先生，34岁，拟在交易完成后担任中房股份的副总经理。杜连欢先生于2006年加入忠旺集团，目前为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营口忠旺铝加工厂的生产管理工作。

（二）上述人员的兼职及领薪情况

1、上述人员当前的兼职及领薪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在刘忠田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薪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是否领薪	兼职单位与忠旺集团关系
陈岩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Zhongwang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Zhongwang Tianji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Zhongwang China Investment (HK) Limited	董事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控股股东
	辽阳忠旺精制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忠旺（辽阳）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忠旺高精盘锦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辽宁忠旺铝合金车体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营口鑫宏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林军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宏泰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路长青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无兼职	是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Harmony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Zhongwang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Zhongwang Tianji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Zhongwang China Investment (HK) Limited	董事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控股股东
	辽阳忠旺精制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Tianjin Zhongwang USA Corporation	董事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魏强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飞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参股公司
	忠旺精制（天津）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拟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薪的情形。

2、上述人员未来的兼职及领薪计划

根据刘忠田先生及忠旺精制的相关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拟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薪的计划。同时，刘忠田先生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拟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结合前述情况，全面核查并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铝挤压业务以及铝锭铝棒的贸易代理业务。前者主要包括工业铝挤压型材、铝合金模板、建筑铝挤压型材的生产与销售；后者对忠旺集团的整体收入的贡献较小，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贸易代理业务收入平均约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忠田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外，刘忠田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以下合称“关联主体”）及其主要业务板块可分为两大类，1、铝制品相关业务板块以及2、非铝制品相关业务板块。具体如下：

铝制品相关业务板块

铝压延业务	铝制运输组件业务
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营口忠旺高精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忠旺（辽阳）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铝合金车体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安徽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忠旺精制（天津）进出口有限公司	安徽忠旺铝合金车体制造有限公司
忠旺高精盘锦铝业有限公司	重庆忠旺铝合金车体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忠旺(辽阳)铝合金车体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忠旺铝制易拉罐有限公司	
TianJin Zhongwang USA Corporation	机械设备业务
Zhongwang Aluminium Europe GmbH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辽宁嘉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铝制品相关业务板块

房地产、酒店、物业服务等	塑料及其相关产品
哈尔滨君康春夏秋冬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辽阳忠旺文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程程塑料有限公司
营口忠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大连君康凯丹置业有限公司	宏泰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北京中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阳忠旺灯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盛唐融信保险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君康保险经纪(上海)有限公司
重庆宜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帝豪瑞廷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君康联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晟钱隆广场（福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辽阳忠旺大厦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瑞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辽阳忠旺实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商品贸易	辽宁忠旺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Zhongwang China Investment(HK) Limited	君康大健康产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洛阳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及无实际业务

辽阳忠旺精制铝业有限公司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Zhongwang Investment Limited	国信德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Zhongwang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忠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Zhongwang Tianjin Investment Limited	北京忠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忠旺铝合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Dragon Pride Management Limited（傲龙管理有限公司）	Zhongwang USA LLC	宁波市鄞州鸿发实业有限公司
营口鑫宏铝业有限公司	United Unicorn Investments Limited（朗力投资有限公司）	Zhongwang Aluminum Corporation	Ridingways, Inc.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中国忠旺)	Zhongwang Lightning International Ltd.	Harmony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辽宁万鑫隆商贸有限公司
Prime Famous Management Limited（誉基管理有限公司）	Zhongwang Grand International Ltd.	辽阳忠旺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泰鑫祥贸易有限公司
Radiant Day Holdings Limited（耀日控股有限公司）	Zhongwang Grand Perception Ltd.	辽阳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辽阳市合成树脂化工厂
Ocean Sail Holdings Limited（海帆控股有限公司）	Zhongwang Lightning Perfect Ltd.	辽阳忠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辽阳市镁炭砖树脂酯化工厂
Zhong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忠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Zhongwang Pacific Limited Partnership	北京弘晟银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造擎科技有限公司

（一）业务独立性

1、铝制品相关业务

（1）核查方式

针对业务独立性，主要核查方式如下：

1) 查阅相关主体的工商信息，核查其经营范围等基本经营状况。

2) 查阅相关主体的财务报表，了解其报告期内的财务与经营状况，判断业务开展的主要经营实体。

3) 查阅主要实体 2016 年-2019 年的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名单、销售/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重，核查是否与忠旺集团存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4) 查阅相关行业信息并访谈相关人员或经相关实体书面确认，了解各版块主要产品的特点、核心技术、生产设备及其最终用途，核查是否与忠旺集团的产品存在竞争性、替代性等情况。

5) 查阅相关资料并对采购、销售、生产、研发等部分进行访谈，核查忠旺集团是否有能力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否拥有独立的研发、原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控制与产品销售相关的完整规范运作体系。

6) 查阅忠旺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核查其是否存在对关联交易的重大依赖以及是否存在定价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等情形。

（2）核查结果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忠旺集团外，刘忠田先生控制的铝制品相关业务板块信息如下：

板块名称	主营业务	与铝挤压业务的关系	2017年-2019年前五大客户（注1）	2017年-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注2）
● 铝压延业务	● 主要产品为铝板、铝箔，其主要用途为航空铝板、汽车铝板、造船、液化天然气储运；耐用消费品、食品包装、铝罐料和罐盖料等。	● 最终产品形态、用途、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等方面均不相同，具体分析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36题的相关回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 Ta Chen International Inc ● 宁波华扬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 厦门保洋实业有限公司 ● 上海正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洪孚实业有限公司 ● 甘肃国通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君湘商贸有限公司 ● 上海伊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中国供销集团（天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 深圳联合富森贸易有限公司 ● 济南信义通铝业有限公司 ● AA Metals, In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营口忠旺铝材料有限公司 ● 上海大业永顺商贸有限公司等 ● 深圳天欣铝业有限公司等 ● 北京成旺人和商贸有限公司等 ● 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天津分公司 ● 河北德泰特种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 深加工业务	● 轨道交通、汽车等行业生产必须的铝制结构件。	● 铝制运输组件主要以工业铝挤压型材为原材料，通过对铝合金型材采用弯曲、冲压、焊接等工序后制成的，故属于铝挤压业务的下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 天津东航腾龙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 大连鹏顺祥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合肥百恒设备模具有限公司 ● 宾科汽车紧固件（昆山）有限公司 ● 芜湖市勤惠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注：2017年天津忠旺正式开始对外销售，故相关数据从2017年开始统计。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与铝压延业务在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主要系天津忠旺等向忠旺集团主要供应商中的部分贸易商采购铝锭作为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上述情形预计不会造成铝挤压业务与铝压延业务的竞争及利益冲突，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在定价方面，铝锭属于标准化的大宗商品，拥有成熟的公开交易市场，市场价格透明，相关主体从主要供应商采购时遵循相同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另一方面，在货源方面，铝锭的市场供应量充足，因此，相关主体均可采购到足量的铝锭。

如上表所述，上述铝制品相关业务与忠旺集团在主要产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主要产品或原材料互相具有竞争性、替代性的情形。

2、非铝制品相关业务

经查阅相关实体工商信息并经相关实体书面确认，刘忠田先生控制的非铝制品相关的主要业务如下：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
机械设备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及销售。
房地产、酒店、物业服务等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酒店经营与管理；房屋租赁；建筑专用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商业管理、物业管理；餐饮服务，住宿，娱乐场所经营。
塑料及其相关产品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塑料型材的生产和销售；生产、销售各种塑料编织袋、注塑产品、系列膜和各种薄膜。
金融服务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商品贸易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铝棒、铝锭外的金属及铝产品贸易业务。 ● 铝矾土、氧化铝、电解铝等有关铝的有色金属及相关铝矿产品的现货交易、批发、零售、进出口，并为其提供电子交易平台。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 ● 建材材料生产、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 家庭服务，综合管理服务，家用电器修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 ● 集中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

如上表所述，上述主体的业务范围与忠旺集团属于不同行业，在最终产品及其用途等方面不存在竞争性或者替代性。

综上，经核查，忠旺集团与刘忠田先生控制的其他实体在业务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主要产品互相具有竞争性、替代性的情形，亦不存在主要客户混同、共同等情形。忠旺集团独立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研发、原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控制与产品销售相关的完整规范运作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1、铝制品相关业务

（1）核查方式

针对资产独立性，主要核查方式如下：

1) 查阅相关主体的财务报表，了解其报告期内的财务与经营状况，判断业务开展的主要经营实体。

2) 查阅主要经营实体的土地、房产、知识产权以及主要生产设备清单，核查其是否具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设备、技术等相关资产。

3) 查阅忠旺集团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核查其与关联主体是否存在共用生产设备、房产、知识产权等情形。

（2）核查结果

经核查，铝制品相关业务板块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铝压延业务以天津忠旺为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其他主体尚未开展业务或业务规模较小。截至 2019 年末，天津忠旺总资产约为 447.87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 97.18 亿元、在建工程 220.14 亿元、无形资产 13.17 亿元。天津忠旺已获土地使用权 6 宗，合计面积约 594.42 万平方米；自有房屋包括熔铸车间、热轧车间、冷轧车间、中厚板车间、辅助生产车间等；生产设备账面价值 76.11 亿元，包括熔铸设备、热轧设备、冷轧设备等；2019 年，天津忠旺实现营业收入 68.26 亿元。

深加工业务以忠旺精深加工、安徽忠旺精深加工为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其他主体尚未开展业务或业务规模较小。1) 截至 2019 年末，忠旺精深加工总资产约为 39.46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 4.25 亿元，无形资产 3.44 亿元；已获土地使用权 5 宗，合计面积约 175.20 万平方米；生产设备账面价值 4.21 亿元，包括三维型材拉弯成型机、铝合金托盘生产线、高速龙门加工中心等加工设备；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0 亿元。2) 截至 2019 年末，安徽忠旺精深加工总资产约为 7.0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 0.44 亿元，无形资产 1.82 亿元；已获土地使用权 3 宗，合计面积约 77.02 万平方米；自有房屋包括厂房 1 号、厂房 2 号、综合楼等；生产设备账面价值 0.25 亿元，包括测量臂系统、MIG 焊机、打磨机、直磨机等，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3 亿元。

经核查，忠旺精深加工目前主要通过租用忠旺集团厂房进行生产。报告期内的厂房租用情况及其对独立性的影响请见本题“一、补充披露忠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前述商标许可外，是否存在其他资产、技术、产供销环节未能分开的情形”的相关回复。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铝制品业务的生产经营主体拥有独立的生产设备；大部分主体拥有独立的土地、厂房等生产场所；忠旺精深加工系通过租用忠旺集团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但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预计不会对忠旺集团与相关主体之间的资产独立性造成实质性影响；除已披露的商标无偿使用外，未发现其他忠旺集团与铝制品业务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存在共用生产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形。

2、非铝制品相关业务

经核查，忠旺机械设备目前租用忠旺集团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报告期内的厂房租用情况及其对独立性的影响请见本题“一、补充披露忠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前述商标许可外，是否存在其他资产、技术、产供销环节未能分开的情形”的相关回复。

除上述情况外，经查阅相关主体的公开信息、查阅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并经刘忠田先生书面确认，非铝制品业务所涉及主体在资产方面与忠旺集团保持独立，不存在共用土地、厂房、生产设备、知识产权等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对忠旺集团构成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三）财务独立性

1、铝制品相关业务

（1）核查方式

针对财务独立性，主要核查方式如下：

1) 查阅铝制品相关业务主体的银行账户清单，核查是否存在与忠旺集团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 查阅铝制品相关业务主体及忠旺集团的财务制度，核查忠旺集团是否建立独立的财务制度，或者铝制品相关业务主体与忠旺集团共用财务制度的情形。

3) 取得铝制品相关业务主要经营实体的员工清单，核查是否存在财务人员兼职的情形。

4) 查阅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及铝制品相关业务主要经营实体的银行账户流

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5) 查阅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清理的相关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 核查结果

经核查：

1)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与铝制品相关业务主体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 忠旺集团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3) 忠旺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存在铝制品相关业务主体兼职财务人员的情形。

4) 忠旺集团与铝制品相关业务主要经营实体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5)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

2、非铝制品相关业务

(1) 核查方式

针对财务独立性，主要核查方式如下：

1) 查阅相关主体的银行流水。

2) 查阅主要关联金融机构的银行账户及其存款情况、了解主要关联金融机构的银行存款受限情况及其受限原因、查阅忠旺集团与上述银行的业务往来情况，核查其是否存在利用银行存款为忠旺集团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

3) 查阅主要关联金融机构购买的资产管理产品明细及其底层资产、查阅忠旺集团与相关底层资产所属金融机构的交易往来情况、忠旺集团报告期内供应商采购的付款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主要关联金融机构为忠旺集团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4) 查阅主要关联金融机构的对外投资明细，核查被投资企业是否包括忠旺集团及其参控股公司；查阅忠旺集团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忠旺集团与被投资企业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5) 查阅主要关联金融机构的内部汇报文件，了解监管机构关注的主要风险点，核查上述风险是否会对忠旺集团产生影响。

6) 查阅主要关联金融机构的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核查其是否建立相应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

7) 查阅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清理的相关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 核查结果

1)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主要关联金融机构的银行存款和保险资管产品的底层资产主要涉及国内六家商业银行，占主要关联金融机构全部银行存款的比例约为 93.78%、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约为 68.79%。

2019 年 1-10 月，忠旺集团在上述银行新增借款（含长期借款与短期借款）21.00 亿元、偿还 13.90 亿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6 亿元，占期末借款总额 150.49 亿元的比例为 10.63%。此外，经查阅上述 16 亿元的银行贷款合同，其均为信用担保，且未约定第三方担保。

2019 年 1-10 月，忠旺集团在上述银行开具和兑付银行承兑汇票 7.14 亿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7.14 亿元，占期末应付票据总额 63.55 亿元的比例为 11.24%。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支付深圳天欣铝业有限公司货款，忠旺集团已经为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30% 的保证金。

综上，经核查，未发现关联金融机构利用其银行存款或资产管理产品为忠旺集团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2) 根据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金融机构的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北京君康联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
潍坊聚信锦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君康保险经纪（上海）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
重庆两江新区瑞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住宿、娱乐场所经营、香烟销售
哈尔滨君康春夏秋冬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酒店经营与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与管理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

	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
盛唐融信保险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	远洋渔业的捕捞、加工(限现场作业)、销售；捕捞技术的咨询；渔需物资的经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装潢材料、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木制品、纸制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建筑装潢，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
洛阳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铝矾土、氧化铝、电解铝、铝制品等有关铝的有色金属及相关铝矿产品的现货交易、批发、零售、进出口，并为其提供电子交易平台、仓储物流设施及信息、咨询、培训等相关服务；增值电信服务
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险、再保险、保险资产管理及相关产品的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制定并实施相关业务规则，协助委托人选择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等保险机构及办理相关手续，代理销售保险及相关产品并代理收取费用，提供保险、再保险、保险资产管理的支付、结算，提供信息安全咨询、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提供与保险、再保险市场相关的研究咨询、教育培训及数据信息服务，开展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合益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德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大连君康凯丹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项目投资及管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重庆宜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楼盘代理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商业经营管理；房屋出租；品牌管理；市场调研；招商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
潍坊聚信锦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批准区域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等服务
潍坊聚信迪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批准区域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等服务
北京中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福晟钱隆广场（福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绿化养护、绿化工程施工
苏州丹青二期创新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医药产业领域内及其相关医药医疗产业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不含 1 从事中药饮片的蒸、炒、灸、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2,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创业投资业务
北京伯豪瑞廷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美发；销售酒、饮料；洗浴；游泳；餐饮服务；零售卷烟、雪茄烟；打字、复印、传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批发工艺美术品、日用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租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
君康大健康产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心理咨询；零售日用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医疗器材、日用品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家庭服务；居家养老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集中养老服务；医疗服务
宏泰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
南京联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及网络系统工程、通信产品（不含卫星接收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有房屋租赁
上海君康联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项目管理

经核查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银行流水，未发现忠旺集团与上述主体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未发现关联金融机构利用股权投资等形式向忠旺集团提供资金支持等情形。

3)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

4)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性，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房股份将按照其制定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控制度等，以保证关联交易的程序规范、价格公允，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刘忠田先生及忠旺精制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并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会违规为忠旺集团提供直接或间接资金支持、代垫费用成本等。

综上，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忠旺集团在财务方面与刘忠田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四）人员独立性

针对人员独立性，主要核查方式为：

1、根据公开信息及公司提供的部分资料，查阅相关主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核查其是否在忠旺集团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查阅主要经营实体的员工名册，核查是否存在与忠旺集团主要人员混同或共用的情形。

3、查阅忠旺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领薪情况，核查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查阅忠旺集团财务人员的兼职情况及主要经营实体的财务人员名单，核查是否存在财务人员兼职的情形。

忠旺集团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兼职及领薪，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题目“二、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忠旺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的情况”的相关回复。

经核查，忠旺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忠旺集团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和完整的人事管理制度。忠旺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忠旺集团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机构独立性

针对机构独立性，主要核查方式为：

1、查阅忠旺集团及主要关联主体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并经书面确认，核查是否各自建立了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是否存在忠旺集团与关联主体共用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形、忠旺集团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其自身发展需要。

2、查阅忠旺集团及主要关联主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核查相关人员兼职及领薪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查阅忠旺集团及主要关联主体的组织机构架构图，核查其是否建立了与自身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架构。

经核查，忠旺集团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忠旺集团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忠旺集团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刘忠田先生、忠旺精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忠旺精制、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忠田先生。忠旺精制及刘忠田先生均出具《关于保证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人员独立

(1)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中房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中房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中房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3) 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中房股份的资金、资产；不以中房股份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3、保证财务独立

(1)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

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违法干预中房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5) 本公司/本人不干涉中房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机构独立

(1)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房股份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业务独立

(1)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 保证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中房股份的业务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除已披露的商标无偿授权使用及房屋设备租赁外，忠旺集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资产、技术、产供销环节未能分开的情形。

2、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拟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薪的情形。

3、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第4条：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完成后，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86.36%、3.11%股份，上市公司原股东嘉

益投资、天津中维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05%、1.08%股份,其他股东将持有上市公司 6.43%股份。2)北京忠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国家军民融合基金 8.93% 认缴出资份额。请你公司: 1) 核查并补充披露忠旺精制及刘忠田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2) 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 结合交易完成后忠旺精制持股比例超过 2/3 的情况补充披露保证交易后上市公司治理有效性和独立性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忠旺精制及刘忠田先生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依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房股份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 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忠旺精制	-	-	4,748,096,730	86.36%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	-	-	170,734,437	3.11%
嘉益投资	112,782,809	19.47%	112,782,809	2.05%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84,115,357	14.52%	84,115,357	1.53%
天津中维	53,379,800	9.22%	53,379,800	0.97%
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	1,490,000	0.26%	1,490,000	0.027%
上海华山康健医疗有限公司	12,073,395	2.08%	12,073,395	0.22%
其余股东	353,769,155	61.08%	353,769,155	6.43%
合计	579,194,925	100.00%	5,498,026,092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 忠旺精制及刘忠田先生与持股比例较大的股东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嘉益投资、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天津中维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 忠旺精制及刘忠田先生与国家军民融合基金

1、刘忠田先生为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的关联方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设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各股东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亿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0	14.28571%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	8.92857%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	8.92857%
4	北京忠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	8.92857%
5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	7.14286%
6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	7.14286%
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0	7.14286%
8	北京翠微集团	30	5.35714%
9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	5.35714%
1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	3.57143%
1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	1.78571%
12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	1.78571%
13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	1.78571%
14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1.78571%
15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	1.78571%
16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	1.78571%
17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1.42857%
18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	1.33929%
19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0.89286%
20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	0.89286%
21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0.89286%
22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0.89286%
23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0.89286%
24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	0.89286%
25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	0.89286%
26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	0.89286%
27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	0.89286%
28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5	0.89286%
29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53571%
30	广东福德电子有限公司	1	0.1785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亿元)	认缴出资比例
31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	0.08929%
合计		560	100.00%

其中，北京忠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忠田先生，故刘忠田先生通过北京忠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家军民融合基金 8.92857% 的股权，为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的关联方。

2、忠旺精制及刘忠田先生与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就忠旺精制及刘忠田先生与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之间的关系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忠旺精制及刘忠田先生和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之间的情况说明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无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无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无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刘忠田先生通过北京忠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家军民融合基金 8.92857% 的股权，但刘忠田先生无法对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无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无
(七)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九)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无

如上表所示，刘忠田先生通过北京忠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家军民融合基金 8.92857% 的股权，但刘忠田先生与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原因如下：

(1) 刘忠田先生对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的投资决策不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的股东协议及章程，国家军民融合基金股东会、董事会在重大决策方面的表决方式以及基金的管理运作方式等情况如下：

a) 股东会。股东会作出决议，须由基金公司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股东对特殊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基金公司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b) 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北京忠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名一名，董事会决议应由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方为有效。

c) 基金的管理和运作。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与惠华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惠华公司在《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范围内负责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的投资管理业务。惠华公司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受托开展投资运营事务、在受托范围内以惠华公司的名义对外代表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等。投委会委员共九人，北京忠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权推荐一名人选，投委会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委会会议作出决策应经全体投委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此刘忠田先生不会通过北京忠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 刘忠田先生的说明

根据刘忠田先生提供的说明，刘忠田先生不会对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刘忠田先生与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任何其他安排，以寻求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中房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意愿、行为或者事实，而且在过往投资之时均依照各自的意思表示，独立行使对不同标的企业的投资决策权，不存在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等共同意思表示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忠田先生与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不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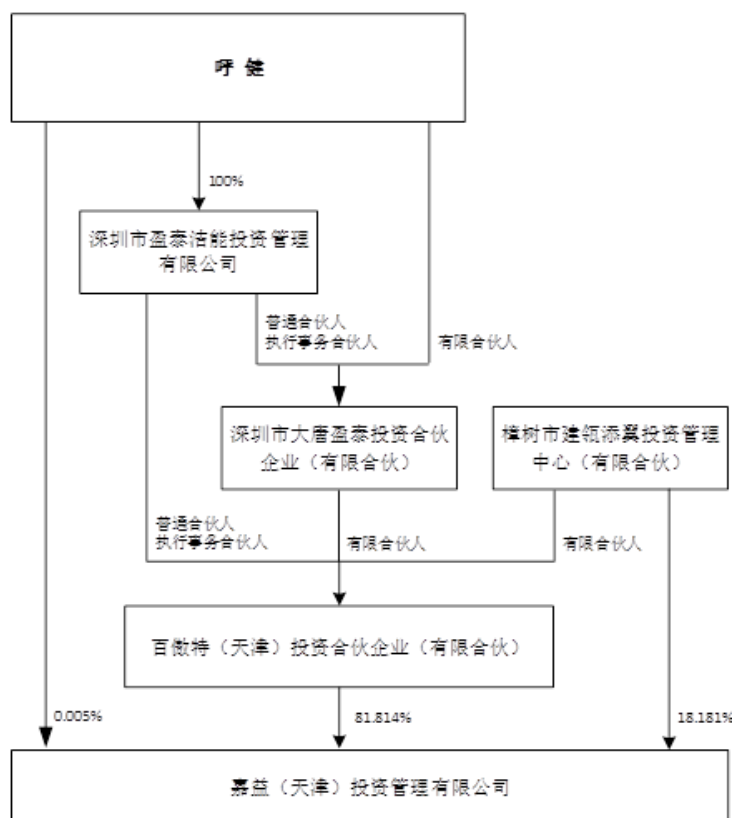
综上，结合国家军民融合基金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结合刘忠田先生的书面说明，并经逐条核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忠旺精制及刘忠田先生与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忠旺精制及刘忠田先生与嘉益投资

1、忠旺精制及刘忠田先生与嘉益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益投资持股比例为 19.47%，为中房股份的控股股东。

嘉益投资的股权控制图如下：



综上，经查阅忠旺精制、嘉益投资的股权结构等工商信息，并经刘忠田先生、呼健及其关联方书面确认，忠旺精制及刘忠田先生与嘉益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呼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忠旺精制及刘忠田先生与嘉益投资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就忠旺精制及刘忠田先生与嘉益投资之间的关系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忠旺精制及刘忠田先生和嘉益投资之间的情况说明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无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无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	无

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无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无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无
（七）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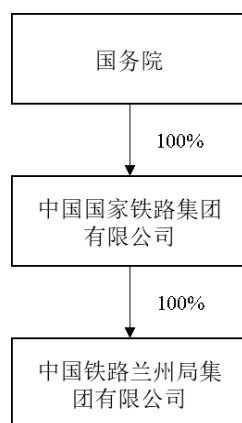
综上，经查阅忠旺精制、嘉益投资的股权结构等工商信息，并经刘忠田先生、呼健及其关联方书面确认，忠旺精制及刘忠田先生与嘉益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呼健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忠旺精制及刘忠田先生与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1、忠旺精制及刘忠田先生与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4.52%，为中房股份的的第二大股东。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控制图如下：



忠旺精制及刘忠田先生与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忠旺精制及刘忠田先生与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就忠旺精制及刘忠田先生与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忠旺精制及刘忠田先生和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情况说明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无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无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无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无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无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无
(七)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九)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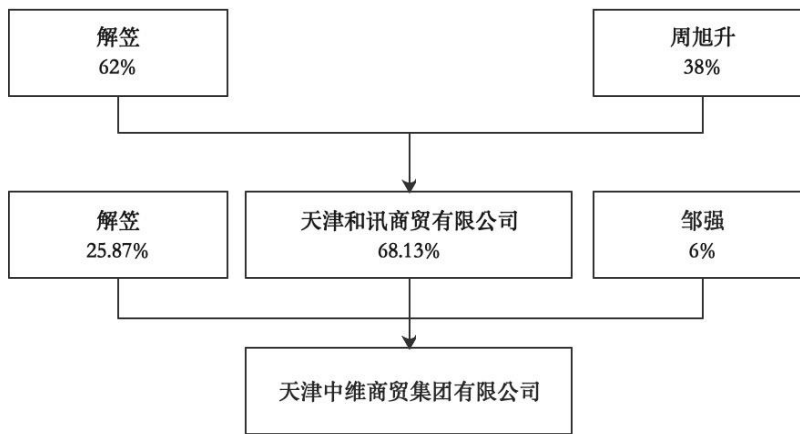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无

忠旺精制及刘忠田先生与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 忠旺精制及刘忠田先生与天津中维

1、忠旺精制及刘忠田先生与天津中维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中维持股比例为 9.22%，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为天津中维的控股股东，是天津中维的一致行动人，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26% 的股权。



忠旺精制及刘忠田先生与天津中维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忠旺精制及刘忠田先生与天津中维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就忠旺精制及刘忠田先生与天津中维之间的关系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忠旺精制及刘忠田先生和天津中维之间的情况说明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无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无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无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无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无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无
(七)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九)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无

忠旺精制及刘忠田先生与天津中维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阅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嘉益投资、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中维的工商信息、已披露的《中房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房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房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开资料，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嘉益投资、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中维互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498,026,092 股，忠旺精制将持有上市公司 4,748,096,730 股股份，持股比例达 86.36%，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忠田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前述回复说明，忠旺精制与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嘉益投资、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中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社会公众股东的规定，忠旺精制持股比例超过 10%，为非社会公众股；嘉益投资、天津中维及天津中维的一致行动人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虽未超过 10%，但其作为上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人也为非社会公众股；其余股东均为社会公众股。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测算，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10.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股本超过 4 亿股的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应不低于 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 10%，不会出现导致中房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四、保证交易后上市公司治理有效性和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一）保证交易后上市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目前，上市公司已形成了权责分明、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根据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具体措施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通知和要求，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忠旺精制，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忠田先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忠旺精制已承诺并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承诺将严格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董事与董事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确行使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及运作，进一步确保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上市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上市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4、监事与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各监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相关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上市公司财务等方式履行职责，对上市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上市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上市公司财务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和上市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上市公司有关信息，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投资者公平的获得上市公司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的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上市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公平、透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绩效评价及激励约束机制，在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上，主要根据经营和财务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经营决策水平、重大事务处

理、企业管理能力、职业操守、人际关系协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上市公司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一步推行管理人员的市场化，对管理人员进行择优聘用，实施定期目标考核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激励办法，保证管理人员团队的稳定。

7、相关利益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消费者、职工、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视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共同推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8、加强内部制度建设

上市公司内控的组织架构清晰、完整、独立，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形成，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相关制度已经建立并得到及时修订和完善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由此形成的良好内控环境已经成为上市公司规范和发展的关键保障之一。

(二) 保证交易后上市公司治理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忠旺精制、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忠田先生。忠旺精制及刘忠田先生均出具《关于保证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人员独立

(1)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中房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中房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中房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3) 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中房股份的资金、资产；不以中房股份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3、保证财务独立

(1)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违法干预中房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5) 本公司/本人不干涉中房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机构独立

(1)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房股份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业务独立

(1)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本公司/本人保证中房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 保证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中房股份的业务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1）忠旺精制及刘忠田先生与嘉益投资、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中维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忠田先生为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的关联方；忠旺精制及刘忠田先生与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嘉益投资、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中维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嘉益投资、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中维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3、交易后上市公司治理有效性和独立性的具体措施切实有效。

《反馈意见》第 5 条：申请文件显示，美国联邦大陪审团向忠旺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忠旺及实际控制人刘忠田就包括逃避关税在内的事项提起诉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诉讼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是否涉及忠旺集团，对标的资产权属及生产的影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诉讼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一）前述诉讼的基本案件事实

根据联邦大陪审团的起诉书，美方对相关被告的主要控告的事实如下：

第一，利用空壳公司进行海外交易。美方认为，相关被告共同策划虚假销售，贸易行为不具备商业实质，使市场误以为美国对铝托盘的需求旺盛，借此以提高中国忠旺的市场价值，吸引投资者。

第二，逃避美国双反征税。2011 年 5 月 26 日，美国商务部根据颁布的反倾销法案和反补贴法案对自中国大陆进口的铝型材征收反倾销税，对于特定主体的相关铝型材产品征收税率最高达 400%。为逃避这类税赋，美方认为相关被告将被管制的铝合金型材伪装成铝制托盘，共计 210 余万个，通过在报关单中填写不实信息以达到避税目的，所涉税款金额约 18 亿美元。此后，刘忠田先生及中国忠旺通过其控制的美国公司建造和收购铝熔化设施，将这些伪装的铝托盘重熔为有商业价值的铝材。

第三，相关被告被指称涉及洗钱，将资金通过相关公司转移至其他多家美国公司，然后再转给中国忠旺等。

（二）前述诉讼的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中国忠旺及刘忠田先生的说明，其未被送达任何与此诉讼相关的司法文书资料。

根据境外律师的相关回复，上述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主要进展如下：

根据美国律师的回复，上述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主要进展如下：2020年4月13日，被告 PERFECTUS ALUMINIUM INC.、PERFECTUS ALUMINUM ACQUISITIONS,LLC、SCUDERIA DEVELOPMENT,LLC 等（不含刘忠田先生及中国忠旺）通过其代理人出席庭审并申请无罪抗辩。就刘忠田先生及中国忠旺的送达及出庭事宜，公诉机关正在就相关问题进行探讨并寻求适当措施，目前尚未有明确进展。

二、前述诉讼是否涉及忠旺集团

（一）前述诉讼的被告不包括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

根据联邦大陪审团的起诉书，被告包括：

- （1）ZHONGTIAN LIU，即刘忠田先生；
- （2）CHINA ZHONGWANG HOLDINGS，即中国忠旺；
- （3）ZHAOHUA CHEN；
- （4）XIANG CHUN SHAO；
- （5）PERFECTUS ALUMINIUM INC.；
- （6）PERFECTUS ALUMINUM ACQUISITIONS,LLC；
- （7）SCUDERIA DEVELOPMENT,LLC；
- （8）1001 DOUBLIEDAY,LLC；
- （9）VON KARMAN – MAINSTREET,LLC；
- （10）10681 PROTECTION AVENUE,LLC；

上述涉诉主体中，刘忠田先生为忠旺集团实际控制人、中国忠旺为忠旺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上述被告不包括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

（二）前述诉讼不涉及忠旺集团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

根据美国联邦大陪审团的起诉书，上述诉讼主要涉及铝托盘制造及出口业

务。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主营业务为工业铝挤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且主要销售地为境内，海外业务占比较小。因此，上述起诉内容并不涉及忠旺集团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

（三）忠旺集团报告期内与案件被告未发生异常资金往来

忠旺集团报告期内与前述诉讼所涉被告的资金往来核查情况如下：

第一，关于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刘忠田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中国忠旺）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已在《审计报告》的关联交易部分进行披露，未发现无实际交易背景或者商业理由的异常资金往来。

第二，关于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上述案件涉及的其他被告之间的资产往来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及其涉及境外业务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及明细账，未发现与其他被告在报告期内发生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综上，前述诉讼被告主体不包括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亦不涉及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主营业务，忠旺集团报告期内与案件被告未发生异常资金往来。

三、前述诉讼对标的资产权属及生产的影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刑事案件中，送达为启动后续审理的必要程序。同时，一方面，对于刘忠田先生，基于对自然人生命权与自由权的保障，在所涉罪名严重的刑事诉讼中，除非被告出庭后自愿放弃出庭的权利或者故意扰乱法庭，法院在遵循判例的情况下不得在相关指控未送达自然人被告或虽然送达但自然人被告未出庭的情况下进行缺席判决；另一方面，对于中国忠旺，美国司法事务中目前对是否可以对法人进行缺席判决的判例较少，目前尚未有明确结论。

若美国法院在刘忠田先生与中国忠旺未被送达且未出庭的情况下作出判决、且美国政府在前述诉讼中胜诉，则刘忠田先生和中国忠旺可能面临被没收与犯罪相关财产的风险。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相关回复，如发生上述情形，被没收财产的范围仅限定于“与犯罪相关的财产”，结合案件目前的事实，忠旺集团的股权及主要资产属于起诉书所称的“与犯罪相关的财产”的可能性很低。如果“与犯罪相关的财产”出现不能定位、已转移给第三人、超越法院管辖权、价值大幅降低、已与其他难以分割的财产混同等情况导致无法进行没收，则以前述与犯罪相关财产的金额为限，没收被告的其他替代财产。

（一）前述诉讼对标的资产权属及生产的影响

1、前述诉讼对标的资产权属的影响

结合海外诉讼目前的进展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述诉讼预计不会对标的资产权属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忠旺集团的股权及主要资产不属于“与犯罪相关的财产”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走私、跨国洗钱、虚假销售等犯罪中，“与犯罪相关的财产”通常包括案件犯罪事实所涉及的财产，结合案件目前的事实，忠旺集团的股权及主要资产属于起诉书所称的“与犯罪相关的财产”的可能性较低。

（2）信托财产与个人财产原则上分离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为忠旺集团 100% 股权，属于基于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刘氏家族信托财产的一部分。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据开曼相关法律，当某项财产被纳入信托计划后，该财产原则上不再属于信托设立人的个人财产，除非经当地法院判决信托计划无效。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刘氏家族信托所属的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并与刘忠田先生的个人财产分离。

（3）国际司法合作处于一事一议的状态

若发生前述诉讼缺席判决、美国政府胜诉且刘氏家族信托被开曼群岛法院判决无效的情况下，刘忠田先生的个人财产存在被执行的可能性。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包括开曼群岛在内的部分国家和地区与美国在非法财产没收方面进行过司法合作，但总体来说，根据美国法院生效判决执行位于美国境外的财产，基本上处于一事一议的状态，需结合美国与财产所在地政府的国际关系、双方对案件事实的认定等因素进行判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此外，忠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忠旺精制为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实体，美国政府不能仅凭借美国司法机构的判决结果直接执行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实体的资产。若发生美国大陪审团胜诉的情况，需执行忠旺集团股权，美国司法机关需要申请并获得我国相关政府部门的司法协助。

（4）极端情况下刘忠田先生对标的资产权属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前，刘忠田先生及中国忠旺间接持有忠旺集团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忠田先生及中国忠旺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除上述资产外，刘忠田先生及中国忠旺亦持有其他资产。根据刘忠田先生及中国忠旺的说明，未来如发生“与犯罪相关的财产”无法足额执行刑罚的情形，刘忠田先生及中国忠旺将使用其他资产执行相关刑罚，以维持上市公司的股权稳定及忠旺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前述诉讼预计不会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权属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前述诉讼对标的资产生产的影响

(1) 海外业务对忠旺集团生产的影响

海外诉讼主要涉及中国忠旺原海外业务，报告期内从忠旺集团的收入构成来看，忠旺集团目前主营业务以国内市场为主，海外业务占比整体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610,249.46	93.89%	2,086,629.50	94.23%	1,922,792.20	94.08%	1,573,280.13	96.37%
外销	104,867.83	6.11%	127,856.67	5.77%	120,942.51	5.92%	59,285.86	3.63%
合计	1,715,117.29	100.00%	2,214,486.17	100.00%	2,043,734.71	100.00%	1,632,565.99	100.00%

根据上表数据，忠旺集团报告期内的外销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平均约 5.43%，且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仅少部分收入来自美国。忠旺集团主要依靠国内市场，海外市场对忠旺集团的整体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2) 海外诉讼对忠旺集团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2017年以来，刘忠田先生陆续辞去忠旺集团的总经理以及董事长等职务，不再负责忠旺集团的日常生产经营，且目前并未担任忠旺集团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忠旺集团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在忠旺集团任职多年的资深员工，熟悉忠旺集团业务，并且拥有丰富的行业与管理经验。

(3) 海外诉讼对忠旺集团及其下属资产的影响

根据刘忠田先生及中国忠旺的说明，未来如发生“犯罪相关的财产”无法足额执行刑罚的情形，刘忠田先生及中国忠旺将使用其名下的其他资产执行相关刑罚，以维持忠旺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诉讼不会对忠旺集团的股权权属以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前述诉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第一，前述诉讼被告不包括忠旺集团，未涉及忠旺集团的主营业务，不会

对忠旺集团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忠旺集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根据开曼律师的法律意见，刘忠田先生的财产与信托财产相独立，忠旺集团报告期内海外业务占比较低，前述诉讼不会对忠旺集团的股权权属清晰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根据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根据查询相关公开信息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与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1、刘忠田先生、中国忠旺、忠旺精制未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刘忠田先生、中国忠旺、忠旺精制最近3年未有涉及我国法律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刘忠田先生、中国忠旺、忠旺精制最近3年未有涉及A股的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刘忠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刘忠田先生、中国忠旺以及忠旺精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且上述美国诉讼尚未有最终结论，未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述诉讼尚未有最终结论，未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诉讼尚在进行中；前述诉讼被告主体不包括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亦不涉及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主营业务，预计不会对忠旺集团股权权属、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第6条：申请文件显示，1)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于2019年10月增资成为标的资产股东，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忠旺精制及忠旺集团签署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权相关的条款，2020年4月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二）明确回购权条款仅适用于投资方与忠旺精制之间。2) 会计师根据上述协议将原确认为金融负债的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增资款转为权益工具。请你公司核查并补充披露：1) 前述协议安排是否涉及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如涉及，是否已按要求清理，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是否构成法律障碍。2) 忠旺集团股东出资

行为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代持，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 忠旺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国家军民融合基金认购增资、后续持有忠旺集团股权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是否构成“明股实债”。4) 相关事项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对忠旺集团财务数据、评估金额的影响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协议安排是否涉及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及相关情况

(一) 2019年10月20日签订的《股东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2019年10月30日，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与忠旺精制、忠旺集团签订《增资协议》，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以人民币100,000万元认购忠旺集团7,975万美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该等注册资本对应本次增资完成后忠旺集团3.45%的股权。

与本次增资相关的《股东协议》约定了“回购权”，具体约定条款如下：

“如发生以下情形，投资方（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有权要求忠旺集团、忠旺精制回购其持有的忠旺集团的股权：

(1) 本次交易交割后3年内忠旺集团未能完成合格上市（以忠旺集团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投资方取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的现金对价、或首次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经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发行并批准上市为准）；

(2) 忠旺集团、忠旺精制违反在交易文件下的陈述、保证、承诺及义务等约定，且经投资方书面要求后30日内未纠正；

(3) 忠旺集团控制权发生或自行宣告或经投资方合理认定拟发生变更；

(4) 集团公司资产或商誉减值金额超过截至估值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忠旺集团或重要子公司（占忠旺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或超过10%的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清算、解散、破产及被接管；

(5) 集团公司及忠旺精制出现虚增收入、账外现金收入、股东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等违反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的情形，被证券监管机构给予行政处罚、公开谴责等监管或自集团公司及忠旺精制知悉或应当知悉之日起10日内未进行整改或规范，或集团公司、忠旺精制及实际控制人任一方发生重大诚信、资金链断裂等丧失清偿能力问题，或被中国党政机关进行调查、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或导致环境污染、重大人身伤害等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况；

(6) 忠旺精制、实际控制人或集团公司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遭受其他

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0年3月20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2020年3月20日，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与忠旺精制、忠旺集团签订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1）自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获得受理之日起，股东协议中回购权及清算优先权（合称“特殊条款”）应自动中止适用及执行。

（2）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公司股权交割过户至中房股份名下及中房股份向各投资方发行完毕对价股份的情况下，于该等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特殊条款应予解除。

（3）股东协议特殊条款根据前述第（1）条中止适用或根据前述第（2）条的约定终止适用，补充协议的约定不影响股东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4）尽管有前述约定，如①本次交易未能通过中房股份的董事会同意或股东大会同意；②本次交易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示或口头叫停；③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核准或不予出具本次交易正式核准文件（即“重组批文”），或撤销重组批文；④经中国证监会受理后，上市公司申请中止或终止本次交易；⑤本次交易方案涉及法律法规项下重大调整，但任一投资方就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未能与其他各方达成一致意见；⑥本次交易的推进或实施未能取得中国政府机关或其他任何适用的境外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前置性核准、备案或审批；⑦自首次公告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30个月，公司100%的股权未能过户至上市公司并完成向投资方的股份发行；⑧因其他情形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以上①-⑧任何一种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第（1）条约定中止适用及执行的特殊条款自动恢复生效并继续适用，且应视为自始持续有效。”

（三）2020年4月10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中的相关约定

2020年4月10日，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忠旺精制及忠旺集团签署《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

“（1）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豁免忠旺集团就股东协议第3.9条回购权所约定的回购情形承担回购义务，该等情形下，忠旺集团不再作为回购义务主体。

（2）各方一致确认，自本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有关回购情形、程序、回购价款、回购权的自动中止适用及执行、自动中止适用及执行的恢复生效及继续适用、回购权的解除/终止适用等与投资方的回购权相关的条款，仅适用于投资方与忠旺精制之间，不再对忠旺集团产生法律约束力。”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标的公司忠旺集团已不涉及回购义务；

2、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已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获得受理，忠旺精制涉及的回购权及清算优先权已自动中止适用及执行，且上述协议内容不涉及导致忠旺集团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忠旺集团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忠旺集团持续经营能力及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协议涉及的回购权及清算优先权已经按相关规定进行清理，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忠旺集团股东出资行为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代持，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忠旺集团股东提供的出资凭证、历次增资或转让的协议以及经工商备案的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忠旺集团股东均独立履行了出资义务，历次增资或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了工商变更。

此外，忠旺精制及国家军民融合基金还对标的公司权属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忠旺精制承诺：“本公司依法持有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96.55% 股权，对于本公司所持该等股份，本公司确认，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协议、回购协议或者类似安排，未对所持股权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承诺：“本公司依法持有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3.45% 股权，对于本公司所持该等股份，本公司确认，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本公司所持忠旺集团股权不存在权益调整协议、回购协议或者类似安排；本公司未对所持股权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忠旺集团股东出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以及对本次交易的不利影响。

三、忠旺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国家军民融合基金认购增资、后续持有忠旺集团股权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是否构成“明股实债”

(一) 忠旺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集团控股股东忠旺精制以及实际控制人刘忠田先生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认购增资、后续持有忠旺集团股权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获上市公司股份，是否构成“明股实债”

1、国家军民融合基金认购增资、后续持有忠旺集团股权，是否构成“明股实债”

(1)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风险

根据前述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出具的承诺以及忠旺集团的公司章程、名册等，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为忠旺集团的合法股东，依法拥有所持股权的全部权利，并承担股东的相应风险。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所持有的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

(2) 相关条款在本次交易取得证监会受理时已经中止，并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终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已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获得受理，根据前述《补充协议》，股东协议中回购权及清算优先权已自动中止适用及执行，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拥有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3.45% 股权完整的所有权、表决权、处分权和收益权。

(3) 根据《补充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本次增资已计入忠旺集团净资产

根据《补充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的 10 亿元增资已满足确认为权益的相关条件，转为权益工具后的净资产较原确认为金融负债时的净资产增加 10 亿元。依据前述变化，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210ZA6664 号），原计入金融负债的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增资款已转为权益工具。

综上，国家军民融合基金认购增资、后续持有忠旺集团股权，不构成“明股实债”。

2、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军民融合基金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是否构成“明股实债”

一方面，根据前述《补充协议》的约定：“（2）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公司股权交割过户至中房股份名下及中房股份向各投资方发行完毕对价股份的情况下，于该等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特殊条款应予解除”，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拥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表决权、处分权和收益权，不构成“明股实债”。

另一方面，经刘忠田先生、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忠旺集团等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忠田先生、忠旺精制、忠旺集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未来亦不会就上述事项签署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会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使上市公司承担上述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协议涉及的回购权及清算优先权已经按相关规定进行清理，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2、忠旺集团股东出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以及对本次交易的不利影响；

3、忠旺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未来亦不会就上述事项签署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会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使上市公司承担上述义务；国家军民融合基金认购增资、后续持有忠旺集团股权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不构成“明股实债”。

《反馈意见》第7条：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忠旺精制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忠旺精制追溯至最上层控股股东为刘氏家族信托控制的 **Prime Famous Management Limited**，但通过分析刘氏家族信托控制权的法律关系可知，刘忠田通过信托及间接持股间接控制忠旺精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控制权披露情况是否与中国忠旺历史披露一致。2) 结合刘氏家族信托适用法律补充披露认定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忠田的依据。3) 结合前述情况及刘忠田境外诉讼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控制权披露情况是否与中国忠旺历史披露一致

根据香港律师的确认，香港上市规则第 1.01 条规定“控股股东”指任何有权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收购守则》不时规定会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 30% 以上投票权的人士（包括预托证券持有人）或一组人士（包括任何预托证券持有人），或有能力控制组成发行人董事会的大部分成员的任何一名或一组人士，刘忠田被披露为中国忠旺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作为主要股东，其持股信息在中国忠旺的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中都有披露，且其跨越一个百分比整点的变化都需要披露。

根据香港律师的确认，并查阅中国忠旺的披露文件，中国忠旺于 2009 年香港上市时，披露控股股东为刘忠田先生，自上市后至今，未披露过控股股东的变更，有关历史披露控股股东一直为刘忠田，与本次交易控制权披露情况一致。

二、结合刘氏家族信托适用法律补充披露认定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忠田的依据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境外信托法律意见书以及所附的刘忠田先生与受托人 TMF (Cayman) LTD. 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签署的信托契约，刘氏家族信托的主要条款如下：刘氏家族信托是可撤销的，委托人/设立人有权以书面通知受托人的方式，彻底撤销信托并将全部信托资产收回，此等权利是委托人/设立人一人的权利，无需经过其他任何人的同意或批准；刘氏家族信托的受益人为刘忠田先生、刘忠田先生的配偶/遗孀、刘忠田先生的子女及后代；刘忠田作为信托委托人、保护委员会唯一成员和投资委员会的唯一成员。

综上，结合上述信托条款与开曼律师出具的境外信托法律意见书，刘忠田先生可以被认定为是刘氏家族信托的控制人（controlling person），并间接控制忠旺精制，从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被认定为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结合前述情况及刘忠田境外诉讼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一）自信托设立以来，刘忠田先生可以被认定为信托的控制人

如上所述，刘忠田可以被认定为是信托的控制人，间接控制忠旺精制。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的境外信托法律意见书及其后续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的更新确认，以及受托人 TMF (Cayman) LTD. 的确认，自 2013 年 9 月 26 日信托设立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刘氏家族信托中关于信托、信托权力及有关条款未发生过变化，亦没有收到过任何主体提出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冻结等）限制刘氏信托及信托财产的申请。故，自 2013 年 9 月 26 日起，刘忠田可以被认定为持续控制信托，并间接持续控制忠旺精制。

同时，刘忠田先生已出具承诺，未来如对刘氏信托的信托契约相关条款作出调整，会充分考虑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规定，保证该等调整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有关要求。

（二）境外诉讼预计不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首先，开曼律师确认，根据开曼信托法律关系，信托财产独立于刘忠田先生，原则上与刘忠田先生的个人财产相分离。在开曼法域外，其他法域作出的对开曼域内相关财产的判决不能天然在开曼域内进行执行。

其次，美国诉讼的被告方不包括忠旺精制或忠旺集团，亦不涉及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主营业务。美国律师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美国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美国律师的确认，鉴于中国忠旺及刘忠田未出庭应诉，联邦法院曾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指令检察方提出合适的判令（order）供法院决策考量，截至美国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检察方尚未完成向中国忠旺及刘忠田送达传票，亦尚未就中国忠旺及刘忠田未出庭的情况向联邦法院提交判令（order）。

最后，美国政府不能仅凭借美国司法机构的判决结果直接执行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实体的资产。

综上，结合刘氏家族信托条款及刘忠田先生的境外诉讼情况，预计不会对交易完成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控制权披露情况与中国忠旺历史披露一致；

2、结合信托条款与开曼律师出具的境外信托法律意见书，刘忠田先生可以被认定为是刘氏家族信托的控制人，并间接控制忠旺精制，从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被认定为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结合刘氏家族信托条款及刘忠田先生的境外诉讼情况，预计不会对交易完成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第 8 条：申请文件显示，忠旺集团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发生变更。2019 年 11 月，忠旺集团董事长由刘忠田变更为陈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一）最近三年忠旺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最近三年忠旺集团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忠旺集团董事任职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	刘忠田（董事长）、路长青、陈岩、钟宏、勾喜辉	-	-
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	刘忠田（董事长）、路长青、陈岩、刘志生、勾喜辉	新增：刘志生 减少：钟宏	2017年5月，钟宏去世，任命刘志生为忠旺集团董事。
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	刘忠田（董事长）、路长青、陈岩、刘志生、马青梅	新增：马青梅 减少：勾喜辉	2017年12月，勾喜辉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职务，任命马青梅为忠旺集团董事。
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	陈岩（董事长）、路长青、林军、刘志生、马青梅	新增：林军 减少：刘忠田	2019年11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刘忠田辞任忠旺集团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聘请陈岩为忠旺集团董事长，任命林军为忠旺集团副董事长及董事。
2020年3月至今	陈岩（董事长）、路长青、林军、魏强、吴妍	新增：魏强、吴妍 减少：刘志生、马青梅	2020年3月，马青梅、刘志生因个人原因辞职董事职务，任命魏强、吴妍为忠旺集团董事。

2、最近三年忠旺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忠旺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高管姓名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	刘忠田、路长青、陈岩、钟宏、勾喜辉、张瑞、刘志生、李鹏伟、杨刚	-	-
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	刘忠田、陈岩、钟宏、张瑞、刘志生、李鹏伟、杨刚	减少：路长青、勾喜辉	2016年8月，为进一步完善忠旺集团的公司治理结构，保持忠旺集团的独立性，路长青、勾喜辉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7年2月至2017年9月	刘忠田、陈岩、张瑞、刘志生、李鹏伟、杨刚	减少：钟宏	2017年2月，钟宏去世。
2017年9月至2017年10月	陈岩、张瑞、刘志生、李鹏伟、杨刚	减少：刘忠田	2017年9月，刘忠田辞任总经理，忠旺集团董事会聘任陈岩担任总经理。

2017年10月至 2018年7月	陈岩、张瑞、刘志 生、李鹏伟、张辉	新增：张辉 减少：杨刚	2017年10月，杨刚退休，忠旺集团董事会聘任张辉担任副总经理。
2018年7月至 2019年6月	陈岩、张瑞、魏强、 李鹏伟、张辉	新增：魏强 减少：刘志生	2018年7月，为进一步优化忠旺集团的公司治理结构，刘志生辞任忠旺集团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忠旺集团董事会聘任魏强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9年7月至 2019年10月	陈岩、张瑞、魏强、 李鹏伟、林军	新增：林军 减少：张辉	2019年7月，张辉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忠旺集团董事会聘任林军担任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至 今	陈岩、吴妍、魏强、 李鹏伟、林军	新增：吴妍 减少：张瑞	2019年11月，张瑞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忠旺集团董事会聘任吴妍担任副总经理。

（二）报告期内忠旺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忠旺集团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主要系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要求的结果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整体战略调整、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世、退休、辞职等原因，忠旺集团及时调整内部管理人员架构，在确保公司稳定运营的同时，不断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以及常规管理岗位调整。

同时，上述调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忠旺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以上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未影响忠旺集团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亦未对忠旺集团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新任忠旺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均系忠旺集团内部培养产生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新增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如下：

姓名	简历
魏强	魏强先生，41岁，现任忠旺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并于2019年1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授的中级管理会计师职称。魏强先生于2004年3月加入忠旺集团，曾担任多个财务及运营管理职位，在忠旺集团工作达16年。

姓名	简历
林军	林军先生，48岁，现任忠旺集团董事及副总经理，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林军先生于2005年加入忠旺集团，先后负责质量环保体系管理、设备和机械工程管理以及铝挤压产品的生产管理等工作，在忠旺集团工作达15年。
吴妍	吴妍先生，39岁，现任忠旺集团董事及副总经理，毕业于辽宁大学，并获得初级政工师职称和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吴妍先生于2001年7月首次加入忠旺集团，主要负责供应采购等工作。
刘志生	刘志生先生，46岁，报告期内曾任忠旺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2006年加入忠旺集团，曾主要负责财务方面工作。
马青梅	马青梅女士，43岁，毕业于东北大学，报告期内曾任忠旺集团董事。2007年加入忠旺集团，曾担任熔铸厂技术经理及厂长等职位。
张辉	张辉先生，42岁，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报告期内曾任忠旺集团副总经理。1997年加入忠旺集团，曾担任车间主任、生产厂长等职位。

综上，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新增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忠旺集团之集团内部培养产生。

3、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生产经营不依赖于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运营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不会因个别人员或个别岗位的调整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生产经营不依赖个别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刘忠田先生2017年以来陆续辞去忠旺集团的总经理以及董事长等职务，逐步完成公司经营以及管理的过渡。忠旺集团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在忠旺集团任职多年的资深员工，熟悉忠旺集团业务，并且拥有丰富的行业与管理经验。

综上，忠旺集团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整体上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忠旺集团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整体上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反馈意见》第9条：申请文件显示，依据忠旺集团与部分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忠旺集团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结构变动需要取得前述债权人的书面同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截至目前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2) 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如有，其对应的债务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截至目前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

(一) 部分借款合同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原因

根据忠旺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等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等协议约定：

借款人实施下列行为，应当提前通知债权人并征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进行承包、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重组、并购、分立、减资、合资、股权变动、股权质押、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及其它可能对债权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若借款人未履行前述义务，则债权人有权要求借款人纠正前述行为，或者要求借款人提供有效担保或落实其他债务保障措施，或者要求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清偿。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本次重组属于“借款人实施股权变动”行为，忠旺集团需要提前通知相关债权人并征得相关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如忠旺集团未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函，则相关债权人有权要求忠旺集团提供有效担保或落实其他债务保障措施或在合理期限内清偿。

(二) 截至目前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集团已依据相关借款合同等协议的约定及时向相关债权人发出关于本次重组的通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集团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金额合计为 1,951,519.52 万元，其中已取得同意函及债权人正在履行同意函盖章程序的债务金额为 1,155,673.81 万元，占比约为 59.22%；债权人已经知悉本次重组，未提出异议但暂未出具同意函的债务金额为 795,845.71 万元，占比约为 40.78%。

二、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如有，其对应的债务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集团已经就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全部债务与债权人进行沟通，且债权人未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忠旺集团亦未被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另行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忠旺集团已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集团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亦未收到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通知。

《反馈意见》第 10 条：申请文件显示，1) 忠旺集团第一次至第七次增资均由辽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审批，不符合国家当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权限的规定。2) 忠旺集团自设立至第八次增资期间存在未能按审批机关的批复或相关董事会决议等规定的期限缴付出资的问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截至目前是否有主体对忠旺集团历次变动情况提出异议、诉讼、仲裁，是否有监管部门提出异议。2) 忠旺集团历史变动瑕疵是否构成本次交易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截至目前是否有主体对忠旺集团历次变动情况提出异议、诉讼、仲裁，是否有监管部门提出异议

根据忠旺集团提供的说明并检索相关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相关主体对忠旺集团历次变动情况提出异议、诉讼、仲裁，亦未发现相关主管机关就上述事项提出异议。

二、忠旺集团历史变动瑕疵是否构成本次交易法律障碍

忠旺集团第一次至第七次增资发生在 1993 年 2 月至 2001 年 10 月。自 2004 年起，忠旺集团的历次增资均经过有权部门辽宁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核准。2016 年 3 月，忠旺集团的股权变更经过商务部的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和商务部并未对忠旺集团以前年度增资的批复提出异议。

根据辽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确认函》，鉴于忠旺集团的股东已于 2009 年 4 月付清全部认缴的增资款，且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目前的注册资本已全额缴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意见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就忠旺集团历史上的股东延期出资行为，辽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确认不会作出撤销忠旺集团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行政处罚决定。根据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出具《确认函》，鉴于忠旺集团的股东已于 2009 年 4 月付清全部认缴的增资款，且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目前的注册资本已全额缴纳，因此就忠旺集团历史上的股东延期出资行为，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不会作出吊销忠旺集团的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相关主体对忠旺集团历次变动情况提出异议、诉讼、仲裁，亦未发现相关主管机关就上述事项提出异议；

2、忠旺集团历史变动瑕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反馈意见》第 11 条：申请文件显示，2008 年，辽阳市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港隆实业分别将其所持忠旺集团 60%股权、40%股权转让予忠旺香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公司企业性质变更，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公司企业性质变更，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2006 年，商务部等六部委颁布《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以下简称“《并购规定》”），规定了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的，适用现行外商投资企业法律、行政法规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相关规定，其中没有规定的，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2008 年，商务部外资司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管理指引手册》（2008 年版），规定了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中方向外方转让股权，不参照《并购规定》。即不论中外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论外方是原有股东还是新进投资者，并购的标的公司只包括内资企业。

2008 年 2 月 28 日，辽阳市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港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忠旺香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辽阳市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港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在香港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前，忠旺集团营业执照记载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股权转让后，忠旺集团换发的营业执照记载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基于《外商投资准入管理指引手册》（2008 年版）的相关规定，此次股权变更时，忠旺集团是中外合资企业，并非内资企业，故不适用《并购规定》的规定，无需报商务部审批。

2008 年 3 月 17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者更名及股权转让并变更为独资公司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08]45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及忠旺集团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事宜。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集团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1993]10141 号）。2008 年 4 月 16 日，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忠旺集团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00040000847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忠旺集团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涉及公司企业性质的变更，该等股权转让已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第 12 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忠旺香港 2013 年用于向忠旺集团增资的债权的具体情况，债转股的决策依据、决策程序等，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约定程序，是否取得相关部门或单位的批准同意（如涉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忠旺香港 2013 年用于向忠旺集团增资的债权的具体情况，债转股的决策依据、决策程序等，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约定程序，是否取得相关部门或单位的批准同意

忠旺香港和忠旺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债权转股权协议》，忠旺香港和忠旺集团一致认可并同意由忠旺香港将其因贷款而对忠旺集团享有的债权本金金额为 1,085,448,360.42 元港币（折 1.40 亿美元）转化为对忠旺集团的股权。

本次债转股就 4 份《股东融资贷款合同》项下的部分债权转为股权，《债权转股权协议》明确约定，转为股权的债权总金额为 1,085,448,360.42 元港币（折 1.40 亿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资金用途	债务余额 (元港币)	债转股本金 (元港币)
1	2011122901	补充债务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560,000,000.00	558,230,585.35
2	2009091801	补充债务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193,830,064.37
3	2009091802	补充债务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139,557,646.37
4	2009091803	补充债务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193,830,064.35
总额			1,100,000,000.00	1,085,448,360.42

忠旺香港为于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非主要从事银行债权转股权及配套支持业务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已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废止）的规定，忠旺香港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忠旺集团的债权，转为忠旺集团股权，增加忠旺集团注册资本，转为股权的债权应当经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2013 年 12 月 5 日，忠旺集团当时的股东忠旺香港做出决定，增加忠旺集团投资总额至 33 亿美元，注册资本由 9 亿美元增加至 11.3 亿美元，其中 1.4 亿美元为股东债权转为股权。

2013年12月5日，忠旺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忠旺集团投资总额增加至33亿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1.3亿美元，新增的2.3亿美元注册资本中1.4亿美元为股东债权转为股权出资。

2013年12月11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13〕131号），同意忠旺集团投资总额增加至33亿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1.3亿美元，新增的2.3亿美元注册资本中，股东债转股金额为1.4亿美元。

2013年12月13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忠旺集团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1993]10141号）

2013年12月18日，辽宁天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辽宁天亿资评报字[2013]第179号），确认以2013年12月5日为评估基准日，忠旺香港拥有忠旺集团往来债权2,784,223,643.33元。

2013年12月24日，辽宁天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辽宁天亿会验[2013]492号），审验截至2013年12月19日，忠旺集团已收到当时的股东忠旺香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3,000.00万美元。其中，2013年12月5日忠旺香港以债权转增股本14,000.00万美元。截至2019年12月19日，忠旺集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3,000.00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13,000.00万美元。

2013年12月25日，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忠旺集团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00040000847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此次债转股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同意。

《反馈意见》第13条：申请文件显示，2016年忠旺香港以其所持忠旺集团100%股权向忠旺精制进行增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2016年忠旺集团股东非货币出资是否经评估，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6 年忠旺香港以其所持忠旺集团 100% 股权向忠旺精制进行增资的评估作价情况：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目标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16]第 21 号），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忠旺香港向忠旺精制增资所涉及的其持有的忠旺集团 100% 股权账面价值为 7,240,129.11 万元，评估值为 7,527,508.33 万元。此次股东非货币出资已经评估，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忠旺香港向忠旺精制增资所涉及的忠旺集团 100% 股权已经评估作价，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及忠旺精制公司章程的规定。

《反馈意见》第 14 条：申请文件显示，1)2016 年中国忠旺通过内部股权转让、业务剥离等方式对忠旺集团下属各相关主体及相关业务进行的内部重组，包括剥离天津忠旺、忠旺机械设备、忠旺精深加工等主体，以及铝制托盘及铝运输组件等业务。2)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存在多项资产购买、出售交易，包括收购 AWUBet GmbH、Silver Yachts Ltd. 股权，出售忠旺铝合金车体、大庆忠旺、Project Silver Loft 股权等。3)2019 年，忠旺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营口忠旺铝业派生分立为营口忠旺铝业、营口忠旺铝材料和营口忠旺炭素三家公司，并于分立后将营口忠旺铝材料 100% 股权转让与伊电有色，实现电解铝业务的剥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忠旺集团本次交易前业务剥离、保留的标准，交易完成后主营业务发展规划，子公司间业务协同效应的体现。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忠旺集团购买、出售资产的资产范围、具体过程、作价依据及公允性、程序合规性。3)结合忠旺集团报告期内购买、出售资产的历史沿革，经营情况，被购买、出售前一个会计年度相应财务数据占比、收购资产运营时间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4)补充披露忠旺集团模拟财务数据与实际合并财务数据的差异情况，并说明模拟财务数据编制假设的合理性、是否能准确反映忠旺集团目前业务经营情况。5)量化分析忠旺集团报告期内购买和出售有关资产对忠旺集团经营业绩、模拟财务数据以及评估值的影响。6)电解铝业务剥离事项晚于审计评估日，补充披露其对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的影响及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忠旺集团本次交易前业务剥离、保留的标准，交易完成后主营业务发展规划，子公司间业务协同效应的体现

（一）忠旺集团本次交易前业务剥离、保留的标准

本次交易前，忠旺集团业务剥离、保留遵循“以突出铝挤压业务为核心，以资产、人员随业务走为原则”标准，对非主营的铝压延业务、深加工业务、机械设备业务及电解铝业务进行剥离。

报告期初，忠旺集团作为中国忠旺 100%控制的子公司，主要从事铝挤压业务，同时涵盖铝压延业务、机械设备业务及深加工业务（主要为铝制托盘及铝运输组件业务）。为进一步突显忠旺集团主营业务、提升规范运营水平，同时由于忠旺集团筹划在 A 股上市需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满足港股分拆的相关要求，中国忠旺于 2016 年开始对上述业务板块进行梳理、展开内部重组。通过向忠旺集团的控股股东忠旺精制旗下转让天津忠旺、忠旺精深加工、忠旺机械设备 100% 股权以及出售相关业务资产，2016 年内部重组完成后，忠旺集团实现了铝压延业务、深加工业务及机械设备业务的剥离。

为进一步优化忠旺集团的盈利能力，突出忠旺集团铝挤压的主营业务，忠旺集团子公司辽宁忠旺铝业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营口忠旺铝业派生分立为营口忠旺铝业、营口忠旺铝材料和营口忠旺炭素三家公司，并于 2020 年 2 月将其持有的营口忠旺铝材料 100% 股权转让与伊电控股集团（洛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电有色”），从而实现了电解铝业务的剥离。

（二）交易完成后主营业务发展规划及子公司间业务协同效应的体现

1、交易完成后主营业务发展规划

忠旺集团通过剥离铝压延业务、深加工业务、机械设备业务及电解铝业务，主营的铝挤压业务的核心地位已得到进一步突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置入忠旺集团 100% 股权，将成为国内领先的铝挤压产品研发制造商。在业务结构升级及节能减排成为国家发展战略的背景下，未来几年，上市公司将致力于轻量化铝型材产品应用到交通运输、绿色建造、机械设备及电力工程等领域，着重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为出发点，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与研发投入，优化产业结构，扩大高附加值铝挤压产品占比，将上市公司建设成全球领先的铝挤压企业。

2、子公司间业务协同效应的体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集团子公司间以铝挤压技术为核心，以工业铝挤压型材及铝合金模板为主要产品，同时积极开拓铝合金特种车辆、全铝智能家具等高附加值铝挤压产品，使得忠旺集团产品类型不断丰富，市场领域不断拓展，协同效应明显。

此外，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先后收购德国乌纳铝业及 Silver Yachts Ltd.（以下简称“银艇”），开拓国际业务的同时也与原有铝挤压业务间产生协同效应，具体情况如下：

（1）德国乌纳铝业是一家主营高端铝挤压型材的德国百年企业，主要产品为无缝管、分流挤压管以及其他高附加值铝合金挤压产品，可广泛应用于航空、汽车、机械工程及电力等终端行业领域。德国乌纳铝业累积了顶尖的研发实力，在无缝管挤压方面具有国际领先的技术优势。忠旺集团收购德国乌纳铝业后，可大幅提升其在无缝管挤压方面的能力，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也可借助德国乌纳

铝业的产品资质认证和客户开发经验，加快忠旺集团在航空、汽车等领域的业务拓展，提升综合实力。

(2) 银艇是一家专门制造超级豪华游艇的生产商，从事设计和制造大型、全铝合金、空气动力设计、高性能、低油耗的超级豪华游艇。作为忠旺集团沿铝业制造加工产业链向下游终端制造的关键举措，收购银艇不仅可以丰富忠旺集团的产品结构，还可以开拓其航海领域的产品应用、实现忠旺集团产品在航空、轨交、汽车、航海等多个交通轻量化领域的全方位、多层次覆盖。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前，忠旺集团已完成了铝压延等非主营业务的剥离以及与铝挤压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新业务的收购，未来忠旺集团将继续围绕铝挤压业务拓展更多市场应用领域。

二、报告期内忠旺集团购买、出售资产的资产范围、具体过程、作价依据及公允性、程序合规性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购买、出售主要资产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交易对价 (单位：元)
同一控制下的重组					
1	2016年3月	辽宁忠旺铝业	辽阳忠旺精制	天津忠旺 100% 股权	20,000,000,000
2	2016年3月	辽宁忠旺铝业	辽阳忠旺精制	忠旺精深加工 100% 股权	195,278,609
3	2016年3月	忠旺集团	辽阳忠旺精制	忠旺机械设备 100% 股权	61,134,044.04
4	2016年3月	辽宁忠旺进出口	辽宁忠旺铝合金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进出口拥有的深加工业务相关联的资产	323,427,395.37
5	2016年3月	忠旺集团	忠旺精深加工	忠旺集团拥有的深加工业务相关联的资产	349,094,297.66
6	2017年9月	辽宁忠旺铝业	忠旺精深加工	忠旺铝合金车体 100% 股权	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重组					
1	2017年8月	Aluminiumwerk Unna Beteiligungsg GmbH、W.B.Service KG	忠旺德国	以收购股权和增资入股方式收购 Aluminiumwerk Unna Aktiengesellschaft (以下简称“德国乌纳铝业”)合计 99.72% 股权	7,600 万欧元
2	2017年10月	Guido Alexander	香港忠旺投资有限公司	以收购股权和增资入股方式收购 Silver	8,000 万欧元

		Gisbert Krass (自然人)		Yachts Ltd. (以下简称“银艇”)合计 66.67% 股权	
3	2017 年 9 月	辽宁忠旺铝业	豫港龙泉	大庆忠旺 100% 股权	0.00
4	2019 年 7 月	银艇	Guido Alexander Gisbert Krass (自然人)	Project Silver Loft Ltd. 100% 股权	8,800 万欧元

注：上表中不包含忠旺集团报告期内出售少数股权事项。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购买、出售主要资产的具体过程及作价依据如下：

(一) 同一控制下的重组

1、出售忠旺精深加工 100% 股权及天津忠旺 100% 股权

2016 年 2 月 16 日，忠旺精深加工的股东辽宁忠旺铝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忠旺精深加工 100% 股权转让予辽阳忠旺精制。同日，辽宁忠旺铝业与辽阳忠旺精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忠旺精深加工 2015 年《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210FC0106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作价 195,278,609 元。

2016 年 2 月 23 日，天津忠旺的股东辽宁忠旺铝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天津忠旺 100% 股权转让予辽阳忠旺精制。2016 年 2 月 24 日，辽宁忠旺铝业与辽阳忠旺精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参照天津忠旺 2015 年《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210FC0101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经双方协商作价为 200 亿元。

为解决上述内部重组产生的交易款项，忠旺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忠旺集团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忠旺精制分配利润 135 亿元。同日，忠旺集团、辽宁忠旺铝业、忠旺精制、辽阳忠旺精制签署《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四方确认将 20,195,278,609 元股权转让款（195,278,609 元+20,000,000,000 元）及 135 亿元分红款的等值部分进行抵消；剩余股权转让款 6,695,278,609 元由忠旺精制支付给忠旺集团。

2、出售忠旺机械设备 100% 股权

2016 年 2 月 16 日，忠旺机械设备的股东忠旺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忠旺机械设备 100% 股权转让予辽阳忠旺精制。同日，忠旺集团与辽阳忠旺精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忠旺机械设备 2015 年《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210FC0099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作价 61,134,044.04 元。

3、剥离铝制托盘及铝运输组件等深加工业务及相关资产

2016年3月20日，辽宁忠旺进出口的股东忠旺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辽宁忠旺进出口拥有的深加工业务及与深加工业务相关联的应收账款转让给辽宁忠旺铝合金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3月21日，辽宁忠旺进出口与辽宁忠旺铝合金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资产买卖协议》，交易价格依据截至2016年2月28日相关资产的账面净值确定，作价323,427,395.37元。

2016年3月20日，忠旺集团当时的股东忠旺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忠旺集团拥有的深加工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忠旺精深加工。2016年3月21日，忠旺集团与忠旺精深加工签署《资产买卖协议》，交易价格依据截至2016年2月28日相关资产的账面净值确定，作价349,094,297.66元。

4、出售忠旺铝合金车体100%股权

2017年9月13日，忠旺铝合金车体的股东辽宁忠旺铝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忠旺铝合金车体100%股权转让予忠旺精深加工。

2017年9月14日，辽宁忠旺铝业与忠旺精深加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鉴于辽宁忠旺铝业尚未实缴出资且忠旺铝合金车体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依据忠旺铝合金车体2016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50258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0元，确定此次股权转让作价0元。

（二）非同一控制下的重组

1、收购德国乌纳铝业控股权

忠旺集团在对德国乌纳铝业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后，在充分考虑德国乌纳铝业的商业价值及审计报告等财务数据列述的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企业未来五年盈利预测，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法来确认企业估值，最终以总计7,600万欧元的收购成本，通过增资、购买老股的方式完成交易。

2016年12月5日，忠旺集团的控股股东忠旺精制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子公司 Zhongwang Aluminium Deutschland GmbH（以下简称“忠旺德国”）以增资及购买老股的方式收购德国乌纳铝业股权。

2016年12月8日，忠旺德国与德国乌纳铝业的股东 Aluminiumwerk Unna Beteiligungs GmbH（以下简称“AWU Bet GmbH”）和 W.B.Metallverarbeitung-Service GmbH&Co.KG（以下简称“W.B.Service KG”）、AWU Bet GmbH 的股东 Wiese Familien GmbH、Wiese Beteiligungs GmbH（以下简称“W Bet GmbH”）及管理层 Thomas Wiese 签订《参股协议和股东协议》，忠旺德国以现金方式向 AWU Bet GmbH 增资 1,274,000 欧元，占增资后 AWU Bet GmbH 注册资本的 98%，AWU Bet GmbH 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0,000 欧元，同时忠旺德国以自有资本储备形式向 AWU Bet GmbH 作出两次现金出资，分别为

40,129,010.76 欧元和 13,462,169.24 欧元；并约定忠旺德国国有权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以 1,850,000 欧元的价格向 W Bet GmbH 购买其所持有的 AWU Bet GmbH 2%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6,000 欧元）。

2016 年 12 月 20 日，忠旺德国与 Aluminiumwerk Unna e.V（以下简称“AWU e.V.”）签署《股权出售和转让协议》，约定忠旺德国以 15,511,800 欧元购买 AWU e.V. 持有德国乌纳铝业的 25.10% 股权。

2017 年 1 月 19 日，忠旺德国与 W.B.Service KG 签订《股权出售和转让协议》，忠旺德国以 1,168,020 欧元价格购买 W.B.Service KG 持有德国乌纳铝业的 1.89% 股权。

2017 年 4 月 24 日，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德国乌纳铝厂股份公司 99.72% 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辽发改外资[2017]288 号），同意忠旺集团收购德国乌纳铝业项目予以备案。

2017 年 8 月 23 日，忠旺德国完成全部出资并支付价款，上述交易交割完成。

2018 年 9 月 17 日，忠旺德国与 W Bet GmbH、W.B.Service KG、德国乌纳铝业签署《股权出售和转让协议》，忠旺德国行使 AWU Bet GmbH 剩余 2% 股权的购买权，并于当日完成股东名册的变更。

以上交易完成后，忠旺德国直接持有德国乌纳铝业 26.99% 股份，通过 AWU Bet GmbH 间接持有德国乌纳铝业 72.73% 股份，总计控制德国乌纳铝业 99.72% 股份。

2、收购银艇控股权

忠旺集团在对银艇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后，在充分考虑其商业价值及审计报告等财务数据列示的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企业未来十年盈利预测，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法来确认企业估值，最终以 8,000 万欧元的收购成本，通过增资、购买老股的方式完成交易。

2017 年 6 月 1 日，香港忠旺及中国忠旺分别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香港忠旺以增资及购买老股的方式收购银艇股权。

2017 年 6 月 5 日，忠旺集团子公司香港忠旺与自然人 Guido Alexander Gisbert Krass 和银艇签订《股份购买和股份认购协议》，香港忠旺出资 4,000 万欧元收购 Guido Alexander Gisbert Krass 所持有银艇 200 股普通股（占银艇已发行股数的 50%），同时再出资 4,000 万欧元认购银艇增发的 200 股普通股。

2017 年 9 月 1 日，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银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辽发改外资

[2017]654 号), 同意忠旺集团收购银艇项目予以备案。

2017 年 10 月 16 日, 香港忠旺完成全部出资, 上述股权收购及增资交割完成, 香港忠旺持有银艇 66.67% 的股权。

3、出售大庆忠旺 100% 股权

2017 年 9 月 14 日, 大庆忠旺股东辽宁忠旺铝业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将持有的大庆忠旺 100% 股权转让给豫港龙泉。同日, 辽宁忠旺铝业与豫港龙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大庆市信恒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庆信恒评报字[2017]第 040 号),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大庆忠旺股权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32.14 万元。依据评估结果且考虑大庆忠旺在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签署日的过渡期损益,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此次股权转让作价 0 元。

4、出售 Project Silver Loft Ltd. 100% 股权

2019 年 7 月 10 日, Project Silver Loft Ltd. 的股东银艇作出决议, 鉴于自然人 Guido Alexander Gisbert Krass 订购的游艇已建造完毕可以交付, 同意将游艇所在的子公司 Project Silver Loft Ltd. 100%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 Guido Alexander Gisbert Krass。

同日, 香港忠旺、银艇与自然人 Guido Alexander Gisbert Krass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交易双方商定的游艇售价, 作价 8,800 万欧元。

综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忠旺集团报告期内购买、出售资产事项均已完成, 历次交易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必要的外部审批, 程序合规; 交易作价依据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或评估报告确定, 作价公允。

三、忠旺集团报告期内购买、出售资产的历史沿革, 经营情况, 被购买、出售前一个会计年度相应财务数据占比、收购资产运营时间情况等,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一) 同一控制下的重组

1、报告期内购买、出售资产的历史沿革

(1) 出售天津忠旺 100% 股权

2011 年 6 月, 天津忠旺成立,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辽宁忠旺铝业持股 100%。

2013年7月，辽宁忠旺铝业以货币方式向天津忠旺增资300,000万元，天津忠旺注册资本增加至320,000万元。

2013年8月，辽宁忠旺铝业以货币方式向天津忠旺增资300,000万元，天津忠旺注册资本增加至620,000万元。

2013年9月，辽宁忠旺铝业以债转股的形式向天津忠旺增资970,000万元，天津忠旺注册资本增加至1,590,000万元。

2014年3月，辽宁忠旺铝业以货币方式向天津忠旺增资410,000万元，天津忠旺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0万元。

2016年2月，辽宁忠旺铝业将天津忠旺100%股权转让给辽阳忠旺精制，辽阳忠旺精制成为天津忠旺的股东。

(2) 出售忠旺精深加工100%股权

2014年5月，忠旺精深加工成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辽宁忠旺铝业持股100%。

2016年2月，辽宁忠旺铝业将忠旺精深加工100%股权转让给辽阳忠旺精制，辽阳忠旺精制成为忠旺精深加工的股东。

(3) 出售忠旺机械设备100%股权

2012年7月，忠旺机械设备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忠旺集团持股100%。

2016年2月，忠旺集团将忠旺机械设备100%股权转让给辽阳忠旺精制，辽阳忠旺精制成为忠旺机械设备的股东。

(4) 出售忠旺铝合金车体100%股权

2016年1月，忠旺铝合金车体成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辽宁忠旺铝业持股100%。

2017年9月，辽宁忠旺铝业将忠旺铝合金车体100%股权转让给忠旺精深加工，忠旺精深加工成为忠旺铝合金车体的股东。

2、报告期内购买、出售资产的经营及财务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忠旺集团提供的说明，忠旺集团报告期内进行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内部的重组，被购买、出售资产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与购买、出售前忠旺集团相应项目指标的比

例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	交割时间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天津忠旺	2016年3月	3,198,116.63	1.67	-2,029.60
忠旺精深加工	2016年3月	20,315.43	-	-470.47
忠旺机械设备	2016年3月	74,197.01	82,781.25	5,095.46
合计		3,292,629.07	82,782.92	2,595.39
忠旺集团		7,140,255.48	1,672,571.91	373,159.60
比例		46.11%	4.95%	0.70%
公司	交割时间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忠旺铝合金车体	2017年9月	85.50	-	-
合计		85.50	-	-
忠旺集团		4,837,137.61	1,632,565.99	368,865.75
比例		0.002%	-	-

注:上表中忠旺集团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财务数据为原始合并财务数据。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财务数据为模拟合并财务数据(下同)。

依据上表,被购买、出售资产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未达到购买、出售前忠旺集团相应项目的50%。报告期内,忠旺集团进行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内部的重组有利于忠旺集团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规范运营水平,同时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忠旺集团将铝压延业务、深加工业务及机械设备业务剥离,进一步突显铝挤压业务的核心地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

(二) 非同一控制下的重组

1、报告期内购买、出售资产的历史沿革

(1) 收购德国乌纳铝业控股权

1914年7月,德国乌纳铝业在德国成立。

2016年12月,忠旺德国与 AWU Bet GmbH、W Bet GmbH 及管理层 Thomas Wiese 签订《参股协议和股东协议》,通过向德国乌纳铝业控股股东 AWU Bet GmbH 增资的方式,间接持有德国乌纳铝业 71.28%的股权。同月,忠旺德国与 AWU e.V 签署《股权出售和转让协议》,收购 AWU e.V持有的德国乌纳铝业 25.10%的股权。2017年1月,忠旺德国与 W.B.Service KG 签订《股权出售和转让协议》,收购 W.B.Service KG 持有德国乌纳铝业的 1.89%股权。

2017年4月,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德国乌纳铝厂股份公司 99.72%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辽发改外资[2017]288号),同意忠旺集团收购德国乌纳铝业项目予以备案。

2017年5月,忠旺集团收到辽宁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2100201700029号),准许其通过忠旺德国进行境外投资。

2017年8月,忠旺德国完成上述出资并支付价款,德国乌纳铝业完成商业登记变更,上述交易交割完成,至此,忠旺德国合计持有德国乌纳铝业 98.27%的股权。2018年9月,忠旺德国行使 AWU Bet GmbH 剩余 2%股权的购买权,并于当日完成股东名册的变更。至此,忠旺德国通过 AWU Bet GmbH 间接持有德国乌纳铝业 72.73%的股权,直接持有德国乌纳铝业 26.99%股份,合计持有 99.72%的股权。

(2) 收购银色游艇控股权

2005年8月, Silver Marine Project Ltd. (银艇曾用名) 开曼群岛成立。

2007年3月, Silver Marine Project Ltd.更名为 Silver Marine Partners Ltd.。

2013年6月, Silver Marine Partners Ltd.更名为 Sivler Yatchts Ltd.。

2017年6月,香港忠旺与自然人 Guido Alexander Gisbert Krass 和银艇签订《股份购买和股份认购协议》,香港忠旺出资 4,000 万欧元收购 Guido Alexander Gisbert Krass 所持有银艇 200 股普通股(占银艇已发行股数的 50%),同时再出资 4,000 万欧元认购银艇增发的 200 股普通股。

2017年7月,忠旺集团收到辽宁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2100201700062号),准许其通过香港忠旺进行境外投资。

2017年9月,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银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辽发改外资[2017]654号),同意忠旺集团收购银艇项目予以备案。

2017年10月,香港忠旺完成全部出资,上述股权收购及增资交割完成,银艇完成商业登记变更,香港忠旺持有银艇 66.67%的股权。

(3) 出售大庆忠旺 100%股权

2011年3月，大庆忠旺成立，注册资本23,000万元，辽宁忠旺铝业持股100%。

2017年9月，辽宁忠旺铝业将大庆忠旺100%股权转让给豫港龙泉。大庆忠旺后续更名为大庆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

(4) 出售 Project Silver Loft Ltd. 100%股权

2007年5月，银艇子公司 SMP Silver Ltd. (Project Silver Loft Ltd.曾用名) 在开曼群岛成立。

2011年12月，SMP Silver Ltd.更名为 SMP Silver Global Ltd.。

2014年12月，SMP Silver Global Ltd.更名为 Project Silver Loft Ltd.

2019年7月，银艇将 Project Silver Loft Ltd.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 Guido Alexander Gisbert Krass。

2、报告期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财务情况

忠旺集团报告期内进行的非同一控制下的重组，被购买、出售资产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与购买、出售前忠旺集团相应项目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交割时间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德国乌纳铝业	2017年8月	45,080.03	46,806.63	1,095.29
大庆忠旺	2017年9月	186,928.30	-	-3,281.89
银艇	2017年10月	55,945.75	-	-1,636.74
合计		287,954.08	46,806.63	-3,823.34
忠旺集团		4,837,137.61	1,632,565.99	368,865.75
比例		5.95%	2.87%	-1.04%
公司	交割时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Project Silver Loft Ltd.	2019年7月	57,001.82	-	-872.30

合计	57,001.82	-	-872.30
忠旺集团	6,387,211.02	2,214,486.17	518,922.18
比例	0.89%	-	-0.17%

注 1: 上表中德国乌纳铝业及银艇的财务数据出自境外审计机构为单个主体出具的审计报告, 原币种为欧元, 依据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欧元对人民币 7.3068 元进行换算。

依据上表, 被购买、出售资产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未达到购买、出售前忠旺集团相应项目的 20%。报告期内, 忠旺集团购买的德国乌纳铝业系出于引进海外技术, 拓展铝挤压业务海外市场之考虑, 购买的银艇系沿同一产业链下游业务的拓展, 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占忠旺集团比例较小。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 忠旺集团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四、电解铝业务剥离事项晚于审计评估日, 补充披露其对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的影响及相关安排

根据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 以及中房股份与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交易各方确定, 本次重组过渡期内, 忠旺集团所产生的盈利由中房股份享有, 忠旺集团所产生的亏损由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按本次重组前对忠旺集团的持股比例非连带地承担, 并由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足。本次重组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基于上述约定, 营口忠旺铝材料股权出售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完成, 晚于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 系在本次重组过渡期内完成。过渡期内, 辽宁忠旺铝业与伊电有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伊电有色以 43.8 亿元的转让价款受让营口忠旺铝材料 100% 的股权, 此次转让交易忠旺集团实现投资收益 0.65 亿元。

本次重组交割完成后, 上述出售营口忠旺铝材料产生的损益将与本次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一并进行审计, 届时若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盈利, 盈利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享有, 若过渡期内产生亏损, 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按照其所持忠旺集团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忠旺集团购买、出售资产的作价公允、程序合规；

2、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3、电解铝业务剥离事项是在本次重组过渡期内完成，本次重组交割完成后，营口忠旺铝材料剥离产生的损益将与本次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一并进行审计，届时若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盈利，盈利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享有，若过渡期内产生亏损，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按照其所持忠旺集团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反馈意见》第 16 条：申请文件显示，1) 忠旺集团下属四十余家子公司，经营工业铝挤压产品相关业务、进出口业务等。2) 标的资产部分下属子公司为境外公司。请你公司：1) 结合忠旺集团主要业务收入情况，补充披露不同业务板块的主要开展主体，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六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对忠旺集团有重大影响的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包括业务开展情况、收入利润规模、资产权属情况等。2) 结合子公司业务变化情况，说明忠旺集团报告期内收入波动及利润变化的情况。3) 忠旺集团子公司忠旺集团境外子公司、办事处、工厂（如有）技术储备、生产经营资质与其从事或拟从事的业务是否匹配，是否取得了所在地生产经营及进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是否符合所在地及出口地产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持有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忠旺集团主要业务收入情况，补充披露不同业务板块的主要开展主体，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六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对忠旺集团有重大影响的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包括业务开展情况、收入利润规模、资产权属情况等

（一）忠旺集团不同业务板块的主要开展主体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主要从事工业铝挤压型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具体可分为工业铝挤压型材及建筑铝挤压型材、铝合金模板销售、铝合金模板租赁、其他（包括铝锭、铝棒、铝液销售及贸易类）四个业务板块，各业务板块的主要开展主体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工业铝挤压型材及建筑铝挤压型材	1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	-	工业铝挤压产品相关业务
	2	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工业铝挤压产品相关业务
	3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铝锭、铝合金棒以及工业铝挤压产品相关业务
	4	盘锦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工业铝挤压产品相关业务
	5	辽宁忠旺模具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铝挤压模具相关业务
	6	安徽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铝及铝型材的制造、销售等业务
	7	安徽忠旺模具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铝挤压模具相关业务
	8	辽宁忠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铝制专用汽车相关业务
	9	Aluminiumwerk Unna Aktiengesellschaft	忠旺德国持有其 26.99% 股权, AWU Bet GmbH 持有其 72.73% 股权	生产、销售铝挤压产品
	10	Silver Yachts Ltd.	香港忠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6.67% 股权	设计、销售超级游艇, 股权投资
铝合金模板销售	11	辽宁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铝合金模板相关业务
	12	安徽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	铝合金模板相关业务
	13	重庆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	铝合金模板相关业务
	14	忠旺（辽阳）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铝合金模板相关业务
铝合金模板租赁	15	辽阳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铝合金建筑模板租赁、安装、研发、设计及销售
其他	16	忠旺（辽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铝产品进出口业务
	17	辽宁忠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铝产品进出口业务
	18	辽阳忠旺亚创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铝产品进出口业务
	19	营口忠旺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预配阳极和生阳极的生产、销售；碳粉、碳渣、编织袋、残极及石油焦锻后料的销售。

	20	营口忠旺铝材料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2 月出售, 出售前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电解铝业务
--	----	-------------	--	-------

(二) 补充披露对忠旺集团有重大影响的下属公司具体情况, 包括业务开展情况、收入利润规模、资产权属情况等

截至报告期末, 忠旺集团控股子公司共计 45 家, 其中境内子公司为 31 家, 中国香港及境外子公司为 14 家。忠旺集团最近一期 2019 年 1-10 月及截至期末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其主要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及净利润占合并口径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占比	净资产	净资产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一、境内主要公司									
1	忠旺集团(母公司)	5,193,974.17	82.64%	2,528,945.49	90.34%	906,971.11	52.88%	129,373.81	46.18%
2	辽宁忠旺铝业	2,363,057.42	37.60%	2,038,423.93	72.82%	36,412.03	2.12%	23,691.02	8.46%
3	营口忠旺	1,758,712.41	27.98%	1,099,263.73	39.27%	1,092,623.42	63.71%	162,257.93	57.92%
4	忠旺(辽阳)铝模板	1,160,371.72	18.46%	77,691.22	2.78%	955,680.62	55.72%	71,891.44	25.66%
5	盘锦忠旺	481,980.17	7.67%	220,795.29	7.89%	149,845.93	8.74%	12,792.11	4.57%
6	辽宁忠旺特种车辆	284,888.84	4.53%	109,313.39	3.91%	25,724.93	1.50%	-18,208.77	-6.50%
7	辽宁忠旺进出口	145,128.54	2.31%	16,042.85	0.57%	46,403.03	2.71%	579.56	0.21%
8	辽阳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293,866.44	4.68%	10,046.00	0.36%	42,985.58	2.51%	10,479.84	3.74%
9	营口忠旺铝材	545,997.46	8.69%	446,467.96	15.95%	44,811.00	2.61%	-8,077.66	-2.88%

	料								
10	营口忠旺炭素制品	100,473.72	1.60%	69,835.84	2.49%	5,501.24	0.32%	-48.54	-0.02%
境内主要公司小计 (A)		12,328,450.89	196.16%	6,616,825.70	236.38%	3,306,958.89	192.82%	384,730.74	137.34%
二、境外主要公司									
11	德国乌纳铝业	45,508.22	0.72%	30,970.47	1.11%	57,061.29	3.33%	1,813.61	0.65%
12	银艇	73,145.13	1.16%	61,622.34	2.20%	-	-	434.95	0.16%
境外主要公司小计 (B)		118,653.35	1.88%	92,592.81	3.31%	57,061.29	3.33%	2,248.56	0.81%
其他公司小计 (C)		668,953.11	10.65%	46,137.27	1.64%	83,160.28	4.84%	-5,084.76	-1.83%
合并抵消金额 (D)		-6,830,962.86	-108.69%	-3,956,294.43	-141.33%	-1,732,063.17	-100.99%	-101,753.52	-36.32%
合并报表金额合计 (E=A+B+C+D)		6,285,094.49	100.00%	2,799,261.35	100.00%	1,715,117.29	100.00%	280,141.02	100.00%

经计算，辽宁忠旺铝业、营口忠旺及忠旺（辽阳）铝模板最近一期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及净利润占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比例达到 20% 以上，为忠旺集团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辽宁忠旺铝业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忠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灯塔市铁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林 军
注册资本	2,06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0225613800074

经营范围	铝及铝合金材、铝及铝合金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游艇设计，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9日				
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工业铝挤压产品相关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年1-10月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2,363,057.42	2,118,838.86	2,030,264.32	2,060,197.66
	净资产	2,038,423.93	2,014,732.90	2,022,664.72	2,053,486.19
	营业收入	36,412.03	3,495.89	-	-
	净利润	23,691.02	-7,931.82	-30,821.47	-6,864.08

(2) 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铝业拥有资产权属情况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权利受限情况	
1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0001640号	辽阳	工业	90,434.96	无	
2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0001643号	辽阳	工业	74,155.04	无	
3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0001644号	辽阳	工业	124,773.53	无	
4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0001645号	辽阳	工业	108,733.13	无	
5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0001646号	辽阳	工业	74,155.04	无	
6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0001647号	辽阳	工业	106,714.88	无	
7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0001648号	辽阳	工业	150,019.60	无	
8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0001649号	辽阳	工业	106,714.88	无	
9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0001650号	辽阳	工业	124,773.53	无	
土地使用权						
序	权属证书编号	位置	使用权面积	土 使用权	终止日期	权利

号			(m ²)	地 用 途	类 型		受 限 情 况
1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0001640号	西马峰镇井泉村	4,899,479.35	工业	出让	2062-06-28	无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0001647号	西马峰镇井泉村		工业	出让	2062-06-28	无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0001643号	西马峰镇井泉村		工业	出让	2062-06-28	无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0001646号	西马峰镇井泉村		工业	出让	2062-06-28	无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0001648号	西马峰镇井泉村		工业	出让	2062-06-28	无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0001645号	西马峰镇井泉村		工业	出让	2062-06-28	无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0001649号	西马峰镇井泉村		工业	出让	2062-06-28	无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0001644号	西马峰镇井泉村		工业	出让	2062-06-28	无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0001650号	西马峰镇井泉村		工业	出让	2062-06-28	无
2	辽(2020)灯塔市不动产权第0002451号	西马峰镇井泉村	269,325.80	工业	出让	2062-12-26	无
3	辽(2017)灯塔市不动产权第0007772号	古城街道石桥子村	404,463.90	工业	出让	2067-10-23	无
4	辽(2017)灯塔市不动产权第0008653号	万宝桥街道蓝旗村	200,568.00	工业	出让	2067-11-23	无
5	辽(2019)灯塔市不动产权第0001403号	西马峰镇井泉村	32,925.47	工业	出让	2062-06-28	无

2、营口忠旺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1号				
法定代表人	许 多				
注册资本	7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580711668R				
经营范围	铝及铝合金加工材的生产、销售；废旧铝灰铝渣及编织袋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8日				
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铝锭、铝合金棒以及铝挤压产品相关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年1-10月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1,758,712.41	2,774,294.76	1,753,696.01	1,001,278.55
	净资产	1,099,263.73	1,461,435.80	39,812.31	26,883.03
	营业收入	1,092,623.42	1,490,660.16	617,141.94	460,592.17
	净利润	162,257.93	221,623.49	12,929.27	21,563.92

(2) 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营口忠旺拥有的资产权属情况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权利受限情况	
1	辽（2016）营口市不动产权第F20160603055号	营口	工业	14,782.39	无	
2	辽（2016）营口市不动产权第F20160603059号	营口	工业	2,328.52	无	
3	辽（2016）营口市不动产权第F20160603068号	营口	工业	178,762.58	无	
4	辽（2016）营口市不动产权第F20160603072号	营口	工业	920.29	无	
5	辽（2016）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营口	工业	45,105.55	无	

	F20160603075号						
6	辽(2016)营口市不动产权第F20160603078号	营口	工业	30,977.33	无		
7	辽(2016)营口市不动产权第F20160603081号	营口	工业	112.21	无		
8	辽(2016)营口市不动产权第F20160603083号	营口	工业	112.21	无		
9	辽(2016)营口市不动产权第F20160603177号	营口	工业	7,495.75	无		
10	辽(2016)营口市不动产权第F20160802971号	营口	工业	12,060.24	无		
11	辽(2016)营口市不动产权第F20160802980号	营口	工业	19,334.43	无		
12	辽(2016)营口市不动产权第F20160802982号	营口	工业	29,124.14	无		
13	辽(2016)营口市不动产权第F20160802984号	营口	工业	55,715.78	无		
14	辽(2017)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22213号	营口	工业	10,339.02	被查封		
15	辽(2017)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22536号	营口	工业	26,924.71	被查封		
16	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38597号	营口	工业	28,034.60	被查封		
17	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38600号	营口	工业	969.32	被查封		
18	辽(2020)营口市不动产权0004989号	营口	工业	303,808.80	无		
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分别向营口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查封上表中第14项至第17项营口忠旺不动产，相关案件正在审理中。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位置	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权利受限情况
1	辽(2017)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22213号	营口市西市区民兴路28号	1,675,915.00	工业	出让	2056-12-25	无
	辽(2017)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22536号	营口市西市区民兴路28号		工业	出让	2056-12-25	无
	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38597号	营口市西市区民兴路28号		工业	出让	2056-12-25	无

2	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38600号	东临：迎宾路、西临：\南临：营口市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北临：经四路	122,091.80	工业	出让	2062-10-09	无
3	辽(2020)营口市不动产权证第0004989号	营口市西市区民兴路27号	1,796,374.20	工业	出让	2056-12-31	无
4	营口国用(2015)第3034号	东：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西：纬三路，南：民生路，北：规划路	391,629.80	工业	出让	2056-12-25	无
5	辽(2017)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18409号	国泰大街南、民旺路西	833,944.00	工业	出让	2056-12-25	无
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	发明	Φ582mm 的 7075 铝合金圆棒的热顶铸造工艺	ZL201110203720.4	2013-03-13	20年		
2	发明	倾动式中频炉出料引流装置	ZL201310613588.3	2016-04-20	20年		
3	发明	实验用铝合金精炼方法	ZL201410466230.7	2016-05-11	20年		
4	实用新型	双臂吊	ZL201620370598.8	2016-08-31	10年		
5	实用新型	电解槽氟化盐料箱连接装置	ZL201620355585.3	2016-09-07	10年		
6	实用新型	拉拔棒立式淬火工装夹具	ZL201621253350.X	2017-05-03	10年		
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喂丝机	ZL201621336282.3	2017-05-31	10年		
8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精炼时的搅拌装置	ZL201720029880.4	2017-08-08	10年		
9	实用新型	新型在线淬火喷淋环	ZL201721149481.8	2018-03-27	10年		
10	实用新型	铝用预焙阳极炭块自动刮料器	ZL201721125202.4	2018-04-06	10年		
11	实用新型	无动力铝电解阳极校直机	ZL201820069322.5	2018-08-14	10年		
12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铸锭结晶器	ZL201820120168.X	2018-08-28	10年		

13	实用新型	结晶器加热装置	ZL20182012017 0.7	2018-08-2 8	10年
14	实用新型	大直径铝合金棒材在线淬火装置及系统	ZL20182011917 2.4	2018-09-0 4	10年
15	实用新型	耐磨型快速下料系统	ZL20182035409 1.2	2018-10-0 2	10年
16	实用新型	炭素生阳极焦粉料缓冲仓式下料装置	ZL20182035357 7.4	2018-10-0 2	10年
17	实用新型	钢爪冷却装置	ZL20182035454 4.1	2018-10-1 6	10年
18	实用新型	小型三辊卷板机	ZL20182043932 6.8	2018-10-2 3	10年
19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铝炉	ZL20182142794 0.9	2019-03-2 6	10年
20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铝添加剂用送料装置	ZL20182142793 7.7	2019-03-2 6	10年
21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铝槽打壳装置	ZL20182154434 1.5	2019-04-1 6	10年
22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铝工业尾气的处理装置	ZL20182142788 9.1	2019-04-1 6	10年
23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铝用碳阳极导电装置	ZL20182154431 1.4	2019-05-2 1	10年
2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铝合金反向挤压的弹性模具	ZL20192021054 2.X	2019-11-1 9	10年

3、忠旺（辽阳）铝模板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忠旺（辽阳）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铁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东升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022MA0UTY603K
经营范围	铝合金建筑模板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租赁、安装及销售；铝合金制品的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铝合金模板相关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 年 1-10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1,160,371.72	343,681.55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成立, 故无 2017 年度财务数据。
	净资产	77,691.22	5,799.78	
	营业收入	955,680.62	484,111.71	
	净利润	71,891.44	5,799.78	

(2) 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忠旺(辽阳)铝模板拥有的资产权属情况如下:

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	实用新型	铝型材切割机冷却系统	ZL201320766575.5	2014-05-07	10 年
2	实用新型	钩片连接器	ZL201520264639.0	2015-08-26	10 年
3	实用新型	新型堵板	ZL201520306871.6	2015-09-23	10 年
4	实用新型	一种阳角铝模板	ZL201520586482.3	2015-12-02	10 年
5	实用新型	一种阴角铝模板	ZL201520588097.2	2015-12-02	10 年
6	实用新型	一种底角铝模板	ZL201520588098.7	2015-12-16	10 年
7	发明	铝合金格栅及其焊接工艺	ZL201410240478.1	2016-01-27	20 年
8	发明	一种铝合金导轨及其焊接方法	ZL201410849136.X	2017-03-01	20 年
9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钻孔装置	ZL201820945987.8	2019-01-29	10 年
10	实用新型	铝模板用可调铝合金背楞系统	ZL201821264996.7	2019-03-19	10 年
11	实用新型	一种拉片式铝合金模板	ZL201821423611.7	2019-04-16	10 年
12	实用新型	半铝支撑结构	ZL201821931511.5	2019-08-20	10 年
13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铝合金模板焊接工作台	ZL201920067702.X	2019-11-19	10 年
14	实用新型	铝模板打孔机	ZL201920040919.1	2019-11-19	10 年
15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铝模板用铝斜撑	ZL201920047852.4	2019-11-19	10 年
16	实用新型	一种耐蚀铝模板加固背楞	ZL201920047855.8	2019-11-19	10 年
17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模块喷涂装置	ZL201920066079.6	2019-11-19	10 年
18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铝模板焊接工	ZL201920066161.9	2019-11-19	10 年

		装			
19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铝合金模块焊接夹具	ZL201920068406.1	2019-11-19	10年
20	实用新型	一种粉末回收净化装置	ZL201920090168.4	2019-11-19	10年
21	实用新型	一种铝模板打孔机	ZL201920040932.7	2019-12-17	10年
22	实用新型	一种非标准铝合金模板焊接工装	ZL201920088654.2	2020-01-31	10年
23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铝模板锁条用冲孔机	ZL201921163238.0	2020-05-05	10年

二、结合子公司业务变化情况，说明忠旺集团报告期内收入波动及利润变化的情况

忠旺集团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铝合金模板、工业铝挤压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715,117.29	2,214,486.17	2,043,734.71	1,632,565.99
营业成本	1,194,594.51	1,484,552.69	1,441,563.68	1,092,805.66
净利润	280,141.01	442,928.22	366,440.23	309,528.13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产品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由2016年度以工业铝挤压为主逐步变化为以铝合金模板及工业铝挤压并重的结构。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产品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合金模板业务	788,295.57	46.72%	1,291,441.44	58.61%	893,360.80	43.99%	82,424.93	5.06%
—销售	745,290.93	44.17%	1,291,441.44	58.61%	893,360.80	43.99%	82,424.93	5.06%
—租赁	43,004.64	2.55%	-	-	-	-	-	-
工业铝挤压	622,547.65	36.90%	727,369.49	33.01%	839,825.46	41.35%	1,374,867.25	84.48%
建筑铝挤压	1,139.26	0.07%	1,450.70	0.07%	38,283.80	1.89%	103,200.69	6.34%

铝锭、 铝棒、 铝液及 贸易代 理	275,216. 93	16.31 %	183,171. 94	8.31%	259,467. 32	12.78 %	67,007.2 2	4.12%
合计	1,687,19 9.41	100.00 %	2,203,43 3.57	100.00 %	2,030,93 7.38	100.0 0%	1,627,50 0.09	100.00 %

依据上表数据，忠旺集团铝合金模板业务收入占比由 2016 年度的 5.06% 上升至 2019 年 1-10 月的 46.72%，工业铝挤压业务收入占比则由 2016 年度的 84.48% 下降至 2019 年 1-10 月的 36.90%。结合忠旺集团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内忠旺集团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环保政策及市场需求双重推动，2016 年开始发展铝合金模板销售业务

近年来，在绿色建造的政策要求和房地产公司对于建筑品质和施工效率要求日益提高的双重因素驱动下，铝合金模板在建筑模板市场中的需求及占比逐渐提升。鉴于铝合金模板在工艺上属于工业铝挤压产品的后续产品，忠旺集团具备先天的技术及设备优势；且铝合金模板的附加值比工业铝挤压产品更高，可增厚公司利润，忠旺集团于 2016 年开始试水铝合金模板销售业务。

在市场需求的推动下，忠旺集团调整业务重心，2017 年末子公司忠旺（辽阳）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成立，成为忠旺集团从事铝合金模板销售业务的重要主体。报告期内，忠旺集团铝合金模板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占比达 40% 以上，成为忠旺集团的核心产品之一。

由于铝合金模板需要与工业铝挤压产品共享铝挤压机的产能，为保证新产品的供应，忠旺集团将更多的产能分配至铝合金模板的生产，使得从 2017 年起工业铝挤压产品的产销量下降，产品的收入金额和占比也有相应下滑。但随着 2018 年开始营口忠旺、盘锦忠旺新建挤压机逐渐投产，忠旺集团产能逐渐释放，工业铝挤压产品 2018 年的产销量下降趋势已放缓，2019 年 1-10 月产销量已经平稳且期间营业收入占比有所回升。

（二）应对终端市场需求变化趋势，2019 年铝合金模板业务向租售结合转变

经过 2017 年和 2018 年铝合金模板销售业务的爆发式增长，铝合金模板已经具有一定的市场保有量，由于铝合金模板可重复使用的特性，采购需求较 2018 年高峰期有所回落。另外，从铝合金模板使用寿命期间来看，租赁带来的总收入水平和效益将高于直接出售带来的收益水平。忠旺集团自 2018 年年末起试水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直接面对以建筑总包方/分包方为主的客户群体。

2018 年 10 月，子公司辽阳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成立，成为忠旺集团

发展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的主体。截至报告期末，辽阳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已经组建了近 1,500 名员工的专业队伍，忠旺集团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在 2019 年 1 至 10 月发展迅速，实现了 4.30 亿元的租赁业务收入。忠旺集团的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但发展迅速，从长期来看将有助于忠旺集团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

三、忠旺集团子公司忠旺集团境外子公司、办事处、工厂（如有）技术储备、生产经营资质与其从事或拟从事的业务是否匹配，是否取得了所在地生产经营及进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是否符合所在地及出口地产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一）忠旺集团及境内外子公司技术储备及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1、忠旺集团技术储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集团现拥有各型号铝挤压生产线超过 100 条，其中 75MN 以上大型挤压机 29 条，包括 2 条 225MN 超大型铝挤压生产线和 5 条 125MN 特大型铝挤压生产线。此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共 3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7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74 项，核心技术及研发实力在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忠旺集团深耕工业铝挤压型材行业多年，主营工业铝挤压型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已形成了“合金熔铸、模具设计、先进设备及产品研发”四位一体的综合配套优势。忠旺集团拥有的生产设备和核心技术等技术储备可确保其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与忠旺集团从事的业务相匹配。

2、忠旺集团生产经营资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集团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持证主体主营业务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有效期
1	忠旺集团	工业铝挤压产品相关业务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XK10-002-00016）	经审查，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下列产品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产品名称-铝合金建筑型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01-09 至 2022-05-10

序号	持证主体	持证主体主营业务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有效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书 (2110940045)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2015-08-04 至长期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11360000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4-28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21000862)	—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2019-10-11/3 年
5			辐射安全许可证 辽环辐证[02540]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2017-05-04 至 2022-05-03
6			工厂认可证书	铝合金型材	中国船级社大连分社	2016-08-04 至 2020-10-22
7			实验室认可证书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忠旺研究院测试分析研究所符合 ISO/IEC 17025:2017《测试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9-01-30 至 2022-12-18
8			辽宁忠旺铝业	工业铝挤压产品相关业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68234)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书 (2110960329)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2015-07-29 至长期

序号	持证主体	持证主体主营业务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有效期
1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11360030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07-29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110225613800074002W)	—	—	2020-04-09 至 2025-04-08
12	辽宁进出口	铝产品进出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书 (2110960415)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2016-03-21 至长期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68235)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2016-06-02
1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11360036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10-12
15	营口忠旺铝业	铝锭、铝合金棒以及工业铝挤压产品相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108961629)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口海关	2017-04-25 至长期
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47407)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2020-03-26
1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10960060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5-05
1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21000250)	—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税务局	2018-10-12 至 2021-10-12
19			排污许可证 (91210800580711668R001P)	行业类别：铝冶炼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2018-12-27 至 2021-12-26

序号	持证主体	持证主体主营业务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有效期
20	盘锦忠旺铝业	工业铝挤压产品相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111962422)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口海关驻盘锦办事处	2015-06-18 至长期
2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46366)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2019-12-03
2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11460023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04-12
23	沈阳美壁斯	铝制半挂车相关业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6916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2016-03-23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101961282)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2016-03-23 至长期
2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10360157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3-23
26	忠旺特种车辆	铝制专用汽车相关业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68240)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2016-06-02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11096041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2014-08-21 至长期
28			排污许可证 (91211022594823126M001V)	—	辽阳市行政审批局	2019-12-30 至2022-12-29
2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辽) XK12-002-00001)	危险化学品罐体—车载罐体：车载铝罐体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02 至2021-12-01

序号	持证主体	持证主体主营业务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有效期
3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11360035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10-12
3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101079347)	忠旺特种车辆制造的铝合金厢式运输半挂车 MBS9180XXYLH, 符合 CNCA-C11-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6-04 至 2023-06-04
3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101079350)	忠旺特种车辆制造的铝合金厢式运输半挂车 MBS9350TJZLH, 符合 CNCA-C11-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6-04 至 2023-06-04
3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101079348)	忠旺特种车辆制造的危险品灌箱骨架运输半挂车 MBS9400TWYLH, 符合 CNCA-C11-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6-04 至 2023-06-04
3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101079354)	忠旺特种车辆制造的铝合金集装厢运输半挂车 MBS9401TJZLH, 符合 CNCA-C11-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6-04 至 2023-06-04

序号	持证主体	持证主体主营业务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有效期
3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101079355)	忠旺特种车辆制造的铝合金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MBS9402TJZLH, 符合 CNCA-C11-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6-04 至 2023-06-04
3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101079357)	忠旺特种车辆制造的铝合金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MBS9403CCY, 符合 CNCA-C11-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6-04 至 2023-06-04
3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101079356)	忠旺特种车辆制造的铝合金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MBS9403TJZLH, 符合 CNCA-C11-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6-04 至 2023-06-04
3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101079353)	忠旺特种车辆制造的铝合金厢式运输半挂车 MBS9403XXYLH, 符合 CNCA-C11-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6-04 至 2023-06-04
3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101079346)	忠旺特种车辆制造的铝合金厢式运输半挂车 MBS9406XXY, 符合 CNCA-C11-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6-04 至 2023-06-04

序号	持证主体	持证主体主营业务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有效期
4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1101780428)	忠旺特种车辆制造的铝合金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MBS9400CCYLH, 符合 CNCA-C11-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7-09 至 2024-07-09
4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1101782304)	忠旺特种车辆制造的铝合金栏板式半挂车 MBS9400LH, 符合 CNCA-C11-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7-09 至 2024-07-09
4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1101780429)	忠旺特种车辆制造的铝合金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MBS9400TJZLH, 符合 CNCA-C11-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7-09 至 2024-07-09
4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1101819102)	忠旺特种车辆制造的铝合金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MBS9401CCYLH, 符合 CNCA-C11-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7-09 至 2024-12-23
4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1101886815)	忠旺特种车辆制造的铝合金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MBS9402CCYLH, 符合 CNCA-C11-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7-09 至 2021-07-25

序号	持证主体	持证主体主营业务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有效期
4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1101886816)	忠旺特种车辆制造的铝合金厢式运输半挂车 MBS9402XXYLH, 符合 CNCA-C11-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7-09 至 2021-07-25
4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101133699)	忠旺特种车辆制造的铝合金运油半挂车 MBS9340GY, 符合 CNCA-C11-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1-22 至 2023-11-22
4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101133700)	忠旺特种车辆制造的铝合金运油车 MBS5321GY, 符合 CNCA-C11-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1-22 至 2023-11-22
4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1101187569)	忠旺特种车辆制造的铝合金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MBS9351TJZ, 符合 CNCA-C11-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5-23 至 2024-05-23
4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1101179735)	忠旺特种车辆制造的铝合金低平板半挂车 MBS9400TDP, 符合 CNCA-C11-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4-29 至 2024-04-29
5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8Q37680R0L/2100)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 2015, 通过认证范围: 铝合金半挂车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7-30 至 2021-07-29

序号	持证主体	持证主体主营业务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有效期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规定，现对许可的汽车、摩托车、三轮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予以公告 品牌：忠旺牌 产品型号： MBS9400TWYLH, MBS5321GYY, MBS9180XXYLH, MBS9340GYY,MBS9350TJZLH, MBS9351TJZ, MBS9400CCYLH, MBS9400LH, MBS9400TDP, MBS9400TJZLH, MBS9401CCYLH, MBS9401TJZLH, MBS9402CCYLH, MBS9402TJZLH, MBS9402XXYLH, MBS9403CCY, MBS9403TJZLH, MBS9403XXYLH, MBS9406XXY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52			企业名称代号证书 (编号：0094b)	生产类别：专用货车、通用货车挂车、普通罐式车辆、常压危险品罐式车辆(铝罐体) 车辆品牌：忠旺牌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2016-02-28 至 2021-02-28
53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 (登记号：1191c)	生产类别：货车、挂车 车辆品牌：忠旺牌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2016-11-20 至 2021-11-20

序号	持证主体	持证主体主营业务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有效期
54	忠旺汽车维修	汽车修理与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辽字211004300084号)	二类汽车大中型客车维修, 二类汽车大中型货车维修	辽阳市宏伟区运输管理所	2023-05-17
55	辽阳忠旺学校	职业技能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人社民2110043190001号)	办学类型: 车工(四级、五级)、钳工(四级、五级)、铣工(四级、五级)、冲压工(四级、五级)、电工(四级、五级)、焊工(四级、五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四级)	辽阳市宏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07-03 至 2021-06-30
56	忠旺(辽阳)铝模板	铝合金模板相关业务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21000582)	—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税务局	2019-10-11/3年
57	忠旺(辽阳)铝模板	铝合金模板相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10896238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口海关	2017-05-03 至长期
58	辽阳亚创	铝产品进出口业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46139)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2018-09-26 至长期
59	辽阳亚创	铝产品进出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11096075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2018-09-28 至长期
60	辽阳亚创	铝产品进出口业务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11310001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2018-09-28 至长期
61	辽阳铝模板租赁	铝合金建筑模板租赁、安装、研发、设计及销售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21113601)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辽阳市行政审批局	2019-02-11 至 2024-02-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集团境外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持证主体主营业务	证书名称	认证机构	核发日期/有效期
1	德国乌纳铝业	工业铝挤压产品相关业务	General Quality Management Certificate 通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üv Nord 北德技术监督协会	2019-11-11 至 2022-11-10
2			Quality Management Certificate for The Aerospace and Defense Industries 航空航天和国防工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üv Nord 北德技术监督协会	2019-11-11 至 2022-11-10
3			Energy Management Certificate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üv Nord 北德技术监督协会	2019-10-14 至 2022-10-13
4			Enviromental Management Certificate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üv Nord 北德技术监督协会	2019-10-14 至 2022-10-13
5			Nadcap Certification for Heat Treatment in The Aerospace and Defense Industry 国际航空航天和国防工业热处理 Nadcap 认证证书	Performance Review Institute (PRI) 绩效评估研究所(PRI)	2019-01-11 至 2020-10-31
6			The Airbus IPCA-Plus-Audit and Achieved An Excellent Level “A” Rating 空客工业化过程控制评估(IPCA+)审核结果达到“A”级标准	Airbus 空客	2018-11-20 至长期
7			Approval of Manufacturer Certificate on Materials for Pressure Equipment 压力设备材料制造商认证证书 Acc. AD 2000-Merkblatt W0 材料符合德国压力容器标准	Tüv Nord 北德技术监督协会	2019-05-20 至 2022 年 2 月
8			Approval of Manufacturer Certificate on Materials for Pressure Equipment 压力设备材料制造商认证证书 Acc. Pressure Equipment Directive (PED) 2014/68 / EU 材料符合欧盟压力设备指令	Tüv Nord 北德技术监督协会	2019-05-20 至 2022 年 2 月

序号	持证主体	持证主体主营业务	证书名称	认证机构	核发日期/有效期
9			Approval of Manufacturer Certificate on Extrusions Components for Marine Applications 美国船级社船用挤压部件制造商认证证书	ABS Hamburg Port Office 美国船级社 汉堡港办事处	2016-06-08 至 2021-06-07
10			Approval of Manufacturer Certificate for Aluminium Alloy Refining & Semi Finished, Sections, Bars and Extrusions 英国劳氏船级社船用铝合金精炼&半成品, 型材,棒材和挤压件	Lloyd's Register EMEA - Subsidiary Germany 认证机构: 英国劳氏船级社 EMEA- 德国子公司	2020-03-20 至长期
11			Approval of Manufacturer Certificate on Wrought Aluminium and Aluminium Alloys 挪威船级社船用变形铝合金制造商认证证书	DNV GL 挪威船级社	2018-08-16 至 20201-06-30
12			Semi-fabrication of specialised aluminium tubes by hot extrusions and cold drawing, likewise seamless or porthole tubes; also bars, extrusions including profiles and extrusion billet. 通过热挤压和冷拉拔半精加工特种铝管, 同样是无缝管或分流管; 还包括棒材, 挤压型材包括型材和挤压坯	Bureau Veritas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2020-02-05 至 2023-12-17
13	Hanseatic Marine Engineering Pty	设计、生产超级游艇	National Industrial Chemicals No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Scheme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国家工业化学品注册证明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Health 澳大利亚政府卫生部	2019-08-26 至 2020-08-31

序号	持证主体	持证主体主营业务	证书名称	认证机构	核发日期/有效期
14	Ltd.		Tradex Agreement 海关贸易协定	Department of Industry Tourism and Resources AusIndustry 澳大利亚工业旅游和资源部	2007-07-05 至长期

依据以上表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集团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已拥有或已取得的技术储备及生产经营资质与其从事的业务相匹配。

（二）忠旺集团及境内外子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忠旺集团提供的资料、忠旺集团出具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法律意见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集团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技术储备及经营资质与各公司开展的业务相匹配。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及其境内外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或履行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而受到主管部门调查或处罚情形。忠旺集团及其境内外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其他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六条的要求，对忠旺集团有重大影响的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内容进行披露。

2、忠旺集团及境内外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主要经营资质，技术储备、生产经营资质与其从事的业务匹配，相关业务开展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第 17 条：申请文件显示，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1,011,364.27 平方米，占忠旺集团及下属公司自有房产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为 26.3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相关瑕疵解决进展、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2) 如不能如期办毕的具体应对措施或处置安排、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瑕疵解决进展、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房产建筑面积总计为 3,913,574.26 平方米，其中包括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1,081,954.47 平方米，占其拥有的境内房产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为 27.65%，该等房产尚未办理权证的主要原因为：（1）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需待消防、环保等多部门验收完成，占忠旺集团及下属公司自有房产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为 23.42%；（2）营口忠旺与施工单位有工程质量及工程款支付纠纷，涉及房产建筑面积 165,574.71 平方米，占忠旺集团及下属公司自有房产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为 4.23%。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及费用承担方式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集团有 8 处已建成房产尚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为 95,422.59 平方米，目前相关房产已完成人防、规划、城管、地震局、环保部门的验收，正处于报备消防验收阶段，预计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房屋权证的办理工作，相关办证费用由忠旺集团自行承担。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营口忠旺有 38 处已建成房产尚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为 669,348.74 平方米。其中，23 处共计 503,774.03 平方米房产正在组织施工单位整理竣工验收资料，预计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房屋权证的办理工作；余下的 15 处共计 165,574.71 平方米房产因与施工单位涉及司法纠纷，权证办毕时间需待有关案件审理情况而定，相关办证费用由营口忠旺自行承担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盘锦忠旺有 5 处已建成房产尚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为 239,535.25 平方米，目前相关房产证处于报备安环部门验收阶段，预计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房屋权证的办理工作，相关办证费用由盘锦忠旺自行承担。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铝业有 5 处已建成房产尚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为 77,647.89 平方米，目前相关房产正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备案手续，预计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房屋权证的办理工作，相关办证费用由辽宁忠旺铝业自行承担。

（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根据辽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就忠旺集团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出具的最新《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房产相关情况的确认函》，确认“本机构了解你公司将该等房屋用作工业生产，上述房屋已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兹确认你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屋

从事生产经营，不会因上述情形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你公司就上述房屋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营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就营口忠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出具的最新《关于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房产的确认函》，确认“本机构了解你公司上述房屋已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待你公司上述房屋办理完竣工验收后，到我中心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东湾分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就盘锦忠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出具的《关于盘锦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房产的确认函》，确认“本机构了解你公司上述房屋已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待你公司上述房屋办理完竣工验收后，到我中心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经忠旺集团确认，上述确认函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盘锦忠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未发生变化。

根据灯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就辽宁忠旺铝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出具的《关于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房产的确认函》，确认“本机构了解你公司将该房屋用作工业生产，上述房屋已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兹确认你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本机构不会因上述情形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你公司就上述房屋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瑕疵房产未来取得权证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风险，不能如期办理的风险较小。此外，上述瑕疵房产是标的公司在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宗地上实施建设项目，已获得当地主管部门的批复或事实上的认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未收到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异议，未违反土地管理和房屋建设相关法律和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如不能如期办毕的具体应对措施或处置安排、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 如不能如期办毕的具体应对措施或处置安排

就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忠旺集团的控股股东忠旺精制作出承诺：“若因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事宜，影响该等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导致该等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使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免受损害。”

忠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刘忠田先生作出承诺：“若因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事宜，影响该等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导致该等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的，其将承担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使忠旺集团及其下

属公司免受损害。”

（二）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0)第11号），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包括忠旺集团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瑕疵房产已作为固定资产计入评估范围，因此瑕疵房产对本次交易作价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外，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房屋瑕疵规范为前提，因此上述房屋瑕疵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交割，对本次交易进程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证的房产均是其在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宗地上进行建造，且该等房产主要为门岗、职工倒班宿舍、库房附属用房、门卫室、水泵房、变电站等非核心生产经营场地，因此，该等房产暂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影响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也不会对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证的房产并不影响实际使用，且该等房产未来取得权证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瑕疵房产在取得权属证书方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房产权属问题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忠旺集团未来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第18条：申请文件显示，忠旺集团所属的铝挤压行业相对于一般制造业而言，对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的要求较高。请申请人：1) 补充披露境外知识产权情况。2) 结合现有专利等知识产权在忠旺集团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自主设计及研发方面的核心竞争力。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在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侵权或被侵权情形，相关纠纷或诉讼（如有）及其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4) 补充披露忠旺集团保护其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独特性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效果。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境外知识产权情况

根据忠旺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VOSSIUS & PARTNER 及北京同恒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确认，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于境外持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注册有效期至
1	Silver Yachts Ltd.		011943248	欧盟	12,37,39	2023.06.14
2	Silver Yachts Ltd.		4729965	美国	12,37,39	2025.05.05
3	忠旺集团		301314666	香港	1,6,17,19,22,25,43	2029.03.29
4	忠旺集团	ZHONGWANG	301687979	香港	6,19	2030.08.11
5	忠旺集团		301687988	香港	6,19	2030.08.11
6	忠旺集团		831535	马德里协定国	6	2024.05.09
7	忠旺集团		972616	马德里协定国	6	2028.07.24

就 Silver Yachts Ltd.持有的序号 1、序号 2 的商标,根据 VOSSIUS&PARTNER 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确认,序号 1、序号 2 商标合法、有效注册, Silver Yachts Ltd.是序号 1、序号 2 商标的唯一持有者, Silver Yachts Ltd.未就这两个商标的权利进行任何转让, VOSSIUS&PARTNER 亦未知悉序号 1、序号 2 商标上有设定任何权利限制、存在任何侵权情形、或存在任何纠纷或诉讼。

就忠旺集团持有的序号 3-序号 7 的商标,根据北京同恒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的确认,序号 3-序号 7 商标为忠旺集团于境外持有的有效注册商标,北京同恒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确认序号 3-序号 7 商标于境外未发生过侵权或者被侵权的情形、亦未涉及相关纠纷或诉讼。

根据忠旺集团的确认,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于境外未持有已注册专利。

根据忠旺集团的确认,并经中介机构核查相关境外网站,忠旺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于境外持有并主要使用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silveryachts.com	2009-05-29	2021-05-29
2	aluminiumwerk.com	2001-08-08	2020-08-08

二、忠旺集团知识产权的应用情况及其在自主设计及研发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一）忠旺集团知识产权的应用情况

从产品工艺流程角度，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主要应用于设计模具加工工艺、型材制造方法、铝合金模板的生产设计、铝合金熔铸装置等方面，涵盖了工业铝挤压型材生产的主要流程。从产品最终用途角度，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主要应用于机械设备、大型车体、船舶、特种车辆、航空、铝合金模板及其配件等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

综上，忠旺集团目前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体系，并在其主要产品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二）忠旺集团在自主设计及研发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忠旺集团的核心技术覆盖工业铝挤压型材生产的主要业务体系，并在自主设计及研发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如下：

1、建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体系

忠旺集团所属的铝挤压行业在技术方面经历了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的发展过程，相对于一般制造业而言，对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的要求较高，保持不断地技术创新和进步是铝加工企业维持业务发展的根本动力。

自设立之初，忠旺集团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业绩支撑，非常重视高端铝及铝合金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的技术创新工作，其技术中心于2012年被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及研发实力，自主研发的技术曾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全国有色金属技术标准优秀奖、辽宁省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等殊荣，并参与制修订多项国家级行业标准，具备较强的整体研发实力及持续创新能力。如“高强度耐磨型铝合金模板制备技术”等主要项目均为企业自主研发技术，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多项国内大型建筑项目中，取得了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项目成果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忠旺集团在自主研发技术的过程中，为挖掘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护自主知识产权，十分关注专利体系的构建，其所拥有的专利涵盖了工业铝挤压型材生产的各种相关核心技术，形成了完善的专利体系。

2、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

忠旺集团的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骨干均系行业专家，在相关行业协会担任职务或曾承担主要重大课题项目，且在忠旺集团内任职时间较长，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具有稳定性。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忠旺集团建立起的基础过硬、沉着务实的科研队伍，在基础理论、实践操作等方面有扎实的功底，结合产学研的不断尝试，在研发更加科学合理的产品上取得了很大成功。忠旺集团拥有具备“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 CNAS 实验室”、辽宁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辽宁省博士后科研基地等资质的技术与研发团队。在研发团队的努力下，忠旺集团产品种类持续保持多元化，多项研发成果填补了国内及业界空白，推动了铝合金产品在电力工程、机械设备的高端应用。

3、产学研多元合作

铝挤压工艺会随着技术进步、替代产品出现、下游需求变化、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不断调整，需相关企业及时更新技术，持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忠旺集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科技成果，对下游需求有深刻理解，并一直通过产学研多方合作不断优化工艺参数，提高现有产品的性能标准及成品率，主动探索客户需求研究开发新产品。2015 年，忠旺集团成为国家“民机铝材上下游合作机制”成员，通过与上下游企业的协同创新，加快提升自身的研发、生产和应用能力。此外，公司与多个领先的行业研究机构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在大力提升自身科研水平的同时，有效拓展了铝产品的下游应用范围。

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维持对自有研发团队的资金与人才投入，并通过产学研的多方多元化合作，强化对铝及铝合金的基础研究，大力推动技术与工艺的创新，提升在自主设计及研发方面竞争实力。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在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侵权或被侵权情形，相关纠纷或诉讼（如有）及其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 响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忠旺集团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的侵权或被侵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四、忠旺集团保护其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独特性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效果

为保护其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独特性，忠旺集团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

第一，明确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骨干名单。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与李鹏伟、祝哮、孙巍、李洪林等核心技术人员与技术骨干分别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约定了保密条款、竞业禁止条款。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未经标的公司

授权许可或书面同意，核心技术人员不得将其所掌握或知悉的任何公司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为个人目的及任何非公司目的而使用或散布。在为标的公司履行职务时，核心技术人员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均需要履行竞业禁止义务，以避免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以各种方式参与到竞争对手企业或从事竞争性业务而给忠旺集团的业务造成损失。

第二，忠旺集团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性文件，在制度中明确研发项目申请、立项、实施、验收、成员管理等相关流程，以不断提高忠旺集团研发人员的产品研发能力，调动科研人员承接与承担项目的积极性，降低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成本，使公司科研项目管理规范化、科学化。

第三，忠旺集团严格限制其技术秘密尤其是核心技术秘密的接触人员范围，并要求需要对外提供技术资料时，需经主管领导同意后报总经理批准。

第四，对于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技术成果，在不泄露忠旺集团技术秘密的前提下，及时申请专利和商标等知识产权。

综上，忠旺集团通过上述措施以保护其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的独特性。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上述措施实施状况较为良好，未发生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被侵犯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忠旺集团目前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体系，并在其主要产品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并在自主设计及研发方面具有一定核心竞争力；

2、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境内外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侵权或被侵权的情形；

3、忠旺集团通过相关措施以保护其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的独特性。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相关措施实施状况较为良好，未发生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被侵犯的情形。

《反馈意见》第 19 条：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涉及标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6 起，均为营口忠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营口忠旺发生多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原因。2) 上述争议事项的进展，有关会计处理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已决或未决诉讼、仲裁；如有，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营口忠旺发生多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原因

就营口忠旺重大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所涉及的建设工程项目及工程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纠纷对方	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元）
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70万吨高精铝及加工材项目	2012年12月30日	127,866,096.70
2			2013年8月8日	53,989,533.86
3			2012年9月20日	40,922,259.58
4			2014年9月25日	33,169,251.62
5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万吨高精铝及加工材项目	一期工程： 2013年12月13日； 2014年7月（补充协议） 二期工程： 2015年3月27日； 2016年3月28日	59,916,412.99
6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2012年	36,381,282.00

根据忠旺集团提供的说明及资料，如上诉讼、仲裁所涉的主要争议事实背景为1）因施工方未提交结算资料或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全，导致营口忠旺的相关建设工程一直未完成结算，双方尚未对工程造价达成一致意见；2）由于部分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营口忠旺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综上，营口忠旺发生多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原因均为70万吨高精铝及加工材项目具体建设工程在建设期间发包给相关建筑公司后产生的工程质量纠纷及工程款结算金额争议，系与建筑公司在大型建设项目下部分具体建设工程的同一性质的系列纠纷，属于建筑工程承包过程中较为常见的纠纷类型。另外，营口忠旺确认，涉及质量纠纷的工程主要包括库房、收发室、厂区外墙、水暖电安装等，该等建筑工程不属于对营口忠旺日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建筑，且如上诉讼、纠纷的进程不会对营口忠旺使用该等建筑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营口忠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营口忠旺会进一步加强建立、完善内部有关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承包商的信息库，会在未来有关建设项目具体建设工程委聘建筑承包商的过程中，与对方更加积极、细致地沟通、谈判，订立更加明晰双方权利义务、质量验收及有关责任承担的施工合同，并加强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质量及阶段性建筑工作成果的关注，及时向对方提出需要改进、完善或调整的工程环节。尽最大努力减少未来发生类似建筑工程质量纠纷的可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营口忠旺发生多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原因均为70

万吨高精铝及加工材项目具体建设工程在建设期间发包给相关建筑公司后产生工程质量及工程款支付纠纷，系与建筑公司在一个大项目建设项目下部分具体建设工程的同一性质的系列纠纷。涉及质量纠纷的工程不属于对营口忠旺日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建筑，且如上诉、纠纷的进程不会对营口忠旺使用该等建筑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营口忠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已决或未决诉讼、仲裁；如有，补充披露具体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决的诉讼仲裁 24 起，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的案件 21 起，后者除去待审金额及不涉及金额案件，合计标的金额 4.0722 亿元，其中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案件共 9 起，合计金额为 1,091.67 万元。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标的金额及待审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已决诉讼及仲裁的情况如下：

（一）未决诉讼、仲裁

1、未决诉讼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金额（元）	案由	案号	进度
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10,638,322.4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辽0803 民初 952 号	审理中
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9,608,425.9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辽0803 民初 966 号	审理中
3	甘肃二十一冶	二十一冶集团公司、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该笔诉讼总金额为 6,613 万元，营口忠旺作为第三人，在被告未承担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故营口忠旺所需承担的金 额待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辽08 民初 38 号	调解中

2、未决仲裁

序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金额（元）	案由	案号	进度
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23,810,630.7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营仲案字〔2018〕第 104 号	仲裁审理

	有限公司					中
--	------	--	--	--	--	---

（二）已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决的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7 起，其中判决忠旺集团向其他方履行连带金钱给付义务的诉讼 1 起，金额 623.85 万元；判决其他方向忠旺集团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诉讼 3 起，合计金额 2,668.90 万元；另有 1 起诉讼被驳回、2 起诉讼的判决结果不涉及由忠旺集团承担责任。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决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案件共 64 起，主要为买卖合同合同纠纷及劳动争议，除去撤诉及判决结果不涉及忠旺集团承担责任等情形外，判决忠旺集团向其他方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诉讼及仲裁的合计金额为 532.93 万元；判决其他方向忠旺集团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诉讼及仲裁的合计金额为 1,017.71 万元。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已决诉讼及仲裁的情况如下：

1、已决诉讼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案号	结果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忠旺集团	中物旺达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乔青山、沈国东、房亚军	借款合同纠纷	（2018）津 01 民终 6859 号	忠旺集团对原审被告中物旺达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应向原审原告承担的 7,798,080.83 元的付款义务承担 80% 的连带赔偿责任，忠旺集团承担 80% 连带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原审被告追偿。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中物旺达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乔青山、沈国东、房亚军	借款合同纠纷	（2018）津 01 民终 6863 号	判决解决不涉及忠旺集团承担责任。
3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物旺达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乔青山、天津盛世方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徐凤超、陈亮、新合耀银山铝业（天津）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8）津 民终 149 号	判决解决不涉及忠旺集团承担责任。

		司			
4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永江特殊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6)辽 1004 民初 766 号	确认双方签订的十一份购销合同无效；判决生效后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 6,235,096.61 元并提走模具钢 162 块。
5	佛山永江特殊钢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6)辽 10 民初 25 号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6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9)辽 1004 民初 550 号 (民事调解书)	被告中建幕墙有限公司给付原告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7,111,570.13 元。
7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幕墙 (北京) 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9)辽 1004 民初 552 号 (民事调解书)	被告中建幕墙 (北京) 有限公司给付原告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13,342,301.38 元。

2、已决仲裁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无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已决仲裁。

《反馈意见》第 20 条：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下属公司营口忠旺曾因车间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车辆伤害死亡事故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目前需要遵守的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生产限制政策，相关政策对标的资产的影响和应对措施。2) 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当地重点排污单位，是否存在环保问题及风险。3) 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是否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4)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环保投入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对比是否合理。5) 标的资产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标的资产确保合规运营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目前需要遵守的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生产限制政策，相关政策对标的资产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铝挤压型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主要遵守的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主要为：

序号	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10	《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3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
14	《铝合金建筑型材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51-2014）
15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GB/T6892-2015）
16	《铝合金建筑型材》（GB5237-2017）
1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1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8599-2001）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4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2010年2月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有色金属行业于2011年底前，淘汰100千安及以下电解铝小预焙槽；淘汰密闭鼓风机、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淘汰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淘汰未配套建设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淘汰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单日单罐产量8吨以下）等进行焙烧、采用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

化锌制品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集团从事的铝挤压业务生产工艺不涉及前述需要淘汰产能的环节，该等限制政策不适用于忠旺集团。

2013年2月1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有色金属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节[2013]56号），按照国家政策要求的时间进度，坚决淘汰高能耗、高污染的落后生产能力，确保“十二五”期间淘汰电解铝落后产能90万吨，铜（含再生铜）冶炼80万吨，铅（含再生铅）冶炼130万吨，锌（含再生锌）冶炼65万吨，严格执行铜冶炼、铝冶炼、铅锌冶炼、镁冶炼、再生铅等行业准入条件和相关有色金属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设立节能减排目标的主要金属品种包括电解铝、氧化铝、铜、铅、锌、镁、海绵钛。忠旺集团从事的铝挤压业务不涉及冶炼环节，该等限制政策不适用于忠旺集团。

2020年2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了《铝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6号），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电解铝和再生铝生产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环保及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矿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规范条件主要围绕质量、工艺和装备，能源消耗，资源消耗及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忠旺集团从事的铝挤压业务不涉及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电解铝和再生铝生产行业，该等规范条件不适用于忠旺集团。

综上，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忠旺集团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生产的相关行业。

二、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当地重点排污单位，是否存在环保问题及风险

根据忠旺集团提供的说明及查询相关公开信息，除忠旺集团、营口忠旺铝业被纳入当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外，忠旺集团其他子公司未被纳入当地重点排污单位目录。忠旺集团、营口忠旺铝业虽然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但其主要从事铝挤压业务，生产工艺并不涉及重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忠旺集团及主要生产型下属公司对于生产过程中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处理和控制措施。企业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主要环保风险及应对措施如下：

序号	实际排放物	主要控制和治理措施	是否达标
1	废水	建有专门的污水处理车间，废水主要污染物含酸，排至污水处理车间采用加碱中和并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到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排口处安装有在线监测装置，可实时读取污染物排放浓度，另外车间每天都对排放水质进行自查。	是

序号	实际排放物	主要控制和治理措施	是否达标
2	废气	工业窑炉和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扒渣过程产生的粉尘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烟。天然气属于清洁燃料，燃烧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可达标排放。粉尘和焊接烟尘均通过各自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是
3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降噪。	是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切削液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忠旺集团、营口忠旺铝业实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忠旺集团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忠旺集团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标准，适用于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组合铝合金模板的设计和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营口忠旺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营口忠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标准，适用于重熔用铝锭、铝合金圆铸锭、铝电解用预焙阳极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忠旺集团及主要生产型下属公司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开展污染排放物自行监测与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抽样监测相结合，确保污染物预处理排放达标。为全面监督忠旺集团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忠旺集团定期委托辽宁嘉良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盘锦祥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北方测盟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等污染排放物进行定期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及主要生产型下属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治理措施有效。

三、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是否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1、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营口忠旺铝业持有营口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10800580711668R001P），行业类别为铝冶炼，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忠旺特种车辆持有辽阳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11022594823126M001V），行业类别为汽车制造业、锅炉，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待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排污许可证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并依法逐步纳入

其他污染物。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 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 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布实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忠旺集团、辽宁忠旺铝业因生产工艺中涉及须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通用工序，忠旺集团、辽宁忠旺铝业预计于 2020 年申办排污许可证。由于辽阳铝模板与辽宁忠旺铝业在同一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故与辽宁忠旺铝业共用一个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办理预期均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布实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营口忠旺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属于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碳制品），实行重点管理，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营口炭素的说明，营口炭素正在申办排污许可证，预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3、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实际生产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所处行业	行业管理类型	是否需办理排污许可
1	盘锦忠旺铝业	是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登记管理	否
2	辽宁模具	是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登记管理	否
3	辽宁全铝智能	是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登记管理	否
4	赛尔威江门	是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登记管理	否
5	辽宁铝模板	否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登记管理	否
6	安徽铝模板	否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登记管理	否
7	重庆铝模板	否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登记管理	否
8	安徽模具	否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登记管理	否
9	安徽忠旺铝型材	否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登记管理	否
10	重庆智能	否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登记管理	否
11	沈阳专用汽车	否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简化管理	否
12	沈阳美壁斯	是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简化管理	否
13	辽宁忠旺汽车	否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简化管理	否
14	安徽专用车	否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简化管理	否
15	重庆专用车	否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简化管理	否

16	辽宁进出口	否	不涉及	-	否
17	辽阳进出口	否	不涉及	-	否
18	忠旺科技	否	不涉及	-	否
19	忠旺汽车维修	否	不涉及	-	否
20	忠旺铝业	否	不涉及	-	否
21	辽阳职业学校	否	不涉及	-	否
22	辽阳铝模板租赁	否	不涉及	-	否
23	辽阳亚创	否	不涉及	-	否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布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忠旺集团除营口忠旺铝业、忠旺特种车辆、营口炭素、辽宁忠旺铝业、辽阳铝模板外的其他下属公司中,盘锦忠旺铝业、辽宁全铝智能、赛尔威江门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范围内登记管理的企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辽宁进出口、辽阳进出口、忠旺科技、忠旺汽车维修、辽宁忠旺铝业、辽阳职业学校、辽阳铝模板租赁、辽阳亚创不属于该目录范围的企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辽宁模具、辽宁铝模板、安徽铝模板、重庆铝模板、安徽模具、安徽忠旺铝型材、重庆智能、沈阳专用汽车、沈阳美壁斯、辽宁忠旺汽车、安徽专用车、重庆专用车尚处于建设期或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的企业,故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环保投入与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对比合理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环保投入包括环保设备的投入和日常三废处理等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7,678.13	10,587.73	789.26	479.92
环保费用支出	660.52	962.25	604.25	296.28
环保投入合计	8,338.65	11,549.98	1,393.51	776.20
营业收入	1,715,117.29	2,214,486.17	2,043,734.71	1,632,565.99
环保投入/营业收入	0.49%	0.52%	0.07%	0.05%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环保投入逐年递增，其中 2018 年环保投入增幅明显，主要系营口忠旺电解铝业务第二期工程开始投产而增大配套的环保设备投入。2019 年 1-10 月，环保投入仍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随着营口忠旺和盘锦忠旺挤压机逐渐投产及忠旺集团新增铝合金模板焊接生产线，加大了环保除尘设备投入。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环保投入与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处理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一致，环保设施实际运转效果良好。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环保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豪美新材 (002988.SZ)	环保设备投入	293.20	246.47	314.79
	环保运行费用	87.30	136.24	109.08
	环保投入合计	380.50	382.71	423.87
	环保投入/营业收入	0.13%	0.14%	0.18%
安徽鑫铂铝业 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企 业)	环保设备投入	106.49	88.00	19.56
	环保运行费用	246.26	97.91	77.56
	环保投入合计	352.75	185.91	97.12
	环保投入/营业收入	0.38%	0.26%	0.17%

由上表可以看出，忠旺集团环保投入总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上述可比公司，主要系忠旺集团业务规模及产量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对应的环保投入更多。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环保投入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合理。

五、标的资产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标的资产确保合规运营的具体措施

(一) 忠旺集团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安全生产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等规定，忠旺集团不属于高危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017 年 8 月 3 日，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沿海产业基地安监局”)出具《证明》，认定曾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营口忠旺发生的一起车辆伤害死亡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事故，营口忠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除该次处罚外，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未因违反生产安全的相关规定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忠旺集团及下属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均已取得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合规情况证明文件，证明其在报告期内的生产

经营活动过程中能够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发生因违反前述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环境保护方面

报告期内，忠旺集及下属主要经营主体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严格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21/1627-2008）等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定执行，其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http://www.mee.gov.cn>）、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http://sthj.ln.gov.cn>）、辽阳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http://sthjj.liaoyang.gov.cn>）、营口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sthjj.yingkou.gov.cn>）、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sthjj.panjin.gov.cn>）查询，该等网站公开信息均未显示忠旺集团及下属主要经营主体报告期内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所律师通过对忠旺集团下属主要经营主体的实地考察以及与生产所在地的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

（二）忠旺集团确保合规运营的具体措施

就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忠旺集团采取了以下措施以确保合规运营：

1、安全生产方面

（1）忠旺集团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具体规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的政策以及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职责、安全管理原则、安全作业规则等方面的内容，主要制度构成及管理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管理内容
《安全生产教育制度》	对新入厂的职工必须进行三级（厂级、车间、班组）安全教育；明确厂级、车间、班组教育内容。
《安全生产厂规》	确立厂区安全生产基本工作要求。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规定公司、部门、车间、班组召开例会频次等要求。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开展安全检查，坚持月检查、车间周检查、班组日检查、操作工人自查。
《事故调查报告制度》	规范职工事故报告规程，严格区分工伤事故的界限。
《安全动火管理制度》	明确用火分类及安全管理，规范动火审批流程及动火的技术措施。

制度名称	管理内容
《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规定从事电气的基建、安装、检修、试验、运作等作业要求。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规范高处作业人员要求及工作条件。
《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厂内机动车辆管理，确保公司生产区域的安全秩序。
《起重吊装安全管理制度》	明确公司及外来施工单位在厂区使用起重机的作业要求，起重机应严格遵守“十不吊”。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明确特种作业人员工作范围及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事故隐患管理制度》	确定事故隐患的范围，规范事故隐患整改的实施和验收条件。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规定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原则。
《消防设施管理制度》	规定消防器材的管理原则。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及《安全生产奖惩条例》	规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奖惩原则、内容与方法。

(2) 忠旺集团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公司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监督机构，统筹领导忠旺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每年定期召开安全会议，研究和决策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3) 根据忠旺集团制定的《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忠旺集团加强安全教育与培训，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忠旺集团对新入职员工进行“三级”（厂级、车间、班组）安全教育，并根据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安全教育档案及培训记录。

2、环境保护方面

(1) 忠旺集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主要制度构成及管理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管理内容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规范生产、经营及生活各个区域的环保基本要求
《环保管理部门管理制度》	明确环保管理部门的职责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制度》	规范日常生产中所产生废气的排放及治理行为
《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制度》	规范危险废物的储存和处置工作，做好防治工作。
《污水排放管理规定》	明确污水管理方向及达标要求，减少污水排放量
《噪声防治工作制度》	规范日常生产中所产生的噪声行为，明确噪声执行标准
《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规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机制，防范和及时处理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2) 忠旺集团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部，负责具体的安全与环保工作。环境保护管理部负责公司环保方面的批复、许可及验收手续办理工作；废水、废气、危废监督管理工作；在线监测管理工作；报表、危废档案及其他材料报送管理工作等。为防范及更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忠旺集团设立了应急领导小组，对管辖范围内的各类突发事件直接指挥、处置。

(3) 忠旺集团高度重视员工环境保护管理的日常培训，积极组织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开展环保法律法规的日常学习，全面增强员工的环保法律意识和环保工作技能，培育重视环境保护的企业文化，落实各级环保责任。

(4)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及下属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委托华信理化检测中心、辽宁均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辽宁三川检测有限公司、北方测盟科技有限公司、辽宁科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盘锦祥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废水、工业废气（无组织）、工业废气（有组织）、噪声等。根据检测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及下属主要生产经营主体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环保治理措施有效。

综上所述，忠旺集团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忠旺集团已为确保合规运营制定了具体可行的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忠旺集团主要生产工业铝挤压型材及相关产品，不涉及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淘汰关停、清理整顿或压缩产能的项目。同时，忠旺集团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各项生产指标正常运行，并未受到生产限制。因此，忠旺集团不存在受到国家或地方生产限制政策影响的情形；

2、忠旺集团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标准，注重环境保护，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忠旺集团及其生产型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要求限产、减产、停产等情形；

3、营口忠旺铝业及忠旺特种车辆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忠旺集团、辽宁忠旺铝业、营口炭素将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要求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尚未实际开展项目的下属公司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要求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4、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环保投入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合理；

5、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忠旺集团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忠旺集团已为确保

合规运营制定了具体可行的措施。

《反馈意见》第 21 条：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中房股份所持有的新疆中房 100% 股权。2) 上市公司在新疆中房股权置出后，剩余资产、负债不构成业务。3) 备考财务数据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忠旺集团账面已有的 3.79 亿元商誉外，无其他新增商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除置出资产外，中房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并说明剩余业务不构成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2) 置出资产是否涉及中房股份资产重组整合，如涉及，补充披露相关划分、决策、交割及债权债务处置情况。3) 补充披露完成后的，反向收购的会计处理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置出资产是否涉及中房股份资产重组整合，如涉及，补充披露相关划分、决策、交割及债权债务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中房股份所持有的新疆中房 100% 股权，不涉及中房股份资产重组整合。

《反馈意见》第 33 条：申请材料显示，1)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75.58 亿元、92.8 亿元、132.53 亿元以及 164.89 亿元，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57.52 亿元、81.91 亿元、69.45 亿元以及 69.84 亿元，逐年增加。2) 开展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后，忠旺集团将部分相关资产转入固定资产中。3) 忠旺集团多个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自 2016 年持续处于建设期，截至报告期末未转固。4) 忠旺集团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中的部分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存在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的情形。请你公司：1) 列表补充披露忠旺集团主要资产原值、折旧政策、剩余使用年限等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折旧政策合理性。2) 补充忠旺集团在建工程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内容、预算金额、预计完成时间、项目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实际完成进度，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忠旺集团大量项目长时间处于建设期的合理性。3) 补充披露忠旺集团融资租赁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成本、用途以及交易合理性。4) 补充披露项目建设的主要供应商情况、融资租赁机构情况，明确是否为忠旺集团的关联方，或与忠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历史）存在关联关系。5) 补充披露忠旺集团租赁铝合金模板的资产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政策、资产维护及回收安排、资产使用年限等）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忠旺集团在建工程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内容、预算金额、

预计完成时间、项目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实际完成进度，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忠旺集团大量项目长时间处于建设期的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忠旺集团主要在建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预算数	在建投资 C=A+B	在建工程 A	累计已转固 B	工程完工进度	总投资 (含土地及购置设备等)	总投资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高强度、大截面工业铝挤压产品项目	600,000.00	408,413.54	207,735.41	200,678.14	68.1%	433,282.81	72.2%	预计 2021 年完工
盘锦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铝挤压型材及加工项目	450,000.00	239,278.28	170,832.58	68,445.70	53.2%	288,956.33	64.2%	预计 2021 年完工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70 万吨高精铝及加工材项目	700,000.00	690,575.70	103,030.95	587,544.75	98.7%	742,550.95	106.1%	已完工
辽宁忠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份铝合金专用车厢项目	500,000.00	103,045.12	28,501.83	74,543.29	20.6%	151,693.21	30.3%	预计 2025 年完工

忠旺集团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为盘锦忠旺年产 80 万吨铝挤压型材及加工项目、营口忠旺年产 60 万吨高强度、大截面工业铝挤压产品项目、营口忠旺年产 70 万吨高精铝及加工材项目和辽宁忠旺特种车年产 8 万台份铝合金专用车厢项目，上述项目建设期均较长。

重大生产型企业基地的建设期包括从撰写可研报告、规划设计及绘制详细施工图，到正式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至最终竣工验收，全过程一般至少在 5 年以上。盘锦忠旺年产 80 万吨铝挤压型材及加工项目和营口忠旺年产 60 万吨高强度、大截面工业铝挤压产品项目，这两个挤压产品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于 2015 年正式开始投建，预计于 2021 年度正式完工，符合建设周期。辽宁忠旺特种车年产 8 万台份铝合金专用车厢项目也是从 2015 年度开始投建，建设期间发行人根据近年来特种车辆市场的变化，对项目做出相关进度调整，投入规模较为缓慢。营口忠旺年产 70 万吨高精铝及加工材项目目前已基本完工。

二、补充披露忠旺集团融资租赁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成本、用途以及交易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末，忠旺集团融资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租赁物	租赁物原值	融资金额	合同期限
1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22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成套设备 2 台/套	79,057.26	70,000.00	自起租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起，租赁期限为 5 年
2	盛鑫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挤压机生产线、立式粉末喷涂设备生产线及变电站等设备	45,091.21	30,000	自起租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租赁期限为 5 年
3	盛鑫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各吨位挤压机合计 16 台/套	46,043.25	20,000.00	自起租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租赁期限为 5 年
4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挤压机、立式喷涂设备及熔铝炉组等设备	274,677.93	150,000.00	自起租日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
5	锦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各吨位挤压机 13 台/套	150,370.75	70,000.00	自起租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
6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挤压机、冷却系统、焊机、变电站工程等设备	59,761.25	40,000.00	自起租日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
7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及变压器、自动堆叠及锯切机组及其他生产设备	32,192.57	30,000.00	自起租日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租赁期限为约 60 个月
8	锦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各吨位挤压机 16 台/套	129,141.90	150,000.00	自起租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
9	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别倾动式熔保炉、保温炉及圆棒铸造系统等	56,837.03	35,000.00	自起租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
合计			873,173.15	595,000.00	

上表中涉及的设备等资产均为忠旺集团生产经营使用资产，用于铝挤压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对机器设备的投入较多，资金需求较大，融资租赁作为一种融资方式，能够缓解忠旺集团一次性购买机器设备的资金压力，且在付款期限的长短、付款周期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因此忠旺集团进行融资租赁符合正常商业逻辑，交易合理。

三、补充披露项目建设的主要供应商情况、融资租赁机构情况，明确是否为忠旺集团的关联方，或与忠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历史）存在关联关系。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供应商情况、融资租赁机构情况

1、项目建设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项目建设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6 年度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51,876.92	21.07%	否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23,631.16	9.60%	是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厂房安装	12,132.19	4.93%	否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012.07	4.47%	否
盛唐伟业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8,836.18	3.59%	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8,410.70	3.42%	否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在建材料	5,548.68	2.25%	否
巴特勒（天津）有限公司	购买在建材料	4,728.86	1.92%	否
小计		126,176.76	51.24%	
主要在建项目采购总额		246,248.09		
2017 年度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51,668.38	12.62%	否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购买设备	20,667.69	5.05%	否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13,249.57	3.24%	是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295.53	2.51%	否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代购设备	9,511.46	2.32%	否

辽宁民盛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9,164.25	2.24%	否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在建筑材料	8,639.15	2.11%	否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8,038.03	1.96%	否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7,090.39	1.73%	否
辽宁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款	6,712.92	1.64%	否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5,434.00	1.33%	否
北京嘉鸿瑞创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在建筑材料	5,424.57	1.33%	否
营口沿海鸿运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5,189.00	1.27%	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4,523.54	1.10%	否
沈阳金旅客车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车辆	4,265.81	1.04%	否
巴特勒(天津)有限公司	购买在建筑材料	4,121.35	1.01%	否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购买设备	4,100.00	1.00%	否
沈阳隽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4,012.53	0.98%	否
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在建筑材料	4,000.68	0.98%	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款	3,211.01	0.78%	否
辽阳金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209.48	0.78%	否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925.21	0.71%	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在建筑材料	3,906.53	0.95%	否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工程款	3,427.56	0.84%	否
大连起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2,301.49	0.56%	否
小计		205,090.13	50.10%	
主要在建项目采购总额		409,388.04		
2018 年度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47,246.15	15.08%	否
北京嘉鸿瑞创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在建筑材料	25,332.51	8.09%	否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购买设备	13,341.69	4.26%	否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	购买设备等	11,513.21	3.68%	是

公司				
中航万通（北京）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7,840.33	2.50%	否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6,312.32	2.02%	否
辽宁民盛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6,303.78	2.01%	否
辽宁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款	5,904.02	1.88%	否
北京凯诺奥森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在建材料	5,178.06	1.65%	否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4,482.14	1.43%	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在建材料	4,127.29	1.32%	否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4,014.28	1.28%	否
营口凯安纳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在建材料	3,930.40	1.25%	否
本溪钢铁（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629.38	1.16%	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162.75	1.01%	否
无锡泰通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2,767.20	0.88%	否
营口沿海鸿运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2,751.37	0.88%	否
小计		157,836.88	50.39%	
主要在建项目采购总额		313,257.39		
2019年1-10月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30,296.58	13.39%	否
营口凯安纳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在建材料	21,072.05	9.31%	否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19,428.88	8.58%	否
北京嘉鸿瑞创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在建材料	19,023.44	8.40%	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在建材料	12,871.38	5.69%	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024.41	5.31%	否
小计		114,716.74	50.68%	
主要在建项目采购总额		226,340.03		

2、项目建设融资租赁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项目建设的所有融资租赁机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融资租赁机构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6 年度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177,000.00	否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70,000.00	否
盛鑫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50,000.00	否
2017 年度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150,000.00	否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70,000.00	否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177,000.00	否
盛鑫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50,000.00	否
2018 年度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150,000.00	否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70,000.00	否
锦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70,000.00	否
盛鑫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50,000.00	否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67,000.00	否
2019 年 1-10 月			
锦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220,000.00	否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150,000.00	否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70,000.00	否
盛鑫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50,000.00	否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40,000.00	否
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35,000.00	否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30,000.00	否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供应商、融资租赁机构与忠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关联关系的分析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公开信息、并与上述主要项目建设供应商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述主要项目建设供应商（除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外）、融资租赁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忠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投资、控股、交叉任职等关联关系，上述主要项目建设供应商（除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外）及融资租赁机构与忠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参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2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以下简称“《风险提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忠旺集团与相关公司的采购及融资租赁情况、资金往来等情况等进行了核查，相关公司与忠旺集团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具体逐项说明如下：

1、项目建设主要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基本情况的核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公开信息，上述主要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范卫民
成立日期	2008-01-25
经营范围	港口机械、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矿山采掘及输送设备、焦化设备、制管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及其零部件、核电设备、隧道机械的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码头经营；货物装卸；包装捆扎；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海运、陆运、空运）；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机械工具、设备、设施的租赁、维修、经营；制造销售冶金设备、轧钢设备、起重

		设备、非标设备、加压气化炉、石油化工炼化设备、重整反应器、加氢反应器、压力容器、工矿配件、结构件、锻压设备及成套设备、打桩锤、锚绞机、单板层积材生产线；煤化工设备维修；机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安装、调试、修理、改造（小汽车除外）；建筑安装工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工业炉窑的技术服务；综合技术开发服务；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的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销售；煤化工工程设计、咨询、煤化工工程总包、煤化工工程设备成套及项目技术服务；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平台租赁服务；平台、船舶制造、修理、改造及相关服务；防腐保温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重工 600169.SH）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
	历史情况	自成立起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执行董事：范卫民；总经理：李翔；监事：贺吉、刘文
	历史情况	执行董事：张志德；总经理：廉广社；监事：朱建社、李明

(2) 营口凯安纳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营口凯安纳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白洋	
成立日期	2018-02-28	
经营范围	经销：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电力器材及设备、特种汽车、汽车零部件、灯具、橡塑产品、有色金属制品、工业硅、碳素制品、钢材、模具钢、金属材料、聚丙烯、聚乙烯、石油焦、锌锭、耐火材料、电线、电缆、水泥制品、五金机电、石材、不锈钢制品；国内一般贸易；经济信息咨询；装饰装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截至本	白洋持股 60%、杨威威持股 40%

情况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历史情况	营口凯特瑞恩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60%、徐童持股 40%；徐童持有营口凯特瑞恩商贸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刘畅持有其 40%的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执行董事、经理：白洋；监事：杨威威
	历史情况	执行董事、经理：徐童；监事：赵珊

(3)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廖钢林	
成立日期	1953-03-01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租赁建筑机械设备、模板、架料；销售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项目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
	历史情况	自成立起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董事长、总经理：廖钢林；董事：樊飞军、杨耀辉、乔传颀、王连峰；监事：李元朝、巨天鸣、高笑霜
	历史情况	董事：左强、马昕、程立、戴龙文、张洪生

(4) 北京嘉鸿瑞创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嘉鸿瑞创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璐
成立日期		2016-10-12
经营范围		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家具、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针纺织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企业管理咨询；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工艺美术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北京弘基瑞杰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控股股东的股东为周璐、林轩加函
	历史情况	自成立起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经理、执行董事：周璐；监事：林轩加函
	历史情况	自成立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文健
成立日期		2003-12-29
经营范围		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路桥建设，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批发；园林绿化工程；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四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建筑材料（设备）销售；机电设备销售；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环保设备销售。

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
	历史情况	自成立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董事长：陈文健；董事：陈卫国、李淼磊、胡金国、张琨；监事：曹庆和、孙晓惠、朱建辉
	历史情况	董事：陈华元、李勇、易文权、鄢良军；监事：田涛、何晓梅、陆仁星；总经理：易文权

(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工钢构 600496.SH）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	181044.5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成立日期	1999-06-28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控股股东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朝阳
	历史情况	历史控股股东：六安手扶拖拉机厂、精工钢构集团；历史实际控制人：安徽省国资委、金良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董事长：方朝阳；执行董事长：孙关富；董事：裘建华、陈国栋、孙国君、陈恩宏、方二、章武江、邵春阳；监事：庚利、田新霖、黄幼仙；高管：裘建华、沈月华、刘中华、陈水福、洪国松、潘吉人、张泉谷、齐三六
	历史情况	董事：宋长安、钱卫军、金雪军；其他关键人员：郑金都、孙卫江、孙勇、葛定昆、陶海青、严宏

(7)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社昌
成立日期		1985-05-22
经营范围		冶金设备、轧制、锻压、环保设备、真空处理设备、基础件、防锈涂装、电气液压设备的设计；冶金工业基建、工业民用建筑的设计；机电产品加工制作；工程承包；机械设备的检验检测、监理监造；市政公用水务工程设计和施工；环保设施运营；技术开发、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承包；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控股股东为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T 国重装 601399.SH）；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
	历史情况	自成立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董事长：王社昌；董事：汪平刚、杨俊智、赵永平、刘长华、刘俊彦；监事：马树扬、邓强、谢香山
	历史情况	董事：张江安、陈在根、胡洪、蒋为民、宋天虎、谢东钢、许志安；监事：胡爱民、孙淼、王殿楹；高管及其他关键人员：韩炳涛、胡新立、晁春雷、任颖、

(8)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宏明
成立日期		2012-07-30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工业炉、非标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调试、维修、改造及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电气机械及器材、液压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销售及技术服务；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国内外项目的招投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辽阳忠旺精制铝业有限公司 100%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刘忠田
	历史情况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自成立起，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宏明；监事：王德水
	历史情况	监事：林峰

(9) 中航万通（北京）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航万通（北京）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庆国	
成立日期	2017-05-0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销售机电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通讯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服装鞋帽、家具、玩具、木制品、塑料制品、日用品、珠宝首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信息咨询；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礼仪服务；摄影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北京中航万通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母公司的股东为万海军、秦妙龄
	历史情况	自成立起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母公司北京中航万通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起股东未发生变化
董事、监事、高级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执行董事、经理：孙庆国；监事：万宾

理人员 情况	书出具 日	
	历史 情况	自成立起董事、监事及高管未发生变化

(10) 辽宁民盛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民盛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祖云
成立日期		2006-04-18
经营范围		工业、民用与公用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绿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冶金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土石方工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压力管道安装、维修；工业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电器、仪表及整体生产装置的安装；非标准金属结构件的制作、安装；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钢材、建筑材料、五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情况	截至本 补充法 律意见 书出具 日	控股股东为辽宁民盛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为杜国民
	历史 情况	历史股东：郎六一、陈钢军、王哲波、张晓娟（后由自然人股东变更为辽宁民盛橡塑机械有限公司）；辽宁民盛橡塑机械有限公司的历史股东：孙贤锁、田永利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情况	截至本 补充法 律意见 书出具 日	执行董事、经理：孙庆国；监事：万宾
	历史 情况	董事：张希臣；董事长兼总经理：郎六一、王哲波；监事：张晓娟

(11)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学民
成立日期		1988-07-05
经营范围		铁路、公路、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机电工程总承包；钢结构、桥梁、隧道、公路路面、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环保、地基基础、建筑机电安装、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机械设备、车辆和建筑材料租赁；机械设备、车辆和建筑材料销售；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爆破作业；施工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材料检验检测、建筑工程结构检验检测；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经授权代理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
	历史情况	自成立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执行董事：王学民；总经理：张文军；监事：姜海清
	历史情况	董事：张幸六、迟荣益、宋春英、刘长海、李春江、李风德、沙权贤、赵庆福、汪作范、林飞、张日洲、王涛、张立清、关兴华、王振江、陈明荣、董家海、汤新华；监事：梁斌、张立青、赵宝珠、孙长志、于荣权、于浩壮、张立学、孙伟、李凤德、黄平泽、周脉权；高管：骆学良、迟荣益、蔡铁威、王涛；其他关键人员：高翠平、胡世田、井信东、马克臣、石毅、孙玉春、杨萍、岳国辉、周东旺

(12) 辽宁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德云
成立日期	1993-01-06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机械加工；高级装修；施工劳务

		作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通信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管道工程专业承包；高耸构筑物工程专业承包；预制力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
	历史情况	自成立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负责人：王德云
	历史情况	历史法人代表：栾士科、高洪达

(13) 北京凯诺奥森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凯诺奥森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磊	
成立日期	2017-03-08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咨询；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工艺美术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翻译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截至本	北京奥斯凯诺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母公司的股东为杨磊、吴珊珊

情况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历史情况	历史自然人股东：杨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执行董事、经理：杨磊；监事：吴珊珊
	历史情况	自成立起董监高未发生变更

(14)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森特股份 603098.SH）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8001.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爱森	
成立日期	2001-12-05	
经营范围	<p>生产、研发环保专用设备；生产金属复合幕墙板、铝镁锰合金板、复合隔吸声屏障板；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环境噪音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监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检测；销售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高端建筑金属墙面系统、金属复合幕墙系统、压型彩钢板、金属复合幕墙系统、金属工业门、C 型钢、薄壁型钢、环保吸音建材、新型屋面通风采光系统、新型金属建筑材料、压型钢板及其配套机具、各类幕墙、门窗、机械设备；钢结构工程设计；钢结构构件及配套安装与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设备租赁。</p> <p>（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实际控制人为刘爱森、李桂茹
	历史情况	自成立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董事、	截至本	董事长：刘爱森；董事：翁家恩、张春虎、李桂茹、刘培华、石小敏、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马传骐、王琪；监事：孟托、苟军利、李传伟；高管：申屠辉宏、翁家恩、徐晓楠、叶渊、陈俊臣、刘德顺、颜坚、蒋海峰、陈文、陈伟林、贺涛、王旭
	历史情况	董事：陈建萍、林宏远、黄毓鹏

(15) 本溪钢铁（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本溪钢铁（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文君
成立日期		2001-08-21
经营范围		可承担各类型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冶炼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房屋装修、装饰装璜、土石方工程、无损检测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设备与厂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构配件检测，房地产开发、拆除；彩板生产、销售；劳动力外包及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溪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
	历史情况	自成立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董事长：马文君；董事：于俊斌、候振祺、云瑞青、张锋；监事：崔敬阳、温新、吴书清
	历史情况	董事：杨永洪、张弛、刘国文、魏庆华、张万铭、刘国福、吴仁浩、于选成

(16) 无锡泰通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泰通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国华

成立日期		2008-06-30
经营范围		配电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电工器材、通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的销售；配电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任霞持股 60%、刘国华持股 40%
	历史情况	历史自然人股东：王国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执行董事、总经理：刘国华；监事：任霞
	历史情况	自成立起董监高未发生变更

(17) 营口沿海鸿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营口沿海鸿运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丽
成立日期		2008-04-18
经营范围		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道路维修、园林绿化工程、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刘明远持股 72.7723%、刘国志持股 27.2277%
	历史情况	自成立起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执行董事：曹丽；经理：杨海；监事：刘国志

情况	日	
	历史情况	历史董事兼总经理：刘明远

(18)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		1059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捷
成立日期		2000-12-29
经营范围		变压器、互感器的制造及修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站锅炉、电线电缆及其它输变电设备的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控股股东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ST 银河 000806.SZ)；实际控制人为潘琦
	历史情况	自成立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董事长：司徒功云；董事、总经理：唐捷；董事：张璐、张强、叶德斌、骆军、黄强；监事：程应江、万灵、敖志强
	历史情况	董事：徐宏军、葛彬林、刘琛如、唐新林；监事：蔡鹏飞

(19)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28336.9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建辉
成立日期		2001-12-28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铲式）；一般经营项目：有色冶金、矿山、钢铁、电力、建筑、石油、化工、港口、煤炭、环保、通用机械及配件设计、制造、销售；起重机械、压力容器设计、制造、

		销售；电气工程控制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安装、调试；木样加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与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器设备及零部件、工矿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冶金炉料、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控股股东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色股份 000758.SZ）；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
	历史情况	自成立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董事长：刘建辉；董事：赵保具、王宾武、朱国祥、谭科、李英、卞颖、鄂念黎；监事：马引代、李爽、吴琳、杨志、刘书彤、才玲、李剑；经理：李玉强
	历史情况	董事：陈跃刚、丛九杨、李彤、刘依斌、姚晓峰、刘晓雅、薛蓬、王宏前、李晓风、王建华、杜斌、刘万年、徐传洲、祝庆国、侯厚培、徐翀旻、於娜、赵志文、黄捷、姜英先、林成义、吕志、王志强、邓文超、张开俊、段薇、郭继弟、鄢德君、薛篷；监事：汤真、邓传辉、王威、赵玉峰、陈德安、毛立祥、王勇、那明伟、郑丽杰、王照昆、张晨光、毛宇飞、徐虹跃、孙继英、王文、王校枝、那丽彦、康建荣、耿承春；其他关键人员：赵新民

(20)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50000.004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中华
成立日期	1991-12-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铁路、公路、市政、房屋建筑、水利水电、隧道、桥梁、城市轨道交通、钢结构、土石方、铺架、土木工程建筑、信号、通信线路安装、电气化、环保水处理、装饰装修、暖通制冷、幕墙施工，锅炉安装，管道安装，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工程施工，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检测试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特种设备安装、维护、保养、改造、租赁，周转材料、机械设备租赁，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含桥梁构件）、建筑材料、钢材销售，矿山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 601390.SH）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
	历史情况	历史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董事长：赵中华；董事兼总经理：赵金祥；董事：刘海东、王学东、汪建刚、王贺彩、赵德义、段广和、周文明；监事：魏云祥、张洪澍、高金慧、倪德才、高学勇；高管：赵金祥、刘长城
	历史情况	董事：韩顺学、林隆彪、赵中华副、刘永红、温德智副、杨绍平、戴玉民、宋玉国、方永忠、许廷旺、张继华、姚桂清、柳汉桥副、柳汉桥；监事：陈金亮、刘晶虹、张喜森、汪国明、廖克、李选民、张天奎、肖高民、白殿清、李春喜、阎长英、尹振玉、张宇光；高管：温德智

(21) 沈阳金旅客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金旅客车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大志	
成立日期	2015-01-19	
经营范围	汽车及配件、汽车装饰品、电动车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张大志持股 60%、张莉持股 40%
	历史情况	自成立起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执行董事、经理：张大志；监事：张莉
	历史情况	自成立起未发生变更

(22) 巴特勒（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巴特勒（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黄旭
成立日期		2002-07-04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和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包括优质防水密封材料和高效保温材料），各种规格的预制金属构件在内的高档建筑五金件，并提供相关建筑安装服务；研究、开发和测试新型建筑系统和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巴特勒国际（毛里求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历史情况	自成立起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董事长：黄旭；董事：Dimitrios Mitsonis、Gerald Varoka Cornelius；监事：Wayne David Armour
	历史情况	董事：张敬民、Bernard Martin Landy、Michael John Hussey

(23)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新三板：思尔特 83553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9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田海峰
成立日期		2004-06-30
经营范围		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控股股东为航天科工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

	历史情况	历史控股股东：孙启民；历史实际控制人：孙启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董事会：田海峰、孙启民、高久川、马新明、刘成；监事会：张国庆、吕博、林彦锋；高管：孙启民、林嘉楠、李伟、王晓林、谢传禄
	历史情况	董事：时兆峰、张双文；总经理：何维光；其他关键人员：林宁耀

(24) 沈阳隽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隽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金刚	
成立日期	2014-03-11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铁路器材、铁路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刘金刚控股 100%
	历史情况	历史自然人股东：朱荣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执行董事：刘金刚；监事：荣华
	历史情况	执行董事：朱荣香；监事：于颖

(25) 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黄旭	

成立日期		1995-09-06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预制钢结构和铝合金等金属建筑系统和构件，包括玻璃幕墙、采光顶、门窗和其他高级建筑五金件并提供售后施工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GLOBAL BMC(MAURITIUS)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历史情况	自成立起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董事长：黄旭；董事：Dimitrios Mitsonis、Gerald Varoka Cornelius；监事：Wayne David Armour
	历史情况	董事：张敬民、Bernard Martin Landy

(2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校荣春
成立日期		1998-09-29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化工石油工程，电力工程，基础工程，装饰工程，工业筑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非标制作，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建筑设备销售，建筑机械租赁，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建筑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 601668.SH）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
	历史情况	自成立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董事长：校荣春；董事兼总经理：高波；董事：王少峰、于金伟、谢松、孙维才、韩兴争；监事：陈太祥、黄文生；其他人员：周世林
	历史情况	董事：裴正强、黄克斯、史志强；其他关键人员：吕宝成

(27) 辽阳金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阳金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兴成勇	
成立日期	2016-01-20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建材销售；室内装修；市政工程建筑施工；防腐保温工程；建筑物拆除活；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冬海涛持股 40%、兴成勇持股 40%、王冰持股 20%
	历史情况	自成立起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执行董事、经理：兴成勇；监事：胡宗强、李志友
	历史情况	历史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杰；监事：张宏阳

(28)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528522.998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白小虎	
成立日期	2003-01-15	
经营范围	冶炼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	

		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管道工程，机场场道工程，土石方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工程技术服务，安全防范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器人自动化、机电控制设备、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销售，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自有设备租赁，设备维修，工程测量，仓储，建筑装潢，国内劳务派遣，建设工程检测计量，环境污染治理设备运营（除尘脱硫），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特种设备设计（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起重机械、压力管道、锅炉），特种设备制造（压力容器、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锅炉、起重机械）；各类钢结构生产、冶金机械设备生产，建筑工程检测计量，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除尘脱硫），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施工，模板建设工程作业，脚手架建设工程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控股股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冶 601618.SH）；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
	历史情况	自成立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董事长：白小虎；副董事长、总经理：陈刚；董事：徐启文、裴志清；监事：施剑栋、姜淑兰；其他人员：袁俊可
	历史情况	董事：王石磊、杨柳；其他关键人员：陈明、王秀珍

（29）盛唐伟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盛唐伟业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 日
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为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

（30）中铁九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铁九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力	
成立日期	1999-02-11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幕墙工程施工；工程管道安装，水利工程管道安装；机械加工；设备周转材料租赁；锅炉安装工程、压力容器安装工程、压力管道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消防工程施工；锅炉、压力容器维修；水利水电工程、桥梁工程施工；小区供暖；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
	历史情况	历史股东：沈阳铁路局锦州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执行董事：张力；监事：辛宏魁
	历史情况	董事：赵金汉、李作善、张泽利、王学军、高明洲、刘时英、陈杰、左本敏、赵斌、赵军、张继华、韩伟、王浩、刘宝刚、张太宇、刘小平、张宏、冯继平、赵振海、张宝安、赵起超、雷国富；监事：苏胜威、马铁男、张洪澍、王庆丰、郑永刚、支红、王英春、唐辽林、陆鹏；高管：王玉

(31)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87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伟华
成立日期	1984-01-21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所需的

		设备和材料的采购；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工程招标代理和施工总承包；机械、电子、轻工、环保、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新产品研究开发及其开发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制造；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
	历史情况	自成立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董事长：郭伟华；董事兼总经理：顾晓山；董事：钱向东、徐光辉、沈瑞宏；监事：张春峰、杨越辉、王锡岩
	历史情况	未披露相关人员变化情况

(32) 大连起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起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18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喜伟	
成立日期	1989-11-10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进出口业务（许可范围内）；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起重机制造、机械、铆焊加工、货物运输、锻件铸件加工；起重机、电梯安装、维修、保养、改造；起重机、电梯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实际控制人为金喜伟
	历史情况	历史控股股东：大连华城企业集团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镇政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董事长：金喜伟；董事、经理：王青松；董事：包海明、解劲东；监事：穆强、林乐健、刘显杰

情况	日	
	历史情况	董事：苏文波、孙永睦、王虎彪、张海禄；监事：王玉英

2、项目建设涉及的融资租赁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基本情况的核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公开信息，上述融资租赁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 锦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锦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9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文忠	
成立日期	2015-12-01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控股股东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情况	自成立起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董事长：刘文忠；董事：张宏亮、孙晶、郑青山；监事：吕宜睿、彭景丽、焦锂、王利涛、于洪俊；董事兼经理：焦建
	历史情况	监事：薄云峰

(2)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9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巍	
成立日期	2008-04-02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控股股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 600016.SH）
	历史情况	自成立起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董事长：周巍；董事：万晓芳、焦于倩、王谊、陈焕德、王立华、胡祖六；监事：陈金洪、高月钦、郑欢、张伟；高管：万晓芳、孙屹申、罗明焱
	历史情况	董事：戴骥；独立董事：巴曙松；监事会主席：李健、刘朝阳；监事：吴志莹；副总经理：乔凯、刘涛

（3）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公司名称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周亮球	
成立日期	2003-11-05	
经营范围	经批准办理配合国家对外贸易和“走出去”领域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含出口信贷、进口信贷、对外承包工程贷款、境外投资贷款等；办理国务院指定的特种贷款；办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转贷款（转赠款）业务中的三类项目及人民币配套贷款；吸收授信客户项下存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和结售汇业务；办理保函、信用证、福费廷等其他方式的贸易融资业务；办理与对外贸易相关的委托贷款业务；办理与对外贸易相关的担保业务；办理经批准的外汇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和承销债券；从事同业存放业务，办理与金融业务相关的资信调查、咨询、评估、见证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代理买卖金融衍生产品；资产证券化业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总公司为中国进出口银行
	历史情况	自成立起总公司未发生变更
董事、	截至本	负责人：周亮球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回复出具日	
	历史情况	负责人：姚济奇、孙君践、牟群、刘正贵

(4) 盛鑫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盛鑫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利民	
成立日期	2016-04-13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控股股东为上海盛砚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卫宾
	历史情况	自成立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董事长：潘利民；董事：王翔、曹卫宾；监事：林超
	历史情况	监事：杨怡水

(5)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新浩	
成立日期	2012-04-20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远期、期权、掉期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截至本	控股股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600000.SH）

情况	回复出具日	
	历史情况	自成立起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董事：王新浩、杨斌、陈航标、蔡涛、孙敏、张小光、刘长江；监事：郝昆、卢淑荣、杨敏、李明、周顺华；高管：杨斌、甘霄宁、张伟菁、陈香
	历史情况	董事长：楼戈飞；董事兼总经理：向瑜；董事：周启民、周磊、党铁红；监事：张明华；高管：汪天光

(6) 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2857.142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灿	
成立日期	2015-04-21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控股股东为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情况	自成立起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董事：张灿、张明星、牛文辉、白少良、张勇、杨屹峰；监事：罗兴平、李海涛、雷天宇；高管：张明星
	历史情况	董事：谭振宇；监事会主席：柳志伟；监事：王宁、夏旻

(7)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炯	
成立日期	2007-12-20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控股股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601328.SH）
	历史情况	自成立起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董事：赵炯、竺叶群、郑智勇、颇颖、王忆军、余桑、孙浩；监事：袁平、金建忠、陈静梅、韩均、陈忠；高管：竺叶群
	历史情况	董事：陈伟芳、涂宏；监事：吴家骏、崔克芹、栾立冰；高管：金大建、陈敏、陈荷兰、金旗、周翔

3、结合《上市规则》及《风险提示》对相关公司与忠旺集团关联关系的分析与核查情况

（1）根据《上市规则》，结合公开信息查询及访谈确认，上述主要供应商（除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外）及融资租赁机构不属于忠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的关联方

《上市规则》第 10.1.2 条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

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 10.1.3 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综上，经核查上述项目建设主要供应商（除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外）及融资租赁机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忠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及其任职、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忠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投资、控股、交叉任职等关联关系，因此，参照《上市规则》上述规定与对上述主要供应商及融资租赁机构的访谈可知，上述主要供应商（除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外）及融资租赁机构不属于忠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的关联方。

（2）结合《风险提示》对相关公司的核查情况，相关公司与忠旺集团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未发现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特征

中介机构参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2 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相关要求，对本题回复“四、（一）项目建设的主要供应商情况、融资租赁机构情况”中涉及的所有供应商及融资租赁机构与忠旺集团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公司与忠旺集团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其中，忠旺集团与关联公司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交易的合理性与公允性分析参见本回复第 37 题相关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1) 针对未披露关联方舞弊常见形式的对照分析

①中介机构访谈了相关公司的负责人并检查了忠旺集团与其合同中的价格条款，并与市场中相关设备、材料及施工服务的公允价格水平进行了比较核对，不存在以显失公允的价格与相关公司之间进行交易的情形；

②中介机构核查了忠旺集团与相关公司签订的工程服务及设备采购合同、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外购入库单等资料，不存在利用与相关公司之间的资金循环虚构交易的情形；

③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不存在利用相关公司分担自身成本费用的情形；

④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不存在接受相关公司捐赠的情形。

⑤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对北京嘉鸿瑞创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凯诺奥森实业有限公司、营口凯安纳实业有限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预付款。经核查相关采购合同相应的付款条款并结合合同履行进度等实际情况，相关预付安排具备合理性。

2) 针对未披露关联方关系特征的对照分析

①经访谈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开信息，相关公司及其主要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等自然人与忠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经访谈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相关公司的注册地址或办公地址与忠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不在同一地点或接近地点；

③相关公司的名称与忠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的名称不存在相似的情形；

④经访谈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开信息，相关公司的主要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等员工的姓名，不存在与忠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管理层相近的情形；

⑤经访谈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开信息，忠旺集团与相关公司的交易内容，不存在与其经营范围不相关的情形。通过互联网查询已上市供应商的公告信息，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公告信息中存在与忠旺集团交易的信息，且交易内容具备一致性；

⑥相关公司与忠旺集团交易结算均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符合行业内一般的商业条件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⑦经访谈，相关公司与忠旺集团业务合作多年，并非新增的供应商。

3) 针对未披露关联方交易特征的对照分析

①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与相关公司的采购交易在年度内持续发生，不存在集中发生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情形；

②经核查，忠旺集团与相关公司的交易价格、交付方式及付款条件等商业条款与其他供应商一致，也与建筑施工、设备采购行业的商业条款一致，不存在特殊条款，合同条款符合商业惯例、形式要件齐备；

③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与相关公司的交易系通过银行转账结算，中介机构

按照忠旺集团的银行流水逐一匹配相关采购支付业务；

④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与相关公司的交易的合同和发票一致，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⑤相关公司均为大型铝挤压机等设备制造、建筑施工行业重要的参与者，与忠旺集团的交易内容与其经营范围相符，其与忠旺集团的交易量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⑥忠旺集团与相关公司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经与上述主要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开信息、查询已上市供应商的公告信息，上述主要供应商（除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外）及融资租赁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经理与忠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历史）不存在投资、控股、交叉任职等关联关系，与忠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历史）关联关系。同时，中介结构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2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对上述主要供应商及融资租赁机构与忠旺集团的交易活动进行了核查，显示相关公司与忠旺集团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忠旺集团项目建设的主要供应商（除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外）、融资租赁机构均不是忠旺集团的关联方，与忠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历史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反馈意见》第36条：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忠旺精制、刘忠田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业务性质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请你公司：1）结合分拆上市后中国忠旺主营业务等全面核查忠旺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从事与忠旺集团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并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忠旺集团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同业竞争情况。2）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保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充分、有效履行的具体措施及对违反承诺行为的约束机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拆上市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一）刘忠田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业务状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忠田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业务状况如下所示：

铝制品相关业务板块		非铝制品相关业务板块	
铝挤压业务	铝深加工业务	房地产开发、酒店、物业管理业务	机械设备制造
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哈尔滨君康春夏秋冬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忠旺（辽阳）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辽阳忠旺文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嘉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铝合金车体制造有限公司	营口忠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塑料型材生产业务
忠旺精制（天津）进出口有限公司	安徽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大连君康凯丹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忠旺高精盘锦铝业有限公司	安徽忠旺铝合金车体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中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程程塑料有限公司
安徽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重庆忠旺铝合金车体制造有限公司	辽阳忠旺灯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业务
安徽忠旺铝制易拉罐有限公司	忠旺（辽阳）铝合金车体制造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宏泰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TianJin Zhongwang USA Corporation	河南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重庆宜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hongwang Aluminium Europe GmbH	河南忠旺铝合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北京铂豪瑞廷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盛唐德信保险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营口忠旺高精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福城钱隆广场（福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君康保险经纪(上海)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瑞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有色金属业务	北京君康联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Zhongwang China Investment(HK) Limited	辽阳忠旺大厦投资有限公司
		洛阳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辽阳忠旺实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Ridingways, Inc.	辽宁忠旺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君康大健康产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辽阳忠旺精制铝业有限公司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Zhongwang Investment Limited	国信德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营口鑫宏铝业有限公司	Zhongwang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忠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Zhongwang Tianjin Investment Limited	北京忠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中国忠旺)	Dragon Pride Management Limited (傲龙管理有限公司)	Zhongwang USA LLC	宁波市鄞州鸿发实业有限公司
Prime Famous Management Limited (誉基管理有限公司)	United Unicorn Investments Limited (圆力投资有限公司)	Zhongwang Aluminum Corporation	辽宁万鑫隆商贸有限公司
Radiant Day Holdings Limited (耀日控股有限公司)	Zhongwang Lightening International Ltd.	Harmony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辽宁泰鑫祥贸易有限公司
Ocean Sail Holdings Limited (海帆控股有限公司)	Zhongwang Grand International Ltd.	辽阳忠旺投资有限公司	辽阳市合成树脂化工厂
Zhong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忠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Zhongwang Grand Perception Ltd.	辽阳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Zhongwang Pacific Limited Partnership	Zhongwang Lightening Perfect Ltd.	辽阳忠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弘晟银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造擎科技有限公司	辽阳市镇兴铸铝化工厂	

（二）忠旺集团与刘忠田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铝挤压业务与铝压延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1）从历史沿革角度，天津忠旺为铝压延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并已于2016年重组时剥离至忠旺集团体外

根据中国忠旺的业务发展规划，从铝压延业务建设阶段开始，天津忠旺即为铝压延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2017年开始，铝压延业务的项目一期建设基本完成并正式投入生产与销售。故，从历史沿革角度来讲，铝挤压业务与铝压延业务拥有较为清晰且独立的发展脉络，并在历史上由独立的法人实体进行经营。

2016年2月24日，忠旺集团全资子公司辽宁忠旺铝业与辽阳忠旺精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天津忠旺（主要从事铝压延业务）100%股权作价2,000,000万元转让给辽阳忠旺精制，作价依据为天津忠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再从事铝压延业务。

（2）从资产角度，忠旺集团铝挤压业务和天津忠旺铝压延业务各自拥有独立的厂房、设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等）和业务体系

忠旺集团拥有完整的采购、销售和服务体系，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技术、场所和必备设施，产权明确，能够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忠旺集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016年6月6日，忠旺集团与中国忠旺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根据该协议，忠旺集团以普通使用许可的方式，许可中国忠旺及其附属公司在相关商标的有效期内，无偿使用忠旺集团持有的相关商标，且中国忠旺及其附属公司不得将商标用于与忠旺集团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上述无偿授权主要是基于中国忠旺与忠旺集团整体业务开展的统一性与完整性，不会对造成中国忠旺在铝挤压业务领域与忠旺集团产生竞争与利益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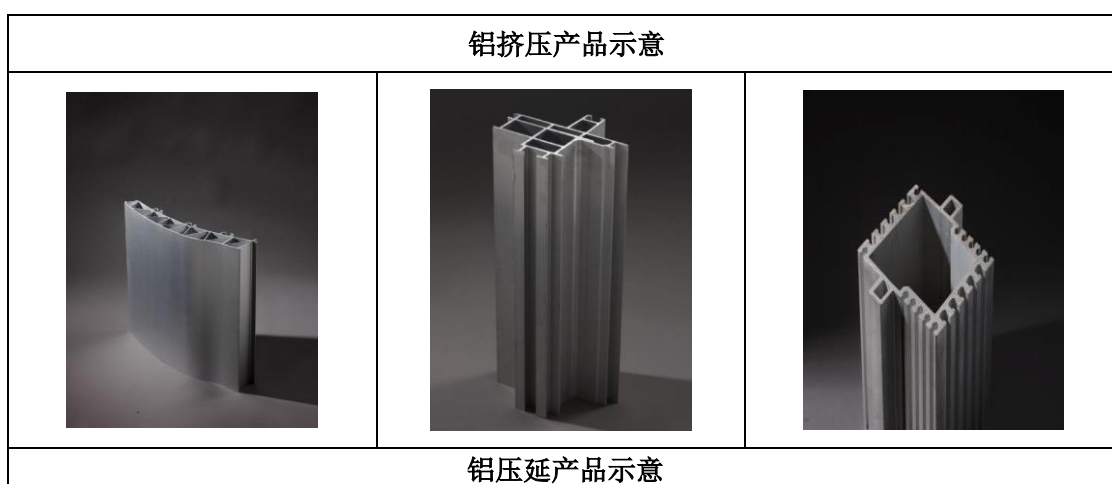
(3) 从人员角度，铝挤压业务拥有独立的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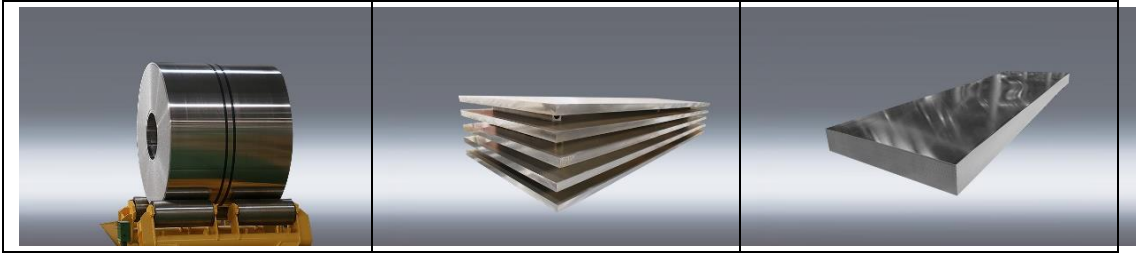
从具体业务层面，铝挤压业务与铝压延业务分别由不同的实体开展，其中铝挤压业务的主要实体为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铝压延业务的主要实体为天津忠旺。上述主体拥有独立的生产、销售以及研发等团队，铝挤压业务团队主要位于辽阳地区，铝压延业务团队主要位于天津地区。

(4) 从产品特点的角度，铝挤压业务与铝压延业务在产品形态、用途以及主要应用领域方面存在差异

铝挤压业务的产品为铝挤压型材、铝管等，其主要用途作为工业领域的零部件，在机械设备、电力电气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等领域广泛使用；铝压延业务主要产品为铝板、铝箔，其主要用途为航空铝板、汽车铝板、造船、液化天然气储运、耐用消费品、食品包装、铝罐料和罐盖料等。

铝挤压业务与铝压延业务产品形态如下所示：





(5) 从主要客户的角度，铝挤压业务与铝压延业务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形

铝挤压业务的产品为铝挤压型材、铝管等，其主要用途作为工业领域的原材料，在机械设备、电力电气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等领域广泛使用。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主要客户具体如下：

2019年1-10月	
序号	名称
1	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等（注1）
2	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等（注2）
3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注3）
4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	北京中航赛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序号	名称
1	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等
2	北京中航赛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	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等
4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	华越商业有限公司等（注4）
2017年度	
序号	名称
1	北京中航赛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华越商业有限公司等
3	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等
4	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等
5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2016年度	

序号	名称
1	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等
2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3	中电科技（武汉）电子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注5）
4	华越商业有限公司等
5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1：盛鑫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为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其从忠旺集团采购铝合金模板提供给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安徽昌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为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在核算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时将忠旺集团对盛鑫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和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安徽昌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合并计算。

注2：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等为忠旺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注3：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兵工物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在核算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时将忠旺集团对该两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合并计算。

注4：华越商业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富成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在核算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时将忠旺集团对该两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合并计算。

注5：根据公开信息，中电科技（武汉）电子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电科长江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在核算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时将忠旺集团对该两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合并计算。

铝压延业务主要产品为铝板、铝箔，其主要用途为航空铝板、汽车铝板、造船、液化天然气储运、电脑外壳、食品包装、铝罐料和罐盖料等。

报告期内，天津忠旺为铝压延的主要经营实体，其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2019年1-10月	
序号	客户名称
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	Ta Chen International Inc
3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4	宁波华扬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5	厦门保津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1	Ta Chen International Inc

2	上海正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上海洪孚实业有限公司
4	甘肃国通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君湘商贸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1	上海伊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中国供销集团（天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3	深圳联合富森贸易有限公司
4	济南信义通铝业有限公司
5	AA Metals, Inc.

注：2017 年天津忠旺正式开始对外销售，故相关数据从 2017 年开始统计。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铝挤压业务与铝压延业务主要产品的终端用途不同，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形。

（6）从主要供应商的角度，铝挤压业务与铝压延业务不存在竞争性以及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与天津忠旺在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主要系天津忠旺向忠旺集团主要供应商中的部分贸易商采购铝锭等。上述情形预计不会造成铝挤压业务与铝压延业务的竞争及利益冲突，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铝锭、铝棒等属于标准大宗商品，拥有成熟的公开交易市场和充足的货源，相关主体可直接通过第三方采购足量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另一方面，在技术细节方面，铝挤压主要使用的为铝圆锭，铝压延主要使用的为铝扁锭，属于不同规格的产品。

2、铝挤压业务与深加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忠旺精制部分子公司从事铝制轨道交通大部件、铝制汽车零部件等铝制运输组件的生产与销售业务。铝制运输组件是以工业铝挤压型材或铝压延型材为原材料，通过对铝合金型材采用弯曲、冲压、焊接等工序后制成的轨道交通、汽车等行业生产必须的铝制结构件，其主要客户为高铁或整车厂商。

3、铝挤压业务与机械设备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忠旺精制部分子公司从事机械设备业务，其主要用途为金属行业机械设备（修整机、均质炉、熔融炉、模具炉等），主要客户为各类通用、专用设备制造

商，与铝挤压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4、贸易代理业务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铝挤压业务外，忠旺集团的业务还包括贸易代理，该业务主要由忠旺集团下属子公司辽宁忠旺进出口与辽阳忠旺亚创贸易有限公司开展，主要经营铝锭和铝棒的贸易。刘忠田先生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亦开展了贸易业务，主要贸易品种为除铝锭、铝棒以外的其他金属。二者在产品类型方面存在不同。

综上，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忠旺集团与刘忠田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保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充分、有效履行的具体措施及对违反承诺行为的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忠旺精制、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忠田先生。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忠旺集团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忠旺精制及刘忠田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作为中房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或通过他人代本人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房股份（包括其控股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的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不从事与中房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中房股份和本公司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中房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三、本公司/本人承诺给予中房股份与本公司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中房股份及中房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于中房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中房股份及中房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中房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本人承担因此给中房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上述承诺中，一方面，忠旺精制与刘忠田先生就本次交易完成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房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等；另一方面，忠旺精制与刘忠田先生就违反上述承诺时的赔偿义务进行了明确，承诺承担因违反承诺因此给中房股份造

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综上，忠旺精制与刘忠田先生出具的保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充分有效，且明确承诺了有效履行的具体措施及对违反承诺行为的约束机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忠旺集团与忠旺精制、刘忠田先生控制的主要企业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且不产生利益冲突等情况；

2、忠旺精制与刘忠田先生出具的保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充分有效，且明确承诺了有效履行的具体措施及对违反承诺行为的约束机制。

《反馈意见》第 38 条：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关联方变更情况，补充披露关联方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是否存在通过非关联方完成关联交易/进行关联往来的情况。3）忠旺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债券发行情况，是否存在通过非关联方购买债券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关联方变更情况，补充披露关联方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主要关联方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如下：

（一）忠旺集团内部关联自然人变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1	钟宏	报告期内曾任忠旺集团董事	2017年2月，钟宏去世
2	刘志生	报告期内曾任忠旺集团董事	2017年5月，委派刘志生出任董事
3	勾喜辉	报告期内曾任忠旺集团董事	2017年12月，免去勾喜辉董事职务
4	马青梅	报告期内曾任忠旺集团董事	2017年12月，任命马青梅为董事
5	杨刚	报告期内曾任忠旺集团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10月，杨刚退休
6	张辉	报告期内曾任忠旺集团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7月，张辉辞任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的变动主要包括忠旺集团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辞去职务、退休或去世。

(二) 忠旺集团内部关联法人变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1	Aluminiumwerk Unna Beteiligungs GmbH 及其附属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新增的控股公司	2017年8月, 忠旺集团购入 Aluminiumwerk Unna Beteiligungs GmbH 及其附属公司
2	Silver Yachts Ltd 及其附属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新增的控股公司	2017年10月, 忠旺集团购入 Silver Yachts Ltd 及其附属公司
3	Project SpaceCat 801 Ltd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新增的控股公司	2019年4月, 忠旺集团控股子公司 Silver Yachts Limited 投资设立 Project SpaceCat 801 Ltd
4	辽阳忠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新增的控股公司	2019年7月, 忠旺集团投资设立辽阳忠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	营口忠旺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新增的控股公司	2019年9月, 忠旺集团控股子公司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派生分立
6	营口忠旺铝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新增的控股公司	2019年9月, 忠旺集团控股子公司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派生分立
7	赛尔威超级游艇(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新增的控股公司	2018年1月, Silver Yachts Limited 投资设立赛尔威超级游艇(香港)有限公司
8	重庆忠旺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新增的控股公司	2018年1月, 辽宁忠旺全铝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重庆忠旺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9	重庆忠旺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新增的控股公司	2018年1月, 辽宁忠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重庆忠旺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10	重庆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新增的控股公司	2018年1月, 辽宁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重庆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11	Project Silver World Explorer Ltd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新增的控股公司	2018年2月, Silver Yachts Limited 投资设立 Project Silver World Explorer Ltd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12	赛尔威游艇（江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新增的控股公司	2018年3月，赛尔威超级游艇（香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赛尔威游艇（江门）有限公司
13	营口鑫泰铝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新增的控股公司	2018年5月，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河南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共同投资设立营口鑫泰铝业有限公司
14	辽阳忠旺亚创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新增的控股公司	2018年9月，忠旺集团投资设立辽阳忠旺亚创贸易有限公司
15	辽阳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新增的控股公司	2018年10月，忠旺集团投资设立辽阳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16	辽宁忠旺全铝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新增的控股公司	2017年1月，忠旺集团投资设立辽宁忠旺全铝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17	辽宁忠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新增的控股公司	2017年1月，忠旺集团投资设立辽宁忠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8	安徽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新增的控股公司	2017年6月，辽宁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安徽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19	安徽忠旺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新增的控股公司	2017年6月，辽宁忠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安徽忠旺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20	忠旺（辽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新增的控股公司	2017年8月，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忠旺（辽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1	安徽忠旺模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新增的控股公司	2017年9月，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安徽忠旺模具有限公司
22	安徽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新增的控股公司	2017年9月，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安徽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23	忠旺（辽阳）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新增的控股公司	2017年12月，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忠旺（辽阳）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24	辽宁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新增的控股公司	2016年1月，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辽宁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25	辽宁忠旺模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新增的控股公司	2016年1月，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辽宁忠旺模具有限公司
26	辽宁忠旺汽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新增的控股公司	2016年1月，辽宁忠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辽宁忠旺汽车有限公司
27	香港忠旺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新增的控股公司	2016年4月，忠旺集团投资设立香港忠旺投资有限公司
28	Silver Yachts Ltd.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新增的控股公司	2017年9月香港忠旺投资有限公司购入 Silver Yachts Ltd.并增资
29	Zhongwang Aluminium Deutschland GmbH (忠旺铝业德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新增的控股公司	2016年7月，忠旺集团投资设立 Zhongwang Aluminium Deutschland GmbH (忠旺铝业德国有限公司)
30	Project Silver Loft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曾经的控股公司	2019年7月转让给自然人 Guido Alexander Gisbert Krass
31	大庆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大庆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曾经的控股公司	2017年9月转让给洛阳豫港龙泉高精度铝板带有限公司
32	辽宁忠旺铝合金车体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曾经的控股公司	2017年9月转让给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33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曾经的控股公司	2016年3月转让给辽阳忠旺精制铝业有限公司
34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曾经的控股公司	2016年2月转让给辽阳忠旺精制铝业有限公司
35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曾经的控股公司	2016年2月转让给辽阳忠旺精制铝业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36	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曾经的控股公司	2016年10月转让给辽阳忠旺精制铝业有限公司
37	辽宁泰恒铝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中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曾经的参股公司	2017年7月转让给辽宁浩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8	辽宁梓恒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曾经的参股公司	2016年12月转让给辽宁浩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	辽宁禄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曾经的参股公司	2016年12月转让给辽宁浩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	中山忠旺全铝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曾经的控股公司	2018年12月注销
41	中山忠旺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曾经的控股公司	2018年9月注销
42	中山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曾经的控股公司	2018年9月注销
43	中山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曾经的控股公司	2018年9月注销
44	珠海横琴新区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为其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集团拟不再持有其合伙份额，相关工商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控股公司注销系因该等公司拟于当地投资建设的计划终止，且该等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为简化组织结构，减少管理成本，忠旺集团将其注销。该等公司已履行注销所需程序，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该等公司注销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也未因该等公司注销发生争议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新设控股公司系忠旺集团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扩大国内、国外生产经营规模，多方位筹划布局，在国内多个城市、德国、澳大利亚设立控股公司，进一步增强竞争力，提高忠旺集团的国际、国内影响力。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转出控股公司及购买控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4题相关回复。

（三）忠旺精制及刘忠田先生的关联方变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1	深圳前海宏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8年1月转让给深圳市宏耘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丰泰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8年12月转让给上海晋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中山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8年9月注销
4	辽宁忠旺铝合金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9年1月注销
5	辽阳福田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8年12月注销
6	忠旺中田服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8年12月注销

报告期内，曾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参股的企业转让或注销的主要原因包括：(a) 该等企业将不再经营相关业务或未实际开展经营；(b) 财务投资该企业取得盈利后退出；(c) 与该等企业的合作方终止合作。相关关联方变动均为真实转让行为，均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公司已履行注销所需程序，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是否存在通过非关联方完成关联交易/进行关联往来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忠旺集团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中介机构通过核查，确认忠旺集团不存在通过非关联方完成关联交易/进行关联往来的情况。具体核查内容及方式如下：

(一) 忠旺集团与主要客户、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主要项目建设供应商及主要融资租赁机构关联关系的核查

中介机构通过实地走访，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除忠旺集团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主要客户、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主要项目建设供应商及主要融资租赁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忠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投资、控股、交叉任职等关联关系，不构成忠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二) 忠旺集团与主要客户、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主要项目建设供应商及主要融资租赁机构业务往来的真实性、合理性核查

1、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活动

中介机构通过对销售收款流程进行穿行测试，以及检查收入确认的支持性

文件、如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及收款记录等，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销售额函证，验证了忠旺集团销售过程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与主要客户的交易系真实存在。

此外，中介机构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主要客户的相关负责人，确认了忠旺集团销售活动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且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2、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活动

中介机构通过对采购付款流程进行穿行测试，以及检查采购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如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及付款记录等，并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了采购额函证，验证了忠旺集团采购过程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交易真实存在。

此外，中介机构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相关负责人，确认了其向忠旺集团销售原材料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且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3、对主要项目建设供应商的设备、工程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

中介机构通过检查对主要项目建设供应商的设备、工程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的支持性文件、如设备采购合同/工程服务合同、入库单/工程进度确认文件、发票及付款记录等，并对主要项目建设供应商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忠旺集团对主要项目建设供应商的设备、工程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真实有效，其向忠旺集团销售设备、工程物资及提供工程服务的过程中价格公允，与其他客户及市场公允价格保持一致，且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4、对主要融资租赁机构的融资活动

中介机构通过检查与主要融资租赁机构的合同，查看有关融资租入/售后回租设备、租赁期限、利率及付款等条款设置，结合相应设备与忠旺集团业务匹配性验证了忠旺集团对主要融资租赁机构的融资租赁活动的真实性。

综上，中介机构对忠旺集团与主要客户、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主要项目建设供应商及主要融资租赁机构业务往来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了核查，确认相关公司与忠旺集团的交易活动真实存在且具备商业合理性及交易价格/利率的公允性。

（三）忠旺集团主要关联方与忠旺集团主要客户、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主要项目建设供应商及主要融资租赁机构的业务往来核查

1、非金融机构关联方的核查

中介机构获取了忠旺集团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并核对了其日常大额资金往来，检查与前述忠旺集团主要客户、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主要项目建设供应商及主要融资租赁机构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经核查，忠旺集团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存在向忠旺集团关联方天津忠旺销售铝锭等原材料的情形，与忠旺集团互相独立，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应天津忠旺向原材料供应商支付货款的资金往来亦具备商业合理性。

除上述情形外，忠旺集团主要关联方与忠旺集团主要客户、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主要项目建设供应商及主要融资租赁机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2、金融机构关联方的核查

针对关联方中的主要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主要关联金融机构的银行账户及其存款情况、了解主要关联金融机构的银行存款受限情况及其受限原因、查阅忠旺集团与上述银行的业务往来情况，核查其是否存在利用银行存款为忠旺集团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

2) 查阅主要关联金融机构购买的资产管理产品明细及其底层资产、查阅忠旺集团与相关底层资产所属金融机构的交易往来情况、忠旺集团报告期内供应商采购的付款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主要关联金融机构为忠旺集团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3) 查阅主要关联金融机构的对外投资明细，核查被投资企业是否包括忠旺集团及其参控股公司；查阅忠旺集团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忠旺集团与被投资企业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4) 查阅主要关联金融机构的内部汇报文件，了解监管机构关注的主要风险点，核查上述风险是否会对忠旺集团产生影响。

5) 查阅主要关联金融机构的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核查其是否建立相应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未发现主要金融机构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者为忠旺集团及其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四) 忠旺集团购买、出售资产的真实性的核查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存在关联方公司股权转让的事项，相关关联方变动均为真实转让行为，不存在通过虚假转让形成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具体过程、作价依据及公允性、程序合规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反馈意见》第 14 条的相关补充披露信息。

综上，中介机构通过核查忠旺集团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主要项目建设供应商及主要融资租赁机构业务往来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公允性，确认忠旺集团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非关联方完成关联交易/进行关联往来的情况。

三、忠旺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债券发行情况，是否存在通过非关联方购买债券情况

根据忠旺集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曾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两期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 65 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公司债券均已按期回售，无存续债权。

忠旺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忠旺集团公开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15 年 8 月 7 日，忠旺集团的股东忠旺中国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议，同意忠旺集团公开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51 号文核准，忠旺集团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第一期债券发行工作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结束，募集资金 25 亿元，票面利率为 4.05%，债券期限为 3+2 年。根据《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第二期债券发行工作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结束，募集资金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75%，债券期限为 3+2 年。

根据《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公司债券发行时的认购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债券发行时认购方的工商信息，忠旺集团 2016 年公司债券发行时的认购方均为非关联方。

忠旺集团的关联方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投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2019 年 8 月 7 日，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16 忠旺 03 公司债券的议案》，批准投资合计不超过 4 亿元 16 忠旺 03 公司债券。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资 16 忠旺 03 公司债券的金额为 68,939,899.96 元（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和 2019 年 8 月 12 日从二级市场买入 16 忠旺 03，投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5,225,788.81 元和 13,714,111.15 元，并于交易当日缴款完成投资）。根据忠旺集团的说明，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忠旺集团关联方购买忠旺集团 2016 年公司债券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忠旺集团公司债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关联方变更具有合理性，忠旺集团不存在通过非关联方完成关联交易/进行关联往来的情况。

2、忠旺集团公司债券发行时不存在关联方认购债券的情况，除已披露的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6 忠旺 03 公司债券情况外，未发现其他忠旺集团关联方购买上述债券的情形。

《反馈意见》第 39 条：申请文件显示，1) 忠旺集团报告期内，关联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4,084.15 万元、34,995.66 万元、38.00 万元和 301.81 万元。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往来款项所形成的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对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3) 2016 年内部重组前，忠旺集团作为资金中心，负责集团资金的整体调配，与内部重组前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形成较大规模的资金往来。2016 年度，忠旺集团与天津忠旺发生关联资金往来 82,680.09 万元。请你公司：1) 核查并完整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额、发生的具体情况（拆借金额、借款期限、利率等），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及其清理具体情况。2) 结合忠旺集团内部资产重组相关往来款项结算情况、与关联方借贷情况等，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形成原因及时间，明确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如构成，说明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清理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3) 补充披露关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并完整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额、发生的具体情况（拆借金额、借款期限、利率等），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及其清理具体情况。

2016 年内部重组前，忠旺集团负责集团资金的整体调配，因业务发展需要，与原直接控股股东忠旺香港、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忠旺及内部重组前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形成较大规模的资金往来。2016 年内部重组完成后，忠旺集团将天津忠旺、忠旺精深加工及忠旺机械设备等主体剥离至范围之外。因此，忠旺集团在内部重组前对前述被剥离主体较大规模的资金往来转变为与关联方的拆借款项。

忠旺集团于 2016 年年内与相应关联方主体对主要往来款项进行了清理，相应使得 2016 年整体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额较大，后续年度忠旺集团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额规模下降较多。截至报告期末，忠旺集团对关联方的拆出资金已全部偿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所形成的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发生额均无期限和计算利息的规定。报告期内各期忠旺集团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一）2016 年度拆借及清偿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归还	拆入/收回	净拆出/归还 (负数为净拆入/收回)
天津忠旺	743,967.81	456,575.90	287,391.91
忠旺精制	400,718.74	400,718.74	-
忠旺机械设备	122,381.70	122,083.14	298.56
忠旺精深加工	53,714.39	53,621.97	92.42
辽阳忠旺精制	1,012.91	1,012.91	-
中国忠旺	138,211.38	105,542.38	32,669.00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41.66	-	41.66
辽宁梓恒商贸有限公司	23.89	1.00	22.89
忠旺香港	426,168.91	156,232.07	269,936.84
辽宁浩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0	27,000.00	-
忠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18.18	-18.18
辽宁瀚丰商贸有限公司	-	1.00	-1.00
辽宁前鑫商贸有限公司	-	1.00	-1.00
合计	1,913,241.39	1,322,808.29	590,433.10

结合与关联方的期初余额及以上资金拆借发生额，2016 年末，忠旺集团因资金拆借形成的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4,084.15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100.48 万元。

2016 年主要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2016 年内部重组涉及的相关关联方

（1）天津忠旺

2016 年内部重组完成后，原属于合并范围内的天津忠旺转变为忠旺集团的关联方，使得忠旺集团在内部重组前对其较大规模的资金往来转变为与关联方的拆借款项。

2016 年，忠旺集团与天津忠旺资金拆借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期初对天津忠旺非经营性往来款项余额(a)	-204,711.82
拆入/收回(b=b1+b2)	-456,575.90
自天津忠旺拆入资金(b1)	-190,802.53
收回向天津忠旺拆出的资金(b2)	-265,773.37
拆出/归还(c=c1+c2)	743,967.81
归还自天津忠旺拆入的资金(c1)	503,685.96
向天津忠旺拆出非经营性资金(c2)	240,281.85
关联方拆借净额(d=b+c)	287,391.91
期末对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款项余额(e=a+d)	82,680.09

根据上表，2016 年，忠旺集团从天津忠旺拆入资金 190,802.53 万元，此外忠旺集团收回以前年度及当年向天津忠旺拆出的资金 265,773.37 万元，前述两类拆借不构成资金占用。

内部重组完成后，考虑到整体自天津忠旺拆入资金规模较大，忠旺集团逐步归还拆入的资金，于 2016 年合计归还拆入资金 503,685.96 万元，该类拆借不构成资金占用。

因业务需要，2016 年忠旺集团向天津忠旺拆出非经营性资金 240,281.85 万元，构成资金占用。该部分被占用的资金于 2016-2017 年清理完毕。

结合期初余额及当年拆借发生额，2016 年末，忠旺集团因资金拆借对天津忠旺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2,680.09 万元。该部分被占用的资金于 2017 年清理完毕。

(2) 忠旺精制

2016 年重组完成后，忠旺精制成为忠旺集团的直接控股股东。

2016 年，忠旺集团合计向忠旺精制拆出非经营性资金 718.94 万元，构成资金占用。同年内，忠旺集团收回全部拆出款项，资金占用清理完毕。

此外，忠旺集团 2016 年合计从忠旺精制拆入资金 399,999.80 万元。同年内，忠旺集团归还全部拆入款项，该类拆借不构成资金占用。

结合期初余额及当年拆借发生额，2016年末，忠旺集团因资金拆借对忠旺精制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0。

（3）忠旺机械设备

2016年内部重组完成后，原属于合并范围内的忠旺机械设备转变为忠旺集团的关联方，使得忠旺集团在内部重组前对其较大规模的资金往来转变为与关联方的拆借款项。

2016年，忠旺集团合计向忠旺机械设备拆出非经营性资金122,381.70万元，构成资金占用。同年内，忠旺集团收回拆出款项122,083.14万元，清理了大部分被占用的资金。

2016年初，忠旺集团不存在因资金拆借对忠旺机械设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根据当年拆借发生额，2016年末，忠旺集团因资金拆借对忠旺机械设备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98.56万元。该部分被占用的资金于2017年清理完毕。

（4）忠旺精深加工

2016年内部重组完成后，原属于合并范围内的忠旺精深加工转变为忠旺集团的关联方，使得忠旺集团在内部重组前对其较大规模的资金往来转变为与关联方的拆借款项。

2016年，忠旺集团合计向忠旺精深加工拆出非经营性资金53,714.39万元，构成资金占用。同年内，忠旺集团收回拆出款项53,621.97万元，清理了大部分被占用的资金。

2016年初，忠旺集团因资金拆借对忠旺精深加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716.02万元，根据当年拆借发生额，2016年末，忠旺集团因资金拆借对忠旺精深加工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808.44万元。该部分被占用的资金于2017年清理完毕。

（5）辽阳忠旺精制

2016年重组完成后，辽阳忠旺精制成为忠旺集团的关联方。

2016年，忠旺集团合计向辽阳忠旺精制拆出非经营性资金1,012.91万元，构成资金占用。同年内，忠旺集团收回全部拆出款项，资金占用清理完毕。

结合期初余额及当年拆借发生额，2016年末，忠旺集团因资金拆借对辽阳忠旺精制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0。

2、当期拆借发生额构成资金占用的其他关联方

（1）中国忠旺

2016 年初，忠旺集团因资金拆借对中国忠旺形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2,669.01 万元（其中 22,500.00 万元约定的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4.60%）。

2016 年，忠旺集团向中国忠旺拆出非经营性资金 72,900.00 万元，构成资金占用。同年内，忠旺集团收回全部拆出款项，资金占用清理完毕。

2016 年，忠旺集团从中国忠旺拆入资金 32,642.38 万元（无固定期限且无利率约定），并于后续归还了 2016 年之前及当年全部拆入款项，合计 65,311.38 万元，该类拆借不构成资金占用。

结合期初余额及当年拆借发生额，2016 年末，忠旺集团因资金拆借对中国忠旺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

（2）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2016 年初，忠旺集团因资金拆借对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1.30 万元。

2016 年，忠旺集团合计向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拆出非经营性资金 41.66 万元，构成资金占用。

结合期初余额及当年拆借发生额，2016 年末，忠旺集团因资金拆借对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2.96 万元。该部分被占用的资金于 2017 年清理完毕。

（3）辽宁梓恒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初，忠旺集团因资金拆借对辽宁梓恒商贸有限公司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0 万元。

2016 年，忠旺集团合计向辽宁梓恒商贸有限公司拆出非经营性资金 23.89 万元，构成资金占用。同年内，忠旺集团收回 2016 年之前拆出款项 1 万元，以前年度被占用的资金清理完毕。

结合期初余额及当年拆借发生额，2016 年末，忠旺集团因资金拆借对辽宁梓恒商贸有限公司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3.89 万元。该部分被占用的资金于 2017 年清理完毕。

3、当期拆借发生额不构成资金占用的关联方

2016 年，除前述提及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忠旺集团与其余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发生额均不构成资金占用，包括忠旺集团从关联公司拆入或归还拆入的资

金，及收回以前年度拆出的非经营性资金。

（二）2017 年度拆借及清偿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归还	拆入/收回	净拆出/归还 (负数为净拆入/收回)
天津忠旺	24,450.67	101,315.76	-76,865.09
忠旺铝合金车体	24,325.13	320.00	24,005.13
营口高精	753.95	500.00	253.95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0.60	152.96	-152.36
忠旺华融	0.60	-	0.60
忠旺信达	0.60	-	0.60
中铁忠旺	35,400.00	35,400.00	-
忠旺精深加工	15,456.16	16,397.23	-941.07
辽宁浩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100.73	10,101.73	-1.00
忠旺机械设备	-	298.55	-298.55
辽宁梓恒商贸有限公司	-	23.89	-23.89
辽宁禄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91	1.91	-1.00
忠旺香港	-	0.99	-0.99
中国忠旺	-	0.65	-0.65
合计	110,489.35	164,513.67	-54,024.32

结合与关联方的期初余额及以上资金拆借发生额，2017 年末，忠旺集团因资金拆借形成的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0,095.66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5,136.32 万元。

2017 年主要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当期拆借发生额构成资金占用的关联方

（1）天津忠旺

2017 年，因天津忠旺生产经营的需要，忠旺集团合计向天津忠旺拆出非经营性资金 24,450.67 万元，构成资金占用。同年内，忠旺集团收回以前年度及本年度拆出款项 101,315.76 万元，清理了大部分被占用的资金。

结合期初余额及当年拆借发生额，2017年末，忠旺集团因资金拆借对天津忠旺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815.00万元。该部分被占用的资金于2018年清理完毕。

（2）忠旺铝合金车体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曾通过辽宁忠旺铝业持有忠旺铝合金车体100%的股权。2017年9月，辽宁忠旺铝业与忠旺集团关联方忠旺精深加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忠旺铝合金车体100%股权转让予忠旺精深加工。转让完成后，原合并范围内的往来款项余额23,259.13万元转变为关联方拆出款项，构成资金占用。此后，因当年业务发展需要，忠旺集团向忠旺铝合金车体拆出非经营性资金746.00万元。

因此，2017年忠旺集团合计向忠旺铝合金车体拆出非经营性资金24,325.13万元，构成资金占用。同年内，忠旺集团收回拆出款项320.00万元，清理了部分被占用的资金。

结合期初余额及当年拆借发生额，2017年末，忠旺集团因资金拆借对忠旺铝合金车体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4,005.13万元。该部分被占用的资金于2018年清理完毕。

（3）营口高精

2017年，忠旺集团向营口高精拆出非经营性资金753.95万元，构成资金占用。同年内，忠旺集团收回拆出款项500.00万元，清理了大部分被占用的资金。

结合期初余额及当年拆借发生额，2017年末，忠旺集团因资金拆借对营口高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53.95万元。该部分被占用的资金于2018年清理完毕。

（4）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2017年，忠旺集团收回2016年末对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办公室因资金拆借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152.96万元，将2016年末的资金占用清理完毕。

同年内，因资金需要，忠旺集团向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办公室拆出非经营性资金0.60万元，构成资金占用。

结合期初余额及当年拆借发生额，2017年末，忠旺集团因资金拆借对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办公室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0.60万元。该部分被占用的资金于2018年清理完毕。

（5）忠旺华融、忠旺信达

2017年，因业务需要，忠旺集团分别向忠旺华融及忠旺信达拆出非经营性资金0.60万元，构成资金占用。

结合期初余额及当年拆借发生额，2017年末，忠旺集团因资金拆借对忠旺华融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0.98万元，对忠旺信达形成的其他应付款为4,983.86万元，前述被忠旺华融占用的资金于2018年清理完毕。

2、当期拆借发生额不构成资金占用的关联方

2017年，除前述提及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忠旺集团与其余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发生额均不构成资金占用，包括忠旺集团从关联公司拆入或归还拆入的资金，及收回以前年度拆出的非经营性资金。

(三) 2018年度拆借及清偿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归还	拆入/收回	净拆出/归还 (负数为净拆入/收回)
忠旺铝合金车体	281.00	24,286.13	-24,005.13
辽宁禄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06	0.06	-
忠旺精深加工	14,970.72	14,838.08	132.64
天津忠旺	4,678.43	10,493.43	-5,815.00
营口高精	3,000.00	3,253.95	-253.95
忠旺信达	5,000.00	16.14	4,983.86
中国忠旺	-	82.49	-82.49
忠旺华融	-	20.98	-20.98
忠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4.04	-4.04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	0.60	-0.60
忠旺香港	-	0.48	-0.48
合计	27,930.21	52,996.38	-25,066.17

结合与关联方的期初余额及以上资金拆借发生额，2018年末，忠旺集团因资金拆借形成的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06.83万元，以前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所形成的拆出资金已全部收回。

2018年，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忠旺集团分别向忠旺铝合金车体及辽宁禄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拆出非经营性资金281.00万元及0.06万元，构成资金占用。同年内，忠旺集团收回了对前述两家关联公司全部的拆出款项，合计24,286.19万元，将对前述两家关联公司2017年末及2018年新发生的资金占用清理完毕。

除前述提及的资金占用情况，2018 年内，忠旺集团与其余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发生额均不构成资金占用，包括忠旺集团从关联公司拆入或归还拆入的资金，及收回以前年度拆出的非经营性资金。

（四）2019 年 1-10 月拆借及清偿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归还	拆入/收回	净拆出/归还 (负数为净拆入/收回)
天津忠旺	28,098.16	30,018.42	-1,920.26
忠旺精深加工	11,971.63	11,971.63	-
忠旺精制	4,347.00	4,347.00	-
中国忠旺	-	66.10	-66.10
忠旺香港	-	0.17	-0.17
忠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03	-	5.03
合计	44,421.82	46,403.32	-1,981.50

结合与关联方的期初余额及以上资金拆借发生额，2019 年 10 月末，忠旺集团因资金拆借形成的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2,088.32 万元。

2019 年 1-10 月，忠旺集团分别从天津忠旺、忠旺精深加工、中国忠旺及忠旺香港拆入资金，并于当期归还了天津忠旺、忠旺精深加工及忠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或全部拆入款项，前述资金拆借均不构成资金占用。当期，忠旺集团向忠旺精制拆出非经营性资金 4,347.00 万元，构成资金占用，前述占用资金已于第二天归还，资金占用清理完毕。

综上，根据上述报告期各期间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额，2016-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于 2018 年末全部清理完毕。由于临时的资金需求，2019 年 1-10 月忠旺集团存在从关联方拆入及归还资金的情形，整体金额较小。2019 年 10 月末，忠旺集团已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结合忠旺集团内部资产重组相关往来款项结算情况、与关联方借贷情况等，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形成原因及时间，明确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如构成，说明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清理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各期末忠旺集团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拆借形成的关联其他应收款余额	-	-	30,095.66	84,084.15
非拆借形成的关联其他应收款余额	301.81	38.00	4,900.00	-
余额合计	301.81	38.00	34,995.66	84,084.15

依据上表，报告期内各期末忠旺集团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一）拆借形成的关联其他应收款形成及清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忠旺集团关联方因拆借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天津忠旺	-	-	5,815.00	82,680.09
忠旺铝合金车体	-	-	24,005.13	-
忠旺精深加工	-	-	-	808.44
忠旺机械设备	-	-	-	396.40
营口高精	-	-	253.95	-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	-	0.60	152.96
辽宁梓恒商贸有限公司	-	-	-	23.89
忠旺华融	-	-	20.98	20.38
辽宁禄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1.00
辽宁浩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1.00
合计	-	-	30,095.66	84,084.15

2016年至2018年期间，忠旺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形成的关联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及具体清理情况请参见本题第一问中补充披露的相关信息。

2016年12月31日，忠旺集团因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84,084.15万元，该部分余额构成资金占用。其中，余额较大的关联方包括天津忠旺、忠旺精深加工及忠旺机械设备，主要系前述关联公司在2016年内部重组前为忠旺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相互之间往来款项规模较大。因此，重组完成后，较大规模的资金往来转变为与关联方的拆借款项。忠旺集团于2016年年内与相应关联方主体对主要往来款项进行了清理，剩余部分于2017年清理完毕。

2017年12月31日，忠旺集团因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0,095.66万元，该部分余额构成资金占用。其中，余额较大的关联方包括忠旺铝合金车体及天津忠旺。2017年，忠旺集团将原子公司忠旺铝合金车体的股权

转让与忠旺精深加工，原合并范围内往来款项较大，于 2017 年末形成较大余额，忠旺集团逐步对其进行了清理，且于 2018 年清理完毕。

2018 年末，忠旺集团将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全部清理完毕，截至报告期近一期末，忠旺集团不存在因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二）非拆借形成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形成原因及时间

报告期内各期末非拆借形成的关联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辽宁浩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4,900.00	-
营口高精	134.79	-	-	-
忠旺精深加工	167.02	-	-	-
忠旺机械设备	-	38.00	-	-
合计	301.81	38.00	4,900.00	-

上述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分析如下：

1、辽宁浩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忠旺集团将持有的中铁忠旺 49% 的股权受让与辽宁浩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形成 2017 年度末应收股权转让款 4,900.00 万元，该类往来发生额不构成资金占用。该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8 年收回。

2、忠旺机械设备

2018 年，忠旺集团向忠旺机械设备出租房产，并于 2018 年末形成应收的租金余额 38.00 万元，该类往来发生额不构成资金占用。该应收租金款项已于 2019 年收回。

3、营口高精

由于营口高精与忠旺集团子公司营口忠旺位于同一厂区，因此水电费先由营口忠旺对外结算，再根据营口高精的使用数量确定金额后与其进行结算。2019 年 10 月末，忠旺集团应收营口高精水电费余额为 134.79 万元，该类往来发生额不构成资金占用。

4、忠旺精深加工

2019年1-10月，忠旺集团向忠旺精深加工出租房产，并于2019年10月末形成应收租金余额167.02万元，该类往来发生额不构成资金占用。

综合本题（一）与（二）中的补充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忠旺集团因关联方拆借往来所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均已全部清理完毕。截至目前，忠旺集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二、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三）部分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特别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忠旺集团报告期内虽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形成的资金占用情形，但在2018年12月31日前已全部清理完毕，即在本次重组材料申报前已经解决；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相关章节中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特别说明。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关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中房股份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以规范关联交易程序，并严格履行了上述制度。此外，针对中房股份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均发表了无保留意见，认为中房股份于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末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其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忠旺集团于2019年10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此外，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忠旺精制、实际控制人刘忠田先生，出具了《关于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分析如下：

（一）中房股份已有的制度设计及相关执行情况

中房股份按照其制定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控制度等，以保证关联交易的程序规范、价格公允，确保关联

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其中,《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主要规定如下:“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部要严格按照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后,方可办理支付事宜。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聘请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时,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该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规定如下:“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六) 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各种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此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少于 5% 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017 年 4 月 27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房股份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17）080112 号）。2018 年 4 月 18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房股份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18）080198 号）。2019 年 4 月 25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

事务所对中房股份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19）080061 号）。2020 年 4 月 23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房股份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0）080128 号）。以上所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均发表了无保留意见，认为中房股份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末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综上，中房股份严格履行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定的具体应对措施具备有效性。

（二）忠旺集团已有的制度设计及相关执行情况

忠旺集团按照中国忠旺制定的《持续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与《非持续关联交易业务管理办法》，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控制度等，以保证关联交易的程序规范、价格公允，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其中，《持续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主要规定如下：“

第八条 公司按下列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管理：

（一）符合平等公正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时，不得向关联方提供优于独立第三方可以获得的条件，交易的定价应遵循市场价格；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管理费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用成本加管理费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应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符合关联方回避原则，在通过关联交易的会议上，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关联人士不得参与表决。

（四）公司必须就关联交易与有关人士或公司订立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九条 公司应在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内部审批、申报豁免、交易额统计分析、预警、内部审计等环节进行控制。

第二十二条 附属公司财务部由专门人员建立关联交易档案和台账，对关联交易账目与关联方有关人员每月核对一次，按时正确填报关联交易会计报表，并由关联交易双方的财务部门签字确认。

第二十三条 附属公司财务部经理按照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及有关规定，每月对关联交易项目及关联交易会计报表进行审核无误后报财务总部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总部每月对持续性关联交易报表和价格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分析、纠正存在的问题或提出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出现的问题可能包括定价不符合规定、交易量和金额核算错误等等），经首席财务官批准以后进行处理。此外，对发生额波动明显的项目予以密切注意，预测各项交易额的发生趋势，并及时通报首席财务官。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总部，负责不时统计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总值，并于每季度末联同董事会秘书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报告该季度已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资料，以确保交易额不超逾有关的豁免上限。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每季度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

《非持续关联交易业务管理办法》主要规定如下：“

第五条 非持续关联交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权益的购买、销售、置换、赠予；债务重组；共同投资；担保；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代管、托管（受托经营）；专利/专有技术的许可、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转让等不属于经常性发生的单项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公司按下列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管理：

（一）符合平等公正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时，不得向关联方提供优于独立第三方可以获得的条件，交易的定价应遵循市场价格；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管理费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用成本加管理费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应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符合关联方回避原则，在通过关联交易的会议上，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关联人士不得参与表决。

（四）公司必须就关联交易与有关人士或公司订立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九条 投资部负责非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前期调研分析报告，提出交易预案，就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整体利益的影响提出评价意见，报总裁、董事长批准后，与关联方就交易达成初步一致的整体意向。

第十条 法律事务部初步审核交易的合法性及监管规章的符合性。

第十一条 投资部、财务总部、法律事务部分别聘请有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合同，组织开展尽职调查（适用与否视交易重要程度定）。

第十二条 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财务总部对中介机构的评估方法、采用的

会计假设、做出的会计判断与处理，提供合理建议及依据。根据中介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初步确定交易价格。

第十三条 法律事务部组织起草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

第十四条 依照公司合同授权管理权限，分别由分（子）公司、财务总部、总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然后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订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

第十五条 财务部在关联交易发生后及时将其纳入正常的财务核算，建立台账。

第十六条 财务总部、法律事务部及时办理交割手续：支付或收取交易对价；交接资产；办理所有权、股权转让登记及工商登记法律手续，财务部门及时入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忠旺集团因关联方往来款项所形成的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忠旺集团将保持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状态。2020 年 3 月 2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忠旺集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210ZA1509 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忠旺集团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综上，忠旺集团严格履行了《持续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非持续关联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定的具体应对措施具备有效性。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忠旺精制、实际控制人刘忠田先生，出具了《关于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中房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房股份的利益。

二、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作为中房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中房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公司/本人作为中房股

份控股股东/本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本人承担因此给中房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所形成的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对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忠旺集团报告期内虽存在非经营性往来，但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全部清理完毕，即在本次重组材料申报前已经解决；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相关章节中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特别说明。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的规定。

3、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忠旺精制、实际控制人刘忠田先生，出具了《关于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反馈意见》第 40 条：申请文件显示，1) 忠旺集团直接持有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35%股份，其参股方北京华融信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北京嘉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分别持有财务公司 33%、32%股份。2)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与财务公司发生大额存贷款。3) 标的资产报告期末存在大额关联短期借款，2018 年度、2019 年 1-10 月期末余额分别为 263,825.29 万元、203,0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财务公司控制权情况，解释说明报告书前后关于忠旺集团控制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披露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2) 补充披露是否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3) 财务公司对忠旺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日常财务金融服务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4) 补充披露关联短期借款来源（是否为财务公司借款等）及融资成本合理性，并结合忠旺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以及融资来源、期后还款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偿债能力是否稳定，是否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以及标的资产降低流动风险的措施。5) 结合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负债率的变化情况、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忠田下属资产的资产负债率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6) 忠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建立相应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防范大股东通过财务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的具体制度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财务公司控制权情况，解释说明报告书前后关于忠旺集团控制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披露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一) 报告书前后关于忠旺集团控制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书前后有主要有两处提及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股权问题，具体如下：

1、“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四、下属公司情况/（二）忠旺集团参股企业情况”中相关内容显示，财务公司为忠旺集团的参股企业，忠旺集团持有其35%的股权。此外，北京华融信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3%，北京嘉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2%。

2、“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置入自产的财务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忠旺集团资产的主要构成/（7）长期股权投资”中相关内容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因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而以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110,306.82万元、192,671.74万元、203,615.63万元及208,108.46万元，占忠旺集团整体长期股权投资金额的比例为40.63%、54.47%、54.26%及53.80%。

前后两处描述的相关比例披露不一致，主要系表述的内容不同。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其股权结构的详情如下：

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35%	35%	35%	35%
北京华融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33%	33%	33%	33%
北京嘉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32%	32%	32%	32%
合计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各期间，随着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的变化，各期末忠旺集团以权益法确认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亦发生变化，占忠旺集团整体长期股权投资合计数的比例也相应有所不同，与忠旺集团持有其股权的比例没有对应关系。

(二) 财务公司控制权情况以及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忠旺集团未将财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具体如下：

1、股权结构

根据本题（一）中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财务公司股东出资金额较为相近，无任何一个股东出资比例超过 50%，忠旺集团为大股东，出资比例仅略高于其他两位股东即北京华融信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从股权结构上，忠旺集团未显示出对其具备相应的控制能力。

2、表决机制

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章程》规定：

“第十六条：公司的出资者是公司的股东，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本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公司法》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的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根据忠旺集团与财务有限公司其他两位股东即北京华融信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的确认：各股东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界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各股东根据财务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规定，财务公司的重大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

4、股东利益分配安排

财务公司《章程》约定，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根据忠旺集团及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其他两位股东即北京华融信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的确认，就财务公司的运作，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决策、权益分派等，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合同或者其他安排。

综上，根据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表决机制安排，公司重大事项均需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无任何单一股东能单独决定财务公司的重大事项。

因此，忠旺集团对财务公司的投资，不具备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所要求的关于控制的要求，对其不能构成控制，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补充披露是否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

财务公司系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06 年第 8 号）等相关规定合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07H221020001），批准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财务公司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相关批复如下：

序号	批复时间	批复机关	批复文号	批复内容
1	20140708	中国银监会	银监复[2014]459 号	同意筹建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20141225	中国银监会 大连监管局	大银监复[2014]490 号	同意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
3	20151230	中国银监会 大连监管局	大银监复[2015]397 号	同意成员单位北京忠旺华融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忠旺集团持有的财务公司 33% 股权；同意成员单位北京忠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忠旺集团持有的财务公司 32% 股权
4	20170105	中国银监会 大连监管局	大银监复[2017]1 号	核准新增以下业务：（一）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5	20170327	中国银监会 大连监管局	大银监复[2017]52 号	同意注册资本由 30 亿元增加至 50 亿元
6	20170918	中国银监会 大连监管局	大银监复[2017]185 号	核准新增以下业务：（一）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二）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综上所述，财务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更、业务开展已经取得原中国银监会/ 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

三、财务公司对忠旺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日常财务金融服务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财务公司系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从事其业务所需的必要经营资质。

1、主体资格

财务公司系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4]459号）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现持有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321630273E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至长期。

据此，财务公司系依据《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2、经营范围

根据财务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原中国银监会大连监管局分别于2017年1月5日下发的大银监复[2017]1号《中国银监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和2017年9月18日下发的大银监复[2017]185号《中国银监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及财务公司的确认，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不含股票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据此，财务公司从事企业集团财务管理服务符合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

3、业务资质

财务公司现持有原中国银监会大连监管局于2014年12月26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L0207H221020001的《金融许可证》，许可该机构经营原中国银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批准成立日期为2014年12月25日，住所为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90号。

据此，财务公司具备从事企业集团财务管理业务的业务资格和许可。

4、监管指标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财务公司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项目	监管要求标准	财务公司监管指标是否符合要求
1	资本充足率	≥10%	是

2	不良资产率	≤4%	是
3	不良贷款率	≤5%	是
4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是
5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是

基于上述，财务公司的上述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银保监会对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主要监控指标的要求。

经检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形。

5、业务规则与内控制度

财务公司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制定了各项业务规则和程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管理办法》、《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贷款业务操作规程》、《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流动性管理办法》、《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会计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等。

6、风险管理

财务公司下设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各部门对财务公司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报告汇总形成风险评估结果，提出改进方案；编写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研究提出风险管理政策、策略和基本流程意见；根据财务公司主要风险指标体系，督促指导各部门开展风险监测及风险预警工作；协调、监督财务公司各部门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参与财务公司信贷业务、同业业务等风险点控制和准入标准确定工作，并负责信贷业务、同业授信相关资料的、归档、保管和管理；对财务公司授信、资金等业务进行风险审查并提出意见；对财务公司资产质量进行动态的实时监控，负责财务公司资产风险分类认定及问题资产的牵头处置办理；负责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贷款与投资审查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协助开展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培训，培育公司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

7、财务会计

财务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费用支出管理办法》等。

四、结合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负债率的变化情况、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忠田下属资产的资产负债率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屋销售和物业出租。自 2008 年以来，中房股份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处于停滞状态，2009 年出售徐州天嘉 55% 股权后，中房股份实质已无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报告期内，中房股份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剩余尾房的销售及自有物业的出租，持续盈利能力减弱，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房地产业务，同时置入忠旺集团 100% 股权，忠旺集团作为全球知名的铝挤压产品研发制造商，资产规模雄厚，财务状况良好、竞争优势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一）上市公司交易前后资产负债率等相关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说明

根据致同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及其偿债能力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流动资产合计	13,670.88	2,615,880.91	19,034.69%	15,735.88	3,367,144.90	21,297.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51.28	3,688,385.83	31,287.10%	12,155.07	3,140,668.28	25,738.34%
资产总计	25,422.16	6,304,266.74	24,698.31%	27,890.95	6,507,813.18	23,233.06%
流动负债合计	1,862.62	3,201,935.64	171,804.93%	2,546.27	2,242,746.85	87,979.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88,665.30	-	-	922,078.21	-
负债合计	1,862.62	3,490,600.94	187,302.74%	2,546.27	3,164,825.06	124,192.60%
资产负债率	7.33%	55.37%	655.71%	9.13%	48.63%	432.6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3.11	1,715,117.29	3,978,367.39%	1,222.54	2,214,486.17	181,038.14%
营业成本	399.89	1,194,594.51	298,630.78%	837.87	1,484,552.69	177,081.75%
营业利润	-2,100.24	310,143.08	-	-3,986.19	518,124.49	-
利润总额	-1,787.01	311,516.99	-	-4,202.25	518,796.62	-
净利润	-1,787.01	280,021.78	-	-4,202.25	442,802.6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7.00	279,493.94	-	-4,202.20	442,681.28	-

针对资产质量，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其中，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0月31日非流动资产的增幅将分别达到25,738.34%与31,287.10%。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将涵盖铝挤压行业生产所需的厂房、铝挤压生产线等大型设备，其中包括100余条铝挤压生产线，以及2条225MN超大型铝挤压生产线、5条125MN特大型铝挤压生产线。该等行业领先的生产设施使得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质量提升明显，并在未来的工业铝挤压生产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针对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因业务停滞营收规模很小，且2018年及2019年1-10月期间处于亏损状态，盈利能力较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幅将大幅上升，分别达到181,038.14%与3,978,367.39%，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由亏损扭转为盈利状态。随着忠旺集团的置入，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显著。

结合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的变化可知，上市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处于停滞状态且整体资产规模较小，其2019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仅为7.33%，并不具备合理性。忠旺集团资产规模远大于上市公司且盈利能力较强，自身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与其经营规模等因素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二）忠旺集团自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忠旺集团于2019年10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为55.46%，相对较高，主要系2019年10月末的负债中存在对忠旺精制计提的60亿元应付股利分红款项。假设上述分红实施完毕，忠旺集团2019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50.76%。

整体来看，忠旺集团属于重资产行业，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合理区间，具体分析如下：

1、债务融资规模与其发展态势及业务特点相适应

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有息负债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借款	990,000.00	862,825.29	414,509.55	214,68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2,490.28	159,068.04	461,039.63	68,821.95
其他流动负债	-	-	-	50,000.00
长期借款	234,577.12	224,246.90	373,028.35	384,149.42
应付债券	-	650,000.00	650,000.00	880,000.00
有息负债合计	1,507,067.40	1,896,140.23	1,898,577.53	1,597,656.37
占资产总额比例	23.98%	29.69%	30.03%	33.03%

注：2016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为短期应付债券

忠旺集团所处的铝加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主要原因分析详见《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号）的回复》中本题“四（二）结合忠旺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以及融资来源、期后还款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偿债能力是否稳定，是否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以及标的资产降低流动风险的措施/1、忠旺集团资产负债率情况分析”。

总体而言，忠旺集团有息负债规模较资产规模的比例相对稳定且逐渐降低，与资产规模、发展态势及业务特点相适应。

2、忠旺集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忠田下属资产的资产负债率的比较

忠旺集团实际控制人刘忠田先生控股及参股的子公司较多，其中中国忠旺（01333.HK）与君康人寿为其下属公司中注册资本及运营规模较大的主要实体。其中，中国忠旺（01333.HK）通过忠旺精制间接控制忠旺集团，君康人寿为刘忠田先生控制的人寿保险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中国忠旺及君康人寿的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公司	2019.10.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忠旺集团	55.46%	49.47%	55.84%	50.22%
中国忠旺	70.90%	69.35%	63.77%	56.97%
君康人寿	94.74%	89.62%	84.75%	81.10%

注 1：数据来源为中国忠旺年报及君康人寿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选取时点为 2019.12.31

注 2：君康人寿自 2017 年起与忠旺集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忠旺的核心业务包括铝挤压、铝压延及深加工业务。忠旺集团作为中国忠旺旗下工业铝挤压及铝合金模板等挤压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中国忠旺的核心资产。而君康人寿作为人寿保险公司，业务与忠旺集团不具备可比性。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忠旺集团自身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中国忠旺及君康人寿的资产负债率，说明其属于实际控制人刘忠田先生下属资产中资产结构较为合理，长期偿债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

3、忠旺集团与体量或规模相近企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忠旺集团与体量或规模相近企业，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比较及分析详见《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号）的回复》中本题“四（二）结合忠旺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以及融资来源、期后还款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偿债能力是否稳定，是否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以及标的资产降低流动风险的措施/1、忠旺集团资产负债率情况分析”。

综上所述，相比于控股股东下属资产及其他体量或规模相近企业，忠旺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均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由于业务规模及经营模式的不同，忠旺集团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三）忠旺集团针对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尽管忠旺集团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但并不存在延期支付利息或本金等债务违约等行为，主要系忠旺集团具备行业领先的设备与生产能力、较强的整体研发实力及持续创新能力，市场竞争优势较强，使得忠旺集团具备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在工业铝挤压产品及铝合金模板业务领域中具备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上述因素也保证了忠旺集团在经营活动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以偿还债务。交易完成后，忠旺集团将继续提升竞争优势，强化创新能力，追求更好的经营成果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

综上所述，虽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提高，但主要系置入行业前景良好、竞争优势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的忠旺集团 100% 股权所致，而忠旺集团自身的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合理的区间，且未来将通过进一步提升经营成果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且将通过一定的措施降低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以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忠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建立相应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防范大股东通过财务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的具体制度措施

(一) 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风险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上市公司制定的《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防范资金占用原则、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等内容,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 忠旺精制的内控制度、风险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

忠旺精制制定了《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根据《中国忠旺风险管理政策》、《中国忠旺风险评估方法》、《中国忠旺禁止利益冲突政策》、《中国忠旺举报工作规定》、《中国忠旺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文件,忠旺精制作为中国忠旺全资子公司执行上述制度。前述相关制度规范了忠旺精制的内控、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措施,有利于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忠旺精制作出的《关于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制度的说明》,忠旺精制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作为香港上市公司中国忠旺旗下全部境内企业的母公司,与各境内公司在财务核算及管理上保持严格独立。忠旺精制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于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享有独立的资金调配权。忠旺精制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其它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中忠旺精制、刘忠田出具的相关承诺

为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存在的关联交易,忠旺精制、刘忠田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四) 财务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忠旺集团在关联财务公司的存款主要为尚未到期

的定期存款。依据关联财务公司的说明：

“本公司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集团”）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公司与忠旺集团在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下开展相关金融业务；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忠旺集团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同时，双方不存在将忠旺集团闲置资金自动划入本公司的相关约定，不存在本公司干涉忠旺集团资金使用或占用忠旺集团资金的情况，忠旺集团可及时向本公司传递调拨、划转等指令，由本公司相关人员经办审核及复核后，依照忠旺集团指令执行资金划转。忠旺集团也未在本公司办理闲置资金自动归集业务。

综上，本公司与忠旺集团各自保持独立，双方所进行的金融服务均建立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并依照存贷款业务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展，忠旺集团的资金管理决策独立自主。”

基于上述关联财务公司的说明，忠旺集团在关联财务公司存款不存在受关联财务公司干涉而受限的情况。

综上所述，忠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建立了相应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可以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防范大股东通过财务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财务公司的设立及变更已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

2、财务公司对忠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日常财务金融服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财务公司主体资格、经营范围、业务资质、监管指标、业务规则、风险管理、财务会计方面的相关规定；

3、忠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建立相应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防范大股东通过财务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的具体制度措施。

第二部分：补充更新披露信息

一、忠旺集团附属公司变化

（一）新增附属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集团新增两家境内下属公司，基本情

况如下：

1、重庆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重庆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UDJ32U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两江企业总部大厦北楼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蔡湖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金属制品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金属制品修理，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忠旺集团持股 100%

2、深圳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深圳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RHUXK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华联工业区 28 号 1405(1406)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靳科飞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铝合金建筑模板租赁、上门安装、研发、设计及销售；铝合金制品的销售；建筑劳务分包；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忠旺集团持股 100%

（二）营口鑫泰转出

根据忠旺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营口忠旺铝业原持有的营口泰鑫的股份已转让由营口忠旺铝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经营口市西市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营口鑫泰不在属于忠旺集团的附属公司。

二、忠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忠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集团及新增 70197.81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营口忠旺铝业新增 392.35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拥有建筑面积约为 1,081,954.47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约占忠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拥有房产总面积的 27.65 %。

辽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就忠旺集团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更新出具了《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房产相关情况的确认函》，确认“本机构了解你公司将该等房屋用作工业生产，上述房屋已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兹确认你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从事生产经营，不会因上述情形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你公司就上述房屋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营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就营口忠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更新出具了《关于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房产的确认函》，确认“本机构了解你公司上述房屋已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待你公司上述房屋办理完竣工验收后，到我中心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2、忠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在建工程

根据忠旺集团提供的说明及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在建工程仍为 11 项，按项目建设进度更新相应的批准或许可情况如下：

(1) 营口忠旺铝业高精铝及加工材项目取得建字第 21080720190021（基）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营口忠旺铝业年产 60 万吨高强度、大断面铝合金挤压型材项目取得 210833201905072101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 盘锦忠旺铝业年产 80 万吨铝挤压型材及加工项目原建字第 211100201510007 号《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更换为建字第 211100201910026 号《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新取得 211131202004170401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忠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忠旺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saic.gov.cn>) 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忠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 120 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上述商标的专用权受中国法律保护。

(2) 专利

根据忠旺集团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上的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忠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381 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境内注册专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根据忠旺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忠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三、忠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忠旺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金融机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或文件名称	借款人	债权人(贷款人)	债务金额	合同签订日/起始日	约定还款日/有效期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0071100014-2019年(自 营)字00040号)	忠旺 集团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辽阳分 行	400,000,00 0.00元	2019.07 .02	2022.05. 25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0071100014-2019年(自 营)字00058号)	忠旺 集团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辽阳分 行	200,000,00 0.00元	2019.09 .12	2020.09. 10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0071100014-2019年(自 营)字00038号)	忠旺 集团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辽阳分 行	400,000,00 0.00元	2019.06 .11	2022.04. 25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0071100014-2019年(自 营)字00038号)	忠旺 集团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200,000,00 0.00元	2019.09 .12	2020.09. 10

	0071100014-2019年（自营）字00057号		公司辽阳分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21010120190000763）	忠旺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400,000.00 0.00元	2019.08 .28	2020.8.2 7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DLLY201912180033）	忠旺集团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0.00元	2019.12 .18	2020.12. 17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0071100014-2020年（自营）字00007号）	忠旺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150,000.00 0.00元	2020.01 .19	2021.01. 18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0071100014-2020年（自营）字00008号）	忠旺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190,000.00 0.00元	2020.01 .19	2021.01. 18
9	《借款合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2020年公司借字第003号）	忠旺集团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706,000.00 0元	2020.01 .21	2021.1.2 0
10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2110202001100000981）	忠旺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300,000.00 0.00元	2020.01 .20	2021.01. 19
11	《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2019）连银综授额字第000006号）	忠旺集团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800,000.00 0.00元	2020.02 .14	2020.08. 13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0071100014-2020年（自营）字00017号）	忠旺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130,000.00 0.00元	2020.02 .21	2021.02. 20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0071100014-2020年（自营）字00018号）	忠旺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150,000.00 0.00元	2020.02 .21	2021.02. 20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Z2003LN15637636）	忠旺集团	交通银行辽阳分行	400,000.00 0.00元	2020.03 .19	2020.08. 18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沈阳分行2020年企贷字第22-323号）	忠旺集团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900,000.00 0.00元	2020.03 .23	2021.03. 22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75P220030022）	忠旺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支行	120,000.00 0.00元	2020.03 .30	2020.09. 20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75P220030021）	忠旺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	120,000.00 0.00元	2020.03 .30	2020.09. 20

			泥支行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75P220030023)	忠旺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支行	120,000,000.00元	2020.03.31	2020.09.20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75P220030024)	忠旺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支行	120,000,000.00元	2020.03.31	2020.09.20
2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2000000030212号)	忠旺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000.00元	2020.03.31	2021.03.29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锦银辽阳分行2020年流借字第009号)	忠旺集团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5,000,000,000.00元	2020.03.30	2022.03.29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锦银营口分行2020年流借字第009号)	营口忠旺铝业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1,957,552,085.29元	2020.03.30	2021.03.29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忠旺集团	交通银行辽阳分行	400,000,000.00元	2020.06.04	2020.09.04
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忠旺集团	交通银行辽阳分行	300,000,000.00元	2020.06.05	2020.12.04
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2006LN15692082)	忠旺集团	交通银行辽阳分行	150,000,000.00元	2020.06.05	2020.09.04
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1010120200000529)	忠旺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200,000,000.00元	2020.06.19	2020.12.18
2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锦银营口分行2020年流借字第045号)	营口忠旺铝业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494,979,100.00元	2020.06.30	2020.12.19
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1010120200000416)	忠旺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200,000,000.00元	2020.05.25	2021.05.24
2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1010120200000463)	忠旺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200,000,000.00元	2020.06.05	2021.06.04
3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1010120200000469)	忠旺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300,000,000.00元	2020.06.05	2021.06.04
3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1010120200000589)	忠旺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	230,000,000.00元	2020.07.09	2021.07.08

			行			
3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1010120200000532)	忠旺 集团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辽阳分 行	270,000,00 0.00 元	2020.07 .07	2021.07. 06
3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071100014-2020 年 (自营) 字 00067 号)	忠旺 集团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辽阳分行	400,000,00 0.00 元	2020.07 .15	2021.07. 14
3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071100014-2020 年 (自营) 字 00072 号)	忠旺 集团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辽阳分行	200,000,00 0.00 元	2020.07 .16	2021.07. 15
3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071100014-2020 年 (自营) 字 00073 号)	忠旺 集团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辽阳分行	200,000,00 0.00 元	2020.07 .16	2021.07. 15
3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LYGS 借 20012 号)	忠旺 集团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辽阳分行	300,000,00 0.00 元	2020.07 .21	2021.07. 17
3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007LN15625727)	忠旺 集团	交通银行辽 阳分行	150,000,00 0.00元	2020.07 .17	2021.01. 15
3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LYGS 借 20019 号)	忠旺 集团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辽阳分行	378,000,00 0.00 元	2020.07 .21	2021.07. 21
3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LYGS 借 20020 号)	忠旺 集团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辽阳分行	320,000,00 0.00 元	2020.07 .21	2021.07. 21
4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007LN15625704)	忠旺 集团	交通银行辽 阳分行	200,000,00 0.00元	2020.07 .17	2020.10. 16

经核查，上述借款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Xingg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潘兴高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Xi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魏晓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G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刚

2020年7月23日

附件一：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至
1	忠旺集团		6392752	1	2030-03-27
2	忠旺集团		7286696	1	2030-09-20
3	忠旺集团		7290449	2	2030-09-06
4	忠旺集团		4278636	2	2027-10-20
5	忠旺集团		4278637	3	2027-10-20
6	忠旺集团		6392753	7	2030-03-06

7	忠旺集团		7290470	7	2030-12-27
8	忠旺集团		7290488	9	2030-11-20
9	忠旺集团		6392754	9	2030-03-27
10	忠旺集团		6392756	11	2030-03-27
11	忠旺集团		7290501	11	2030-11-20
12	忠旺集团		7290554	12	2030-08-13
13	忠旺集团		6184812	12	2030-01-06

14	忠旺集团	ZHONGWANG	6184933	12	2030-02-06
15	忠旺集团		6184815	19	2030-06-20
16	忠旺集团	忠旺	6184929	12	2030-02-06
17	忠旺集团		4278638	14	2027-10-20
18	忠旺集团		4278639	16	2027-10-20
19	忠旺集团	忠旺	6184928	17	2030-02-20
20	忠旺集团		1556043	17	2021-04-20

21	忠旺集团		1612093	17	2021-08-06
22	忠旺集团		6184813	17	2030-02-20
23	忠旺集团	ZHONGWANG	6184932	17	2030-02-20
24	忠旺集团		7282776	17	2030-07-27
25	忠旺集团		7290650	18	2030-10-06
26	忠旺集团	忠旺	6184927	18	2030-03-27
27	忠旺集团		6184814	18	2030-03-27

28	忠旺集团	ZHONGWANG	6184931	18	2030-04-13
29	忠旺集团		1927715	19	2024-11-20
30	忠旺集团		4278640	19	2027-10-20
31	忠旺集团	忠旺	6184926	19	2030-03-06
32	忠旺集团	ZHONGWANG	6184950	19	2030-02-20
33	忠旺集团		7282812	19	2030-07-27
34	忠旺集团	忠旺	6184925	22	2030-03-27

35	忠旺集团	ZHONGWANG	6184949	22	2030-03-27
36	忠旺集团		6184816	22	2030-03-27
37	忠旺集团		6052144	22	2030-02-27
38	忠旺集团		7282831	22	2030-10-27
39	忠旺集团		6184817	25	2030-03-27
40	忠旺集团		7290669	25	2021-08-13
41	忠旺集团		7290701	26	2030-10-20

42	忠旺集团	忠旺	6184923	26	2030-03-27
43	忠旺集团		6184818	26	2030-03-27
44	忠旺集团		4278641	26	2028-06-27
45	忠旺集团	ZHONGWANG	6184947	26	2030-03-27
46	忠旺集团		4278632	32	2027-02-27
47	忠旺集团		4278633	35	2028-05-13
48	忠旺集团		6184801	35	2030-06-06

49	忠旺集团	忠旺	6184922	35	2030-06-06
50	忠旺集团	ZHONGWANG	6184946	35	2030-06-06
51	忠旺集团		7290732	35	2030-11-06
52	忠旺集团		7290757	36	2030-10-13
53	忠旺集团		6184802	36	2030-03-20
54	忠旺集团	ZHONGWANG	6184945	36	2030-03-20
55	忠旺集团	ZHONGWANG	6184944	37	2030-03-20

56	忠旺集团		7313841	37	2022-02-06
57	忠旺集团	忠旺	6184940	37	2030-11-13
58	忠旺集团		6184803	37	2030-10-06
59	忠旺集团		6184804	39	2030-06-06
60	忠旺集团	ZHONGWANG	6184943	39	2030-06-06
61	忠旺集团		7313880	39	2030-12-06
62	忠旺集团	忠旺	6184939	39	2030-06-27

63	忠旺集团		6184805	40	2030-03-20
64	忠旺集团		7282998	40	2030-10-06
65	忠旺集团	ZHONGWANG	6184942	40	2030-03-20
66	忠旺集团	忠旺	6184937	41	2030-06-06
67	忠旺集团		6184806	41	2030-06-06
68	忠旺集团		7314033	41	2030-12-06
69	忠旺集团	ZHONGWANG	6184941	41	2030-06-27

70	忠旺集团	忠旺	6184936	42	2030-06-06
71	忠旺集团		7314290	42	2030-12-06
72	忠旺集团	ZHONGWANG	6184809	42	2030-06-27
73	忠旺集团		6184807	42	2030-06-06
74	忠旺集团		6184808	43	2030-03-27
75	忠旺集团	忠旺	6184930	2	2030-02-27
76	忠旺集团	ZHONGWANG	6184934	2	2030-02-27



77	忠旺集团		6184810	2	2030-02-27
78	忠旺集团		1466995	6	2030-10-27
79	忠旺集团		1458965	6	2030-10-13
80	忠旺集团		7282702	6	2031-01-20
81	忠旺集团	忠旺	5885493	6	2023-04-20
82	忠旺集团		6184811	6	2030-01-06
83	忠旺集团	ZHONGWANG	6184948	6	2030-02-06



84	忠旺集团		1798108	6	2022-06-27
85	忠旺集团	忠旺	6392751	7	2030-04-13
86	忠旺集团		7314332	43	2031-01-27
87	忠旺集团		872377	6	2026-09-20
88	忠旺集团	忠旺	18106261	1	2027-01-27
89	忠旺集团	忠旺	18106478	3	2026-11-27


90	忠旺集团	忠旺	18106616	5	2027-01-27
91	忠旺集团	忠旺	18106749	4	2026-11-27
92	忠旺集团	忠旺	18106822	9	2027-01-27
93	忠旺集团	忠旺	18106924	10	2026-11-27
94	忠旺集团	忠旺	18106973	8	2026-11-27
95	忠旺集团	忠旺	18107356	13	2026-11-27

96	忠旺集团	忠旺	18107374	11	2027-01-27
97	忠旺集团	忠旺	18107590	15	2026-11-27
98	忠旺集团	忠旺	18115451	21	2026-11-27
99	忠旺集团	忠旺	18115642	23	2026-11-27
100	忠旺集团	忠旺	18115880	24	2026-11-27
101	忠旺集团	忠旺	18116076	27	2026-11-27

102	忠旺集团	忠旺	18116294	28	2026-11-27
103	忠旺集团	忠旺	18116482	31	2026-11-27
104	忠旺集团	忠旺	18116665	33	2026-11-27
105	忠旺集团	忠旺	18116897	34	2026-11-27
106	忠旺集团	忠旺	18117055	36	2026-11-27
107	忠旺集团	忠旺	18117680	38	2026-11-27

108	忠旺集团	忠旺	18117851	40	2026-11-27
109	忠旺集团	忠旺	18118190	44	2026-11-27
110	忠旺集团	忠旺	18118366	45	2026-11-27
111	忠旺集团	忠旺	18118028	43	2028-02-06
112	忠旺集团		26273694	12	2028-08-27
113	忠旺集团		38832308	20	2030-02-20

114	忠旺集团		38832309	42	2030-02-06
115	忠旺集团		38832310	6	2030-02-06
116	忠旺特种车辆	RONGFUTONG	11097996	35	2023-11-06
117	忠旺特种车辆	融富通	11097981	35	2023-11-06
118	忠旺特种车辆	RONGFUTONG	11097935	6	2023-11-06
119	忠旺特种车辆	融富通	11097922	6	2023-11-06

120	忠旺特种车辆		11097946	6	2027-03-06
-----	--------	---	----------	---	------------

附件二：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列车车体型材模具的加工工艺	ZL201010189181.9	2011-10-05	20年
2	忠旺集团	发明	轨道交通导电轨用铝合金型材的制造方法	ZL201010157405.8	2012-02-01	20年
3	忠旺集团	发明	铝合金型材挤压焊缝破坏性试验方法	ZL201110203721.9	2013-01-09	20年
4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汽缸体铝合金型材挤压加工工艺	ZL201110459243.8	2013-04-10	20年
5	忠旺集团	发明	轨道交通车体底架用铝合金型材的制造方法	ZL201110460086.2	2013-04-24	20年
6	忠旺集团	发明	轨道交通车体侧墙用铝合金型材的制造方法	ZL201110460072.0	2014-04-23	20年
7	忠旺集团	发明	抑制大断面、大宽高比铝合金型材粗晶形成的方法	ZL201210207042.3	2014-04-30	20年
8	忠旺集团	发明	轨道交通车体地板用铝合金型材的制造方法	ZL201110460254.8	2014-06-11	20年
9	忠旺集团	发明	轨道交通车体顶板用铝合金型材的制造方法	ZL201110460243.X	2014-07-30	20年
10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慢应变应力腐蚀试验简易装置	ZL201420269497.2	2014-10-01	10年
11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铝棒挪移装置	ZL201420500412.7	2014-12-10	10年
12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铝渣回收槽	ZL201420500977.5	2014-12-24	10年
13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铝合金挤压工模具清理装置	ZL201420400864.8	2014-12-31	10年
14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生产航空结构件用铝合金棒材的工艺	ZL201310627688.1	2015-08-05	20年
15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销钉	ZL201520264638.6	2015-08-26	10年
16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生产薄壁铝合管材的工艺	ZL201310639694.9	2015-09-02	20年
17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生产集装箱用铝合金型材的工艺	ZL201310634024.8	2015-09-02	20年
18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生产船舶用铝合金型材的工艺	ZL201310638178.4	2015-09-16	20年
19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大型挤压机可拆分模套	ZL201520505243.0	2015-10-28	10年
20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基碳化硅用U型挤压模具	ZL201520551062.1	2015-11-11	10年
21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铝棒熔炼炉自动进料装置	ZL201520618634.3	2015-12-02	10年
22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拉杆用锥形管	ZL201520586872.0	2015-12-02	10年

23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新型铝合金模板	ZL201520587114.0	2015-12-02	10年
24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温度补偿装置	ZL201520548586.5	2015-12-02	10年
25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模板	ZL201520586465.X	2015-12-09	10年
26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铝合金模板	ZL201520587148.X	2015-12-09	10年
27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基碳化硅用 L 型挤压模具	ZL201520549406.5	2015-12-09	10年
28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 7075 铝合金挤压模具	ZL201520742403.3	2016-01-06	10年
29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浇注装置	ZL201520748640.0	2016-01-06	10年
30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生产大断面铝合金散热片的工艺	ZL201310634009.3	2016-01-27	20年
31	忠旺集团	发明	汽车用铝合金保险杠的生产工艺	ZL201410350995.4	2016-03-23	20年
32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铝合金直流充电插座支架	ZL201520986470.X	2016-03-30	10年
33	忠旺集团	外观设计	铝合金模板	ZL201530491678.X	2016-04-13	10年
34	忠旺集团	外观设计	铝合金模板	ZL201530490385.X	2016-04-13	10年
35	忠旺集团	外观设计	铝合金堵板	ZL201530490353.X	2016-04-20	10年
36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高性能 5050 铝合金型材生产工艺	ZL201410455508.0	2016-05-04	20年
37	忠旺集团	外观设计	铝合金阴角模板	ZL201530490707.0	2016-05-04	10年
38	忠旺集团	外观设计	阳角铝模板	ZL201530532908.2	2016-05-11	10年
39	忠旺集团	外观设计	底角铝模板	ZL201530532915.2	2016-05-11	10年
40	忠旺集团	外观设计	铝合金竖肋模板	ZL201530490712.1	2016-05-11	10年
41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磁感应加热式恒保温模具炉	ZL201620217046.3	2016-07-27	10年
42	忠旺集团	发明	7 系铝合金大型挤压模具	ZL201410318514.1	2016-08-03	20年
43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熔炼炉点火装置	ZL201620274187.9	2016-08-10	10年
44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热铝渣压渣机	ZL201620448806.1	2016-09-14	10年
45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均质炉节能排烟阀板结构	ZL201620427666.X	2016-09-28	10年
46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小断面铝合金型材立式淬火用夹具	ZL201620520250.2	2016-10-19	10年
47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铝合金角型材立式热处理夹具	ZL201620520247.0	2016-10-19	10年

48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铝合金碱洗在线除灰装置	ZL201620536900.2	2016-10-26	10年
49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电火花机用夹具	ZL201620578371.2	2016-11-09	10年
50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用铝合金散热器支架的冲孔及翻边模具	ZL201620754938.7	2016-12-07	10年
51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铝合金棒材压缩试验用模具	ZL201620760561.6	2016-12-14	10年
52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搭接焊缝力学性能试验夹具	ZL201620726630.1	2017-01-11	10年
53	忠旺集团	发明	高硅铝合金无缝管挤压工艺	ZL201410835841.4	2017-03-08	20年
54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铝合金角型材在线拉伸矫直用夹持模具	ZL201621178419.7	2017-05-03	10年
55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热处理时效炉	ZL201621276150.6	2017-05-17	10年
56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万能式立式淬火装置	ZL201621386663.2	2017-06-09	10年
57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储气筒及其筒体	ZL201621292480.4	2017-06-13	10年
58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车床装夹辅助装置	ZL201621372395.9	2017-06-13	10年
59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简易的铝渣回收装置	ZL201621387412.6	2017-06-13	10年
60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喷粉机	ZL201621385802.X	2017-06-13	10年
61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节能型铝棒加热炉	ZL201621371551.X	2017-06-13	10年
62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盐浴炉	ZL201621386645.4	2017-06-20	10年
63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小型送料车	ZL201621371029.1	2017-06-20	10年
64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铝合金角型材扭拧整形设备	ZL201621335267.7	2017-07-04	10年
65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角型材整形装置	ZL201720039200.7	2017-08-15	10年
66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提高铝合金管材电导率的生产工艺	ZL201510534415.1	2017-08-25	20年
67	忠旺集团	发明	铝熔体在线除气机	ZL201610159290.3	2017-10-10	20年
68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高强度铝合金防撞梁连接支架用淬火冷却装置	ZL201720290138.9	2017-10-13	10年
69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模具液氮冷却恒温挤压装置	ZL201720407105.8	2017-11-07	10年
70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建筑模板用铝合金型材的制造方法	ZL201510900558.X	2017-11-10	20年
71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汽车用铝合金吸能盒型材的冲压装置	ZL201720497164.9	2017-11-28	10年
72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铝合金宏观金相碱蚀装置	ZL201720341665.8	2017-11-28	10年

73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 T77 铝合金时效装置	ZL201720514227.7	2017-12-08	10 年
74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熔铸精炼装置	ZL201720509988.3	2017-12-08	10 年
75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压力试验机压头装置	ZL201720493978.5	2017-12-08	10 年
76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型材矫形器	ZL201720494519.9	2017-12-08	10 年
77	忠旺集团	发明	铸井拔棒器	ZL201611155031.X	2017-12-15	20 年
78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高性能 6082 铝合金横梁产品的生产工艺	ZL201610589690.8	2017-12-15	20 年
79	忠旺集团	发明	φ784mm 的 7XXX 系超硬铝合金圆棒的热顶铸造工艺	ZL201610255011.3	2017-12-22	20 年
80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大直径铝合金管材矫形装置	ZL201720740774.7	2018-01-02	10 年
81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 7XXX 系铝合金熔铸测温保温铸盘装置	ZL201720512097.3	2018-01-02	10 年
82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 5 系 L 型大壁厚插型材挤压模具及其制作方法	ZL201611122640.5	2018-01-05	20 年
83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超薄异形铝合金挤压型材生产工艺及产品	ZL201610546732.X	2018-01-05	20 年
84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 L 型不等壁厚型材生产方法	ZL201510658216.1	2018-01-30	20 年
85	忠旺集团	外观设计	边梁型材	ZL201730402858.5	2018-01-30	10 年
86	忠旺集团	外观设计	边梁型材	ZL201730403272.0	2018-01-30	10 年
87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模具抛光工装夹具	ZL201721075841.4	2018-03-02	10 年
88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加工中心用模具对中卡具	ZL201721075843.3	2018-03-02	10 年
89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式周转箱	ZL201721108537.5	2018-03-27	10 年
90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小型铝合金熔炼除气除杂装置	ZL201611054250.9	2018-03-30	20 年
91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模板边框拉伸试验夹具	ZL201721269734.5	2018-04-06	10 年
92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挤压模具	ZL201721269768.4	2018-04-06	10 年
93	忠旺集团	外观设计	铝模板耐磨环	ZL201730470624.4	2018-04-06	10 年
94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半挂车车架	ZL201721271530.5	2018-04-10	10 年
95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空心圆柱铝合金氧化电解系统	ZL201721291796.6	2018-04-17	10 年
96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拉片式铝模板耐磨环	ZL201721270598.1	2018-04-17	10 年
97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型材输送装置	ZL201721247244.5	2018-04-17	10 年

98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铝合金铸造用导流槽阻渣装置	ZL201721367934.4	2018-05-01	10年
99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拉伸矫直机用夹具	ZL201721359635.6	2018-05-01	10年
100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铝合金阳极氧化的导电挂具	ZL201721362252.4	2018-05-01	10年
101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高强 2024 铝合金薄壁角型材生产工艺	ZL201611008631.3	2018-05-04	20年
102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超大跨距合金电缆桥架型材	ZL201721269732.6	2018-05-04	10年
103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型材压边装置	ZL201721246838.4	2018-05-04	10年
104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挤压生产牵引装置	ZL201721420654.5	2018-05-11	10年
105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挤压生产的可调节水雾淬火装置	ZL201721496311.7	2018-05-29	10年
106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通讯箱体	ZL201721584481.0	2018-05-29	10年
107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组合式铝合金电缆桥架	ZL201721584430.8	2018-05-29	10年
108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铝合金集装箱房角柱连接结构	ZL201721582584.3	2018-06-05	10年
109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箱板可拆卸式周转箱	ZL201721342866.6	2018-07-03	10年
110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 7 系铝合金熔炼铸造方法	ZL201611104401.7	2018-07-17	20年
111	忠旺集团	发明	大型车体用铝合金防碰撞型材及其生产工艺	ZL201610686189.3	2018-07-24	20年
112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料筐	ZL201721459648.0	2018-07-24	10年
113	忠旺集团	发明	5083 船舶用铝合金带劲板及其挤压工艺	ZL201710397454.0	2018-08-14	20年
114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铝合金挤压型材在线淬火装置	ZL201820148997.9	2018-08-28	10年
115	忠旺集团	发明	铝合金车体枕梁自动化焊接工艺	ZL201610686304.7	2018-09-11	20年
116	忠旺集团	发明	用 7003-T6 铝合金制作高表面要求飞机构件的生产工艺	ZL201611186975.3	2018-09-18	20年
117	忠旺集团	外观设计	箱体用上边梁型材	ZL201730582343.8	2018-09-18	10年
118	忠旺集团	外观设计	箱体用下边梁型材	ZL201730583294.X	2018-09-18	10年
119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大直径铝合金管材的生产工艺	ZL201710491122.9	2018-09-28	20年
120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铝合金挤压在线淬火装置	ZL201820349802.7	2018-10-02	10年
121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铝合金脚踏板制作工艺	ZL201710497392.0	2018-10-23	20年
122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热处理表面测温夹具	ZL201820565082.8	2018-10-30	10年

123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立式淬火架	ZL201820582494.2	2018-11-06	10年
124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型材矫直装置	ZL201820582501.9	2018-11-06	10年
125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阳极氧化中碱槽的过滤降温装置	ZL201820565035.3	2018-11-06	10年
126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熔铸炉排液口堵塞装置	ZL201820475315.5	2018-11-06	10年
127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棒片吊运装置	ZL201820452617.0	2018-11-06	10年
128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抽屉式铝合金时效炉	ZL201820454048.3	2018-11-06	10年
129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力学能快速取样设备	ZL201820412728.9	2018-11-06	10年
130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框架墙体	ZL201820600075.7	2018-11-20	10年
131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铝合金房屋屋脊连接节点	ZL201820600848.1	2018-11-20	10年
132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大挤压机挤压出口导料装置	ZL201820453437.4	2018-11-20	10年
133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大宽幅 LF6 铝合金带筋板挤压生产工艺	ZL201710564139.2	2018-11-23	20年
134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房屋屋脊连接节点	ZL201820600094.X	2018-11-30	10年
135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高性能铝合金挤压棒材生产工艺	ZL201710674197.0	2018-12-11	20年
136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房屋屋脊连接节点	ZL201820600083.1	2018-12-18	10年
137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小型熔铸炉装炉装置	ZL201820475346.0	2018-12-18	10年
138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氧化用快速夹具	ZL201820565056.5	2018-12-25	10年
139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内腔形状不规则的型材的淬火装置	ZL201820941454.2	2019-01-29	10年
140	忠旺集团	外观设计	轨道车体裙板	ZL201830576902.9	2019-01-29	10年
141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 2、7 系小断面型材整形制备工艺	ZL201710397455.5	2019-02-15	20年
142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风力发电铝合金管母线组制备工艺	ZL201710226926.6	2019-02-15	20年
143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汽车用铝合金控制臂性能提升的工艺方法	ZL201711055178.6	2019-03-19	20年
144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脚踏板	ZL201821245853.1	2019-03-19	10年
145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穿水淬火用多功能水槽	ZL201821180516.9	2019-03-19	10年
146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试板粘接工装	ZL201821422712.2	2019-03-26	10年
147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通风橱	ZL201821342005.2	2019-03-26	10年

148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房屋横梁与立柱连接节点	ZL201820600847.7	2019-04-05	10年
149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铝合金储气筒筒体挤压工艺及产品和应用	ZL201710643246.4	2019-04-16	20年
150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集装箱房屋多个箱体连接节点	ZL201821288833.2	2019-04-16	10年
151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超高强 7055 铝合金型材生产工艺	ZL201711004787.9	2019-04-19	20年
152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航空用铝合金板材的生产工艺	ZL201711004744.0	2019-04-19	20年
153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 6 系铝合金型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887146.6	2019-04-19	20年
154	忠旺集团	发明	用于铝合金金相试样的抛光方法	ZL201611116735.6	2019-05-24	20年
155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铝板热转印工艺	ZL201711106874.5	2019-05-24	20年
156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铝合金精炼方法	ZL201710887039.3	2019-05-24	20年
157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铝合金尾板结构	ZL201821760802.2	2019-06-18	10年
158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轨道车体裙板大宽幅比薄壁型材的挤压模具	ZL201821675806.0	2019-06-18	10年
159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铝硅系铸造铝合金的精炼方法	ZL201710887056.7	2019-06-21	20年
160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 7A04 高强棒材在线挤压生产工艺	ZL201710564137.3	2019-06-21	20年
161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船用 5083 铝合金型材的加工工艺	ZL201711053475.7	2019-07-16	20年
162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手持宏观显微镜	ZL201920270823.4	2019-09-24	10年
163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体式显微镜载物台	ZL201920276682.7	2019-09-24	10年
164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太阳能铝型材挤压模具氮化处理工艺	ZL201711341092.X	2019-11-19	20年
165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汽车横梁型材双孔挤压生产工艺	ZL201711243670.6	2019-11-19	20年
166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落砂试验设备	ZL201920248100.4	2019-11-19	10年
167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大悬臂铝合金挤压模具	ZL201920248137.7	2019-11-19	10年
168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立式氧化通用挂具	ZL201920270824.9	2019-11-19	10年
169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 3 系铝合金管材的生产工艺	ZL201810639993.5	2019-12-17	20年
170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应力腐蚀夹具万能型加载工具	ZL201920248640.2	2019-12-17	10年
171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舞台架的方套结构模块	ZL201920366201.1	2019-12-17	10年
172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带自锁功能的自冲铆螺栓	ZL201920366645.5	2019-12-17	10年

173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铸造用铝液放干箱	ZL201920378394.2	2019-12-17	10年
174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棒状铝型材断面测量的辅助装置	ZL201920428761.5	2019-12-17	10年
175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质包装带卷绕装置	ZL201920564033.7	2019-12-17	10年
176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太阳能铝合金光伏支架的生产工艺	ZL201711125851.9	2019-08-20	20年
177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汽车电池包框架用薄壁大断面空心型材生产工艺	ZL201711054392.X	2019-8-20	20年
178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铝模板的销钉销片	ZL201920144506.8	2019-10-22	10年
179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吊装用吊具	ZL201920248108.0	2019-12-17	10年
180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多金属阶梯型复合锻造装置及方法	ZL201711040039.6	2020-01-31	20年
181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6系铝合金超薄圆管挤压型材生产工艺	ZL201810640608.9	2020-01-31	20年
182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航空用铝合金型材热处理架	ZL201920775823.X	2020-02-14	10年
183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工作平台的台面结构	ZL201920366311.8	2020-01-31	10年
184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挑空式铝合金房屋底座	ZL201920366643.6	2020-01-31	10年
185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挑空式铝合金房屋	ZL201920366654.4	2020-01-31	10年
186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导架爬升式升降总平台的导架标准节	ZL201920378374.5	2020-01-31	10年
187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公路桥用铝合金防撞护栏	ZL201920423846.4	2020-01-31	10年
188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高铁轨道自密实层模板的挤紧装置	ZL201920451393.6	2020-01-31	10年
189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流槽熔体电磁处理装置	ZL201920706271.7	2020-01-31	10年
190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螺丝螺纹最大承受力测量装置	ZL201920934034.6	2020-01-31	10年
191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铝合金茶染色工艺	ZL201810668450.6	2020-05-05	20年
192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6082铝合金厚壁管材生产工艺	ZL201810823765.3	2020-05-05	20年
193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除气箱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ZL201920985522.X	2020-05-05	10年
194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铝扁锭结晶器的抛光装置	ZL201921440367.X	2020-05-05	10年
195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棒材挤压模具	ZL201920973720.4	2020-05-05	10年
196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沉降块的除气箱	ZL201920997353.1	2020-05-05	10年
197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坩埚实验炉用垒接式炉膛	ZL201921045155.1	2020-05-05	10年

198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两用型压溃压弯实验装置	ZL201921046062.0	2020-05-05	10年
199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坩埚炉的搅拌装置	ZL201921315721.6	2020-05-05	10年
200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 2007 铝合金棒材生产工艺	ZL201811281598.0	2020-06-02	20年
201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结晶器更换存储装置	ZL201921462871.X	2020-06-02	10年
202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便携式铝合金打标装置	ZL201920934039.9	2020-06-02	10年
203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翻模机	ZL201921315716.5	2020-06-02	10年
204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母料粒冷却输送机	ZL201921533042.6	2020-06-02	10年
205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立式液压珩磨机	ZL201921766804.7	2020-06-02	10年
206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油缸密封端盖	ZL201921785541.4	2020-06-02	10年
207	营口忠旺	发明	Φ582mm 的 7075 铝合金圆棒的热顶铸造工艺	ZL201110203720.4	2013-03-13	20年
208	营口忠旺	发明	倾动式中频炉出料引流装置	ZL201310613588.3	2016-04-20	20年
209	营口忠旺	发明	实验用铝合金精炼方法	ZL201410466230.7	2016-05-11	20年
210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双臂吊	ZL201620370598.8	2016-08-31	10年
211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电解槽氟化盐料箱连接装置	ZL201620355585.3	2016-09-07	10年
212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拉拔棒立式淬火工装夹具	ZL201621253350.X	2017-05-03	10年
213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喂丝机	ZL201621336282.3	2017-05-31	10年
214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精炼时的搅拌装置	ZL201720029880.4	2017-08-08	10年
215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新型在线淬火喷淋环	ZL201721149481.8	2018-03-27	10年
216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铝用预焙阳极炭块自动刮料器	ZL201721125202.4	2018-04-06	10年
217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无动力铝电解阳极校直机	ZL201820069322.5	2018-08-14	10年
218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铸锭结晶器	ZL201820120168.X	2018-08-28	10年
219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结晶器加热装置	ZL201820120170.7	2018-08-28	10年
220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大直径铝合金棒材在线淬火装置及系统	ZL201820119172.4	2018-09-04	10年
221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耐磨型快速下料系统	ZL201820354091.2	2018-10-02	10年
222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炭素生阳极焦粉料缓冲仓式下料装置	ZL201820353577.4	2018-10-02	10年

223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钢爪冷却装置	ZL201820354544.1	2018-10-16	10年
224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小型三辊卷板机	ZL201820439326.8	2018-10-23	10年
225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铝炉	ZL201821427940.9	2019-03-26	10年
226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铝添加剂用送料装置	ZL201821427937.7	2019-03-26	10年
227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铝槽打壳装置	ZL201821544341.5	2019-04-16	10年
228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铝工业尾气的处理装置	ZL201821427889.1	2019-04-16	10年
229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铝用碳阳极导电装置	ZL201821544311.4	2019-05-21	10年
230	营口忠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铝合金反向挤压的弹性模具	ZL201920210542.X	2019-11-19	10年
231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铝型材切割机冷却系统	ZL201320766575.5	2014-05-07	10年
232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钩片连接器	ZL201520264639.0	2015-08-26	10年
233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新型堵板	ZL201520306871.6	2015-09-23	10年
234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一种阳角铝模板	ZL201520586482.3	2015-12-02	10年
235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一种阴角铝模板	ZL201520588097.2	2015-12-02	10年
236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一种底角铝模板	ZL201520588098.7	2015-12-16	10年
237	忠旺铝模板	发明	铝合金格栅及其焊接工艺	ZL201410240478.1	2016-01-27	20年
238	忠旺铝模板	发明	一种铝合金导轨及其焊接方法	ZL201410849136.X	2017-03-01	20年
239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钻孔装置	ZL201820945987.8	2019-01-29	10年
240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铝模板用可调铝合金背楞系统	ZL201821264996.7	2019-03-19	10年
241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一种拉片式铝合金模板	ZL201821423611.7	2019-04-16	10年
242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半铝支撑结构	ZL201821931511.5	2019-08-20	10年
243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铝合金模板焊接工作台	ZL201920067702.X	2019-11-19	10年
244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铝模板打孔机	ZL201920040919.1	2019-11-19	10年
245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铝模板用铝斜撑	ZL201920047852.4	2019-11-19	10年
246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一种耐蚀铝模板加固背楞	ZL201920047855.8	2019-11-19	10年
247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模块喷涂装置	ZL201920066079.6	2019-11-19	10年

248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铝模板焊接工装	ZL201920066161.9	2019-11-19	10年
249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铝合金模块焊接夹具	ZL201920068406.1	2019-11-19	10年
250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一种粉末回收净化装置	ZL201920090168.4	2019-11-19	10年
251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一种铝模板打孔机	ZL201920040932.7	2019-12-17	10年
252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一种非标准铝合金模板焊接工装	ZL201920088654.2	2020-01-31	10年
253	忠旺铝模板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铝模板锁条用冲孔机	ZL201921163238.0	2020-05-05	10年
254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半挂车纵梁	ZL201320116015.5	2013-07-31	10年
255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罐车罐体	ZL201320116016.X	2013-07-31	10年
256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铝合金半挂车悬架	ZL201420069999.0	2014-07-02	10年
257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半挂车铝合金纵梁	ZL201420850230.2	2015-05-13	10年
258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车厢板及使用该车厢板的自卸车车厢	ZL201420852033.4	2015-06-17	10年
259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支腿座	ZL201530394805.4	2016-01-13	10年
260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后封头	ZL201530394814.3	2016-01-20	10年
261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前立柱	ZL201530394703.2	2016-02-10	10年
262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汽车底盘底板部件	ZL201530394635.X	2016-02-10	10年
263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立柱插件	ZL201530394745.6	2016-02-10	10年
264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后门侧门框	ZL201530394626.0	2016-02-10	10年
265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包角	ZL201530394655.7	2016-02-24	10年
266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门插板	ZL201530394815.8	2016-02-24	10年
267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中间立柱插件	ZL201530394673.5	2016-03-02	10年
268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门框	ZL201530394742.2	2016-03-02	10年
269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雨檐	ZL201530394806.9	2016-03-02	10年
270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侧边梁型材	ZL201530394743.7	2016-03-02	10年
271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导轨型材	ZL201530394744.1	2016-03-02	10年
272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汽车底板(2)	ZL201530394676.9	2016-03-02	10年

273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平衡摆臂本体	ZL201530394668.4	2016-03-02	10年
274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中间立柱	ZL201530394612.9	2016-03-02	10年
275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平板车	ZL201520921553.0	2016-03-23	10年
276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骨架车中间锁横梁焊接结构	ZL201520940854.8	2016-03-23	10年
277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铝合金全承载结构厢车	ZL201520932776.7	2016-03-23	10年
278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铝合金门板总成	ZL201520921443.4	2016-03-30	10年
279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铝合金半挂车支撑连接装置	ZL201520940834.0	2016-03-30	10年
280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下边梁	ZL201530394675.4	2016-04-06	10年
281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弯角立柱型材	ZL201530394696.6	2016-04-06	10年
282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后支架本体	ZL201530394627.5	2016-04-13	10年
283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门板立柱型材	ZL201530394613.3	2016-04-13	10年
284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边梁	ZL201530394625.6	2016-04-13	10年
285	忠旺特种车辆	发明	半挂车小鹅颈式组合焊接铝合金纵梁	ZL201410834985.8	2017-02-22	20年
286	忠旺特种车辆	发明	全承载厢式车侧厢板焊接工艺	ZL201510825033.4	2017-03-08	20年
287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半挂油罐车	ZL201621093141.3	2017-03-22	10年
288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UTV 平板拖车	ZL201621293162.X	2017-05-31	10年
289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铝合金两段式筒身罐体	ZL201621291704.X	2017-05-31	10年
290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洒水车电动控制喷洒系统	ZL201621291702.0	2017-05-31	10年
291	忠旺特种车辆	发明	骨架车纵梁中段加强梁焊接工艺	ZL201510825129.0	2017-06-09	20年
292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悬挂系统支架组对焊接工装	ZL201621371030.4	2017-06-13	10年
293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载货车厢体	ZL201621372347.X	2017-06-13	10年
294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油罐车罐体卷轧成型定位辅助装置	ZL201621371060.5	2017-06-20	10年
295	忠旺特种车辆	发明	全承载厢式车前厢板焊接工艺	ZL201510819347.3	2017-06-23	20年
296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前立柱	ZL201730256159.4	2017-11-28	10年
297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前立柱（三）	ZL201730256137.8	2017-12-19	10年

298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前立柱（四）	ZL201730256136.3	2017-12-19	10年
299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前立柱	ZL201730255505.7	2017-12-19	10年
300	忠旺特种车辆	发明	全承载厢式车底板焊接工艺	ZL201510816262.X	2017-12-22	20年
301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新型半挂车货厢大圆弧前厢板总成	ZL201720719022.2	2018-01-30	10年
302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特种车中立柱型材	ZL201730554155.4	2018-03-27	10年
303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立柱型材	ZL201730553307.9	2018-03-27	10年
304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特种车角柱型材	ZL201730553297.9	2018-03-27	10年
305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货箱边板型材	ZL201730554159.2	2018-04-06	10年
306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车辆型材	ZL201730554154.X	2018-04-06	10年
307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副梁型材	ZL201730553800.0	2018-04-06	10年
308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鹅颈槽结构	ZL201721420413.0	2018-05-04	10年
309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集装箱贯穿横梁焊接工装	ZL201721414689.8	2018-05-04	10年
310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支架装置及其侧面防护装置	ZL201721469978.8	2018-05-15	10年
311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钢板悬架车桥板簧座的焊接工装	ZL201721457729.7	2018-05-29	10年
312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车身结构的前围总成	ZL201721515554.0	2018-05-29	10年
313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侧帘半挂车的型材边梁及其车架	ZL201721516378.2	2018-05-29	10年
314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集装箱前板组焊工装	ZL201721437942.1	2018-05-29	10年
315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鹅颈纵梁结构	ZL201721643094.X	2018-06-05	10年
316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右侧前门框组对焊接工装	ZL201721439281.6	2018-06-12	10年
317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半挂车纵梁总成	ZL201721495567.6	2018-06-19	10年
318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载货车体立柱连接结构	ZL201721674103.1	2018-06-19	10年
319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特种车侧立柱型材	ZL201730554157.3	2018-07-10	10年
320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拼接门板	ZL201730612954.2	2018-07-10	10年
321	忠旺特种车辆	发明	一种新型半挂油罐车	ZL201610865030.8	2018-08-03	20年
322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免焊接门板	ZL201721675228.6	2018-08-07	10年

323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侧帘半挂车型材立柱及其前箱总成	ZL201820156402.4	2018-08-28	10年
324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侧帘半挂车	ZL201820234750.9	2018-09-14	10年
325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公铁两用集装箱运输车	ZL201830278704.4	2018-11-06	10年
326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副车架	ZL201820236613.9	2018-12-18	10年
327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全封闭式车辆运输半挂车	ZL201821041448.8	2019-01-29	10年
328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式后防护装置	ZL201821042584.9	2019-01-29	10年
329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厢式货车尾部空气导流装置	ZL201821000648.9	2019-01-29	10年
330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 UTV 宽体平板拖车	ZL201820950141.3	2019-01-29	10年
331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侧帘厢式车	ZL201830279066.8	2019-04-16	10年
332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散装粮食运输半挂车	ZL201821627835.X	2019-05-21	10年
333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半挂车井字梁焊接工装	ZL201822167715.2	2019-08-20	10年
334	忠旺特种车辆	发明	一种翼展车翼板的焊接工艺	ZL201711343335.3	2019-11-19	20年
335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散装粮食运输半挂车的内侧翻装置	ZL201920271303.5	2019-11-19	10年
336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集装箱后门框立柱焊接工装	ZL201920394179.1	2019-12-17	10年
337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油罐车主车架焊接工装	ZL201920440146.6	2019-12-17	10年
338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半挂车铝合金侧面防护装置	ZL201920443279.9	2019-12-17	10年
339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大鹅颈骨架车车架组对工装	ZL201920398185.4	2019-12-17	10年
340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小鹅颈骨架车车架组对工装	ZL201920612629.X	2020-01-31	10年
341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油罐车副车架焊接工装	ZL201920443114.1	2020-02-14	10年
342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大鹅颈骨架车纵梁翻转变位机	ZL201920611309.2	2020-01-31	10年
343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小鹅颈骨架车纵梁的焊接工装	ZL201920611330.2	2020-01-30	10年
344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大鹅颈骨架车纵梁组焊工装	ZL201920795082.1	2020-02-14	10年
345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厢车牵引销板总成	ZL201920874680.8	2020-01-31	10年
346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集装箱底板总成焊接工装	ZL201920921446.6	2020-02-14	10年
347	忠旺特种车辆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厢车货物防倾装置	ZL201921162171.9	2020-05-05	10年

348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翼开启厢式半挂车下边梁	ZL201930638019.2	2020-05-05	10年
349	忠旺特种车辆	外观设计	立式粉粒物料运输半挂车纵梁	ZL201930637499.0	2020-06-02	10年
350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茶几（全铝）	ZL201830268410.3	2018-10-16	10年
351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全铝整体橱柜	ZL201830268893.7	2018-12-04	10年
352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全铝书柜	ZL201830516082.4	2019-01-29	10年
353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全铝茶几（1）	ZL201830516400.7	2019-01-29	10年
354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全铝储物柜	ZL201830516045.3	2019-01-29	10年
355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全铝会议桌	ZL201830516398.3	2019-01-29	10年
356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全铝卫浴柜	ZL201830515675.9	2019-01-29	10年
357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全铝茶几（2）	ZL201830515692.2	2019-01-29	10年
358	忠旺全铝家具	实用新型	一种覆膜铝波纹芯板及其制成的家具	ZL201820946008.0	2019-01-29	10年
359	忠旺全铝家具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铝型材插板制家具板件之间的连接组件	ZL201820944875.0	2019-03-19	10年
360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班台（全铝）	ZL201830267695.9	2019-03-19	10年
361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全铝餐桌	ZL201830515693.7	2019-03-19	10年
362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波浪铝导台	ZL201830706815.0	2019-04-16	10年
363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橱柜（波浪柜）	ZL201830706828.8	2019-04-16	10年
364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衣柜（波浪柜）	ZL201830707317.8	2019-04-16	10年
365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全铝橱柜（4）	ZL201830516101.3	2019-05-21	10年
366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全铝橱柜（5）	ZL201830516407.9	2019-05-21	10年
367	忠旺全铝家具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罗马柱型材拼接结构	ZL201820942313.2	2019-06-18	10年
368	忠旺全铝家具	实用新型	一种波浪铝门板	ZL201822073341.8	2019-09-24	10年
369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餐桌	ZL201930519127.8	2020-04-07	10年
370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橱柜	ZL201930531072.2	2020-04-07	10年
371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卫浴柜	ZL201930531082.6	2020-04-07	10年
372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衣柜	ZL201930518664.0	2020-02-14	10年

373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中式衣柜	ZL201930519134.8	2020-02-14	10年
374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端景台	ZL201930531081.1	2020-02-14	10年
375	忠旺全铝家具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家具连接件	ZL201921004235.2	2020-05-05	10年
376	忠旺全铝家具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阳光座椅插接式座位	ZL201921308986.3	2020-05-05	10年
377	忠旺全铝家具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路灯灯杆	ZL201921779043.9	2020-05-05	10年
378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展示柜	ZL201930531548.2	2020-05-05	10年
379	忠旺全铝家具	实用新型	一种拉拨附着力试验的锭子定位装置	ZL201921422097.X	2020-06-02	10年
380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橱柜（现代）	ZL201930519131.4	2020-06-02	10年
381	忠旺全铝家具	外观设计	玄关柜	ZL201930519133.3	2020-06-02	10年